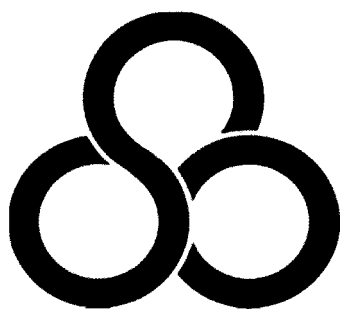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星汇国际大厦西塔 17 层 01 单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股东广州福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其他股东西藏融创、深圳阳光、北京睿石、李捍东、吴春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捍雄、李捍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广润集团、广州福泽、李捍雄、吴美容、李捍东、吴春江还承诺：如本公司（或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

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广润集团、广州福泽、李捍雄、吴美容、吴春江、李捍东。上述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一）广润集团、李捍雄、吴美容

公司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或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公司（或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或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或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或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本公司（或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或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公司（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或本人）所持股份低于 5%的，本公司（或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

公司(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本公司(或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二) 广州福泽、李捍东

公司股东广州福泽及担任公司董事的李捍东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或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或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或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或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或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本企业(或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或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本企业(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或本人)所持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或本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本企业（或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三）吴春江

公司股东吴春江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若上述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上述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上述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上述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

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价格加依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承诺：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价格加依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本次发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承诺：若因广发证券为一品红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广发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中伦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承诺：正中珠江已对出具的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正中珠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正中珠江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正中珠江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股东回报：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力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药品生产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充分发挥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力，实现产品销量和盈利的持续稳定增长。

2、加强研发投入，提高技术竞争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视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公司产业化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4、加强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华南区域，全国性销售网络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核心产品产能增加将使得产品市场供给增加，对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积极拓展全国市场，扩大营销网络，增加销售收入与营业利润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长期分红回报进行了规划并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未来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5%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

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九) 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 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 重要子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一品红制药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一品红制药制定了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 能真实公允地反映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根据一品红制药公司股东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品红制药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为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一品红制药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比例为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八、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药品价格下降风险、产品招标风险、新药研发风险、两票制推行的经营风险、辅助用药控制使用导致销量下降的风险、药品独家代理关系被终止的风险、无形资产减值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主导产品相对集中风险、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未能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风险、药品技术转让无法通过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风险、环保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等。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九、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产品价格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营销能力、自主创新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公司成长性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等重大不利情形出现时，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锁定承诺	4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5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8
四、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1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5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5
八、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8
九、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19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5
一、一般释义	25
二、专业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述	30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1
五、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9
二、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39
三、产品招标风险	40
四、新药研发风险	40
五、两票制推行的经营风险	40
六、辅助用药控制使用导致销量下降的风险	41
七、药品独家代理关系被终止的风险	41
八、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41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2
十、主导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42
十一、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42
十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43
十三、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43
十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43
十五、未能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44
十六、药品技术转让无法通过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风险	44
十七、环保风险	45
十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5
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45
二十、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45
二十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6
二十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46
二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8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	49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52
七、公司股本情况	60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3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3
十、发行人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69
二、行业基本情况	8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9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7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2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5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143
八、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44
九、发行人的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50
十、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5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4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154
二、同业竞争	155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6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7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74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7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76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77
七、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83
八、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83
九、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83
十、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与执行情况	184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8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4
一、财务报表	19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98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9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0
五、税项	216
六、分部信息	217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8
八、公司财务指标	218
九、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1
十、盈利能力分析	221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38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56

十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事项	259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62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	26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3
二、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
三、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7
四、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0
五、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7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情况	27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5
一、重要合同	275
二、对外担保情况	27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7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278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8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3
六、验资声明	28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85
一、备查文件	285
二、文件查询时间	285
三、文件查阅地址	28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一品红药业	指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一品红有限	指	广东一品红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一品红制药	指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瑞制药	指	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霖医药	指	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品瑞医药	指	广州市品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润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捍雄、吴美容
广州福泽	指	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北京睿石	指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西藏融创	指	西藏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深圳阳光	指	深圳阳光金瑞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兆成投资	指	广州兆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康乃馨	指	广州市康乃馨生物有限公司
康乃馨健康	指	广州市康乃馨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康乃馨	指	云南康乃馨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连城房地产	指	广州连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摩天石投资	指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益铭房地产	指	广州益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云润生物	指	广州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红河金源	指	红河金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蒙自兴源	指	蒙自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胜房地产	指	广州合胜房地产有限公司
大雄风	指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润大健康	指	广润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云润大健康	指	云润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中康医药	指	广州中康医药资讯有限公司
泽品生物	指	广州市泽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凯鼎医疗	指	广州凯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昊辰药业	指	广东昊辰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的行为
A股	指	公司本次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须以人民币认购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药品监管部门、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药监局、广东食药监局	指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中伦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资产评估师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Over The Counter，即非处方药，是经过专家遴选的经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用药安全的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通用名	指	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名称，同一种成分或相同配方组成的药品在中国境内的通用名称，具有强制性和约束性。
剂型	指	药物剂型的简称，是适合于疾病的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不同给药形式，如散剂、颗粒剂、片剂等。
片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匀压制成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分散片	指	在水中能迅速崩解并均匀分散的片剂。
合剂	指	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可溶性或不溶性药物制成的液体制剂。
冻干粉针剂	指	药液在无菌环境下冷冻，制成注射用灭菌粉末的制剂。
颗粒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
中药提取物	指	用适当的溶剂或方法从中药材中提取可作药用或食品、保健品用的物质。
包材、药包材	指	药品包装材料，如 PVC 硬片、铝箔片、药瓶等。
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指	指将研究对象按随机化的方法分为试验组与对照组，试验组给予治疗措施，对照组给予安慰剂，观察两组转归结局的差别。盲法试验主要包括单盲试验、双盲试验等，单盲试验是仅研究者知道每个病人用药的具体内容，而病人不知道。双盲试验是研究者和病人都不知道每个病人分在哪一组，也不知道何组接受试验治疗。盲法试验可以避免来自受试者与研究者的偏倚。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基本药物	指	满足人民群众重点卫生保健需要的药物（根据 2002 年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基本药物指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卫生部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地方医保目录	指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国家医保目录的基础上，共同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地方基本药物目录	指	在国家基药目录的基础上，国家规定允许地方在国家基药目录外再做增补，以满足其实际用药需要。
《中国药典》、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某种药品，发给“批准文号”的法定文件。
新药	指	根据 2007 年《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

		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根据国家食药监局 2016 年公告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类别进行调整，其中 1 类指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食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是仿制药。
林可酰胺类抗生素	指	一类“抗生素”，主要包括了“克林霉素”和“林可霉素”，本类抗生素也称“林可霉素和克林霉素类抗生素”。这类抗生素对“革兰氏阳性菌”作用较强，对“厌氧菌”效果较好。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	指	克林霉素的衍生物，体外无抗菌活性，在体内经酯酶水解形成克林霉素而发挥抗菌活性。克林霉素作用机制为抑制细菌蛋白质的合成，主要作用于革兰阳性球菌和厌氧菌感染。
小试阶段	指	在实验室小型设备进行试制，试制量小。
GMP 车间中试工艺验证放大生产阶段	指	中试放大阶段指从实验室过渡到工业化生产后，批量进一步扩大，更接近工业化生产规模的过程。
三批动态生产现场检查	指	新药申请及技术转移过程中，药品监管部门在制药企业现场抽取连续 3 个生产批号的样品，向指定的药品检验所发出注册检验通知。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产生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捍雄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星汇国际大厦西塔 17 层 01 单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药品；医药技术转让；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销售：II 类 6801~6812 手术器械；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不含体外诊断试剂；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以上项目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润集团	6,800.00	56.67
2	广州福泽	1,200.00	10.00
3	吴美容	943.9467	7.87

4	李捍雄	920.00	7.67
5	吴春江	736.0533	6.13
6	李捍东	666.6667	5.56
7	西藏融创	360.00	3.00
8	深圳阳光	240.00	2.00
9	北京睿石	133.3333	1.11
	合计	12,000.00	100.00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润集团。本次发行前，广润集团持有公司 6,800.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6.6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捍雄、吴美容夫妇。其中，李捍雄直接持有公司 920.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67%，吴美容直接持有公司 943.9467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87%；李捍雄、吴美容通过广润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6,800.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6.67%。同时，李捍雄持有广州福泽 36.89% 的股权，广州福泽持有公司 1,2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李捍雄、吴美容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75.90% 的股份。

李捍雄，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71974*****，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李捍雄先生创立一品红药业，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合胜房地产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中药协会药物临床评价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中药协会中药质量与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第十届常委，先后荣获“中国优秀创新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企业”、“中国民营科技创新企业家”、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创新人才”等荣誉。

吴美容，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51972*****。2002 年吴美容女士参与创立一品红药业；现任广润集团、兆成投资、云润生物、摩天石投资、大雄风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康医药董事。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的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以儿童用药和慢性病用药等领域为核心,其他类别药物为补充,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医药企业集团。

一品红制药共拥有 87 个品种 120 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中独家产品 9 个,包括 8 个独家品种和 1 个独家剂型。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2 个,专利品种 13 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品种 51 个,国家基药品种 11 个,多个品种进入地方医保和地方基药目录。公司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广东省医药行业优秀产品品牌,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广东省医药行业专利、原研药优秀产品品牌,馥感啉口服液、尿清舒颗粒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一品红制药拥有片剂、颗粒剂、合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冻干粉针剂等剂型的生产线及相应的 GMP 认证。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一品红制药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生化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的广东省创新性企业。2013 年 7 月 2 日,一品红制药被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一品红制药被广州市开发区管委会评选为“瞪羚企业 20 强”。

此外,一品红药业经营药品代理销售业务,是对自主业务的有益补充。通过代理销售业务,公司培养了优秀的销售团队,建立和完善了营销网络,增强了市场敏感度,为自主业务的研发和生产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

公司拥有的“一品红”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康乃馨”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经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7,805.39	38,700.60	15,381.93
非流动资产	37,350.45	36,779.80	25,744.90
资产合计	65,155.84	75,480.40	41,126.83
流动负债	13,018.00	30,627.97	22,470.84
非流动负债	29,972.00	30,000.00	95.47
负债合计	42,990.00	60,627.97	22,566.31
所有者权益	22,165.85	14,852.42	18,56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55.84	75,480.40	41,126.8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2,829.75	79,255.48	50,756.68
利润总额	8,227.38	7,603.73	4,331.18
净利润	6,040.09	6,019.87	3,232.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042.02	6,131.01	3,299.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96.63	5,952.41	3,339.4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95	2,974.19	13,56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1.23	-28,722.71	-11,43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2.05	26,765.35	-4,02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86	1,016.83	-1,884.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2.54	3,288.40	2,271.57

(四)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4	1.26	0.68
速动比率（倍）	1.30	1.02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4%	64.98%	48.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98%	80.32%	54.8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37.58%	62.58%	17.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1.65	1.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07	25.08	10.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8	6.30	6.0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6	1.36	1.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266.24	11,419.26	6,407.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42.02	6,131.01	3,299.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96.63	5,952.41	3,339.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7	4.75	7.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9	0.33	1.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1	-0.21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月）	备案或核准文号
1	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7,034.00	74,787.00	36	2016-440116-27-03-002093
2	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92.00	7,403.00	24	2016-440116-73-03-002092
3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38.30	3,138.30	36	2016-440116-27-03-002451

4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167.40	3,167.40	36	2016-440106-51-03-001837
	合计	91,131.70	88,495.7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公司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4、发行价格：【】元/股
- 5、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8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以截至【】年【】月【】日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发行费用），按发行后的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7、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8、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10、发行对象：（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暨保荐费用	
2	审计评估费用	
3	律师费用	
4	信息披露、股票登记费	
5	发行手续及上市服务费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	杨华川、谭旭
项目协办人：	黄先蕾
项目组成员：	赵倩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全奋、郭伟康、邵芳、谢芹

(三) 审计、验资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蒋洪峰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大厦 1001-1008 室
联系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华峰、安霞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1 楼 A 室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资产评估师：	汤锦东、王东升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279
传真：	0755-82083295

(七)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

开户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项	时间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2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的朝阳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规模迅速扩张。国内医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中小规模的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外资医药企业在高端药品市场的占有率较高,给国内医药企业造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近年来,医药行业总体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但增速出现阶段性放缓。随着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将对市场竞争造成一定影响。

二、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5年4月,人大常委会通过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取消了关于药品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规定。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卫计委、人社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以外的其他药品政府定价。

根据该通知,我国药品价格改革的方向将由行政降药价转为药品招标和医保控费来调整价格。未来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会出现进一步改革,最终格局尚存不确定性。

2015年7月底,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药品价格重点监测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将建立国家重点监测品种目录。在国家药价监测政策的基础上,部分省市也陆续开展药价监测。

在市场竞争加剧和多重药价监控政策下,结合国家近年来一直推行的药品降价措施和控制医疗成本的政策导向,未来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招标风险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其中药品分类采购、带量采购、二次议价等政策对药品中标价格有较大影响。2015 年 6 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全面构建药品集中采购新机制、细化药品分类采购措施等意见。上述政策出台后,各地陆续发布了新的招标方案。

随着全国各省市药品招标工作的进行,如果公司产品未能按照预期中标或中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药研发风险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新药的研制需要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阶段,新药研发的投资大、周期长、风险较大。且新药研发成功后,还面临产品产业化、市场化和规模化经营的问题。

目前公司有多项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在研品种,如果在研品种未能研发成功或未能成功通过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批、或者市场开拓不成功,则公司的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将加大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产品布局规划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两票制推行的经营风险

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其中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

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随着两票制的推行，一方面流通环节的减少将导致代理销售业务的空间被压缩，另一方面，制药企业的销售模式相应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政策变化相应调整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辅助用药控制使用导致销量下降的风险

控制辅助性用药使用是国家医疗机构医药改革的工作重点之一，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建立处方点评和医师约谈制度，重点跟踪监控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2015年6月，国家卫计委下发《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要规范医疗机构辅助用药的使用管理。

如果国家或地区出台专门的辅助用药目录，且公司销售的品种被列入辅助用药目录中，则相应品种的销售可能受到政策因素的影响而销量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七、药品独家代理关系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取得了多个品种在广东省的独家代理权。公司与上述品种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仍存在因无法履行合同约定或双方协议未能正常履行导致独家代理关系被终止，从而对公司的代理销售业务产生影响的的风险。

八、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转移等方式取得了药品生产技术，并相应计入了无形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中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为6,019.34万元、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为1,980.1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4%、3.04%。

公司每年均对相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减值情形，但如果未来出现药品注册批件无法通过再注册或被注销导致药品生产技术无法使用等

情形,则可能产生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药品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中药材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50%。化学原料药的采购价格主要受供应商的出厂价影响,中药材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内市场价格影响。原材料价格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十、主导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自有产品中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474.17 万元、25,485.01 万元和 32,494.25 万元,占自有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19%、73.62%和 68.07%。2015 年,随着公司其他自有产品销量的增加,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占自有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但总体仍处于较高水平。如果该产品的原材料价格、生产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主导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十一、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华南地区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起源地,也是公司目前开展业务的主要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608.68 万元、64,219.37 万元和 79,679.2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3%、81.03%和 77.49%。

总体来看,公司在华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的市场拓展上取得了一定成果,但如果华南地区的药品市场发生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011.20万元、3,986.05万元和7,446.5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3.08%、10.30%和26.78%。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均为99%以上，但是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信誉良好，未出现过拖欠货款行为，但仍不能排除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形。

十三、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756.68 万元、79,255.48 万元和 102,829.75 万元，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59.29 万元、7,572.60 万元和 10,900.48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9.55%和 10.60%。

公司存货余额随销售收入的增长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为保证药品销售的及时性和供货的稳定性，公司根据销售预测情况，建立安全库存管理制度，对畅销品种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量。

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存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存货管理不当导致存货跌价、损毁，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近年来，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质量的监管更为严格。2015 年 6 月，国家食药监局发布《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体现了国家规范飞行检查、强化药品监管的决心。

公司目前生产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较多，特别是冻干粉针剂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复杂，原材料采购、检验、加工、产品生产、检测、储存、销售等多个环节都会影响产品质量。公司在药品生产、流通过程中，严格遵照 GMP、GSP 的要求执行。虽然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在国家和省市药品监管部门的历次飞行检查中均合格。但未来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因其他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经营风险。

十五、未能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仿制药开展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看其能否达到和原研药“管理一致性、中间过程一致性、质量标准一致性等全过程一致”的要求。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提出加快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就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需要对符合上述规定的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可能导致药品批准文号不予再注册的风险。

十六、药品技术转让无法通过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风险

根据《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对于药品技术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位于不同省的,受让方所在地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对受让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现场检查,药品检验所应当对抽取的3批样品进行检验。国家食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对上述资料进行审评,符合规定的,发给《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公司有数项药品技术转让已经取得转让方所在地省药监管部门批准转出的审核意见,还未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如果药品技术转让未能通过药品

监管部门的审批,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七、环保风险

药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排放物为废水、固体废物及大气污染,一品红制药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后排放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被评选为“广州市 2014 年度清洁生产优秀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分别获得了相关环保部门的批复。

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因达不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78%、28.64%和 50.7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高,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市场开拓滞后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可能无法及时消化,进而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二十、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应增加,投

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不能达到预计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二十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品红制药于2013年7月2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至2015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一品红制药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医药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的技术和积累的经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持技术领先的基础和关键。随着医药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非常重视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和激励,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竞争力的风险。

二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捍雄、吴美容夫妇,本次发行前,李捍雄、吴美容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75.90%的股份。此外,李捍雄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捍雄、吴美容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实行有效的控制。如果李捍雄、吴美容夫妇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pinh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捍雄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星汇国际大厦西塔 17 层 01 单元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号码:	020-28877687
传真号码:	020-28877668
互联网址:	http://www.gdyph.com
电子信箱:	zqb@gdyp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小华
联系电话:	020-2887762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2 年 2 月 4 日, 一品红有限设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同日,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一品红有限设立登记。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一品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5 年 10 月 26 日, 一品红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以一品红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9,815,706.63 元为基数, 按照 1: 0.8583 折为总股本 12,000 万股, 将一品红有

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更名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361542488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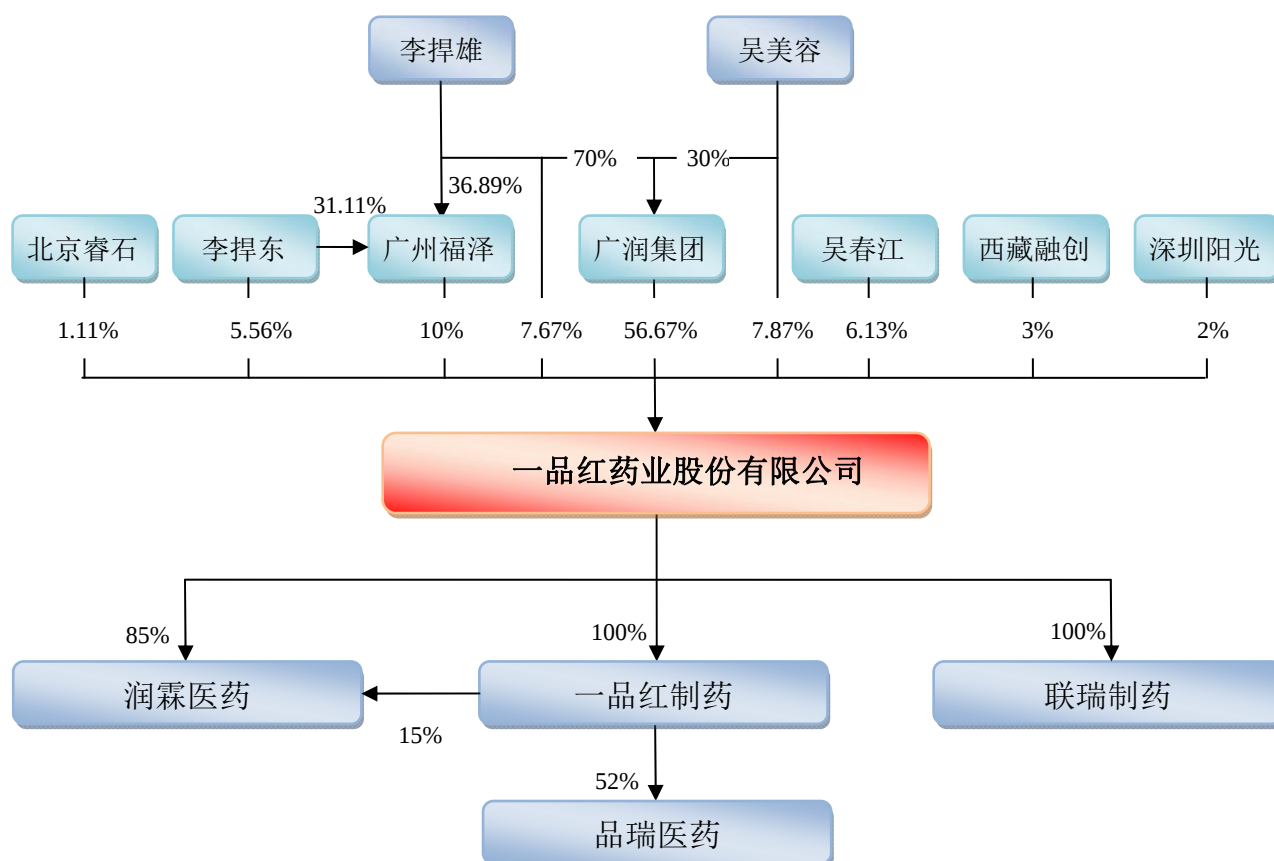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润集团	6,800.00	56.67
2	广州福泽	1,200.00	10.00
3	吴美容	943.9467	7.87
4	李捍雄	920.00	7.67
5	吴春江	736.0533	6.13
6	李捍东	666.6667	5.56
7	西藏融创	360.00	3.00
8	深圳阳光	240.00	2.00
9	北京睿石	133.3333	1.11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子公司。

1、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

- (1) 成立时间：2010 年 07 月 16 日
- (2)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3)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 (4)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博路 6 号自编一栋
- (5)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博路 6 号
- (6)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7) 法定代表人：李捍雄
- (8)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一品红制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相同。

(9) 最近一年/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48,483.58	7,768.34	6,232.10

注：上述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2、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04 日

(2) 注册资本：28,500 万元

(3) 实收资本：2,715 万元

(4)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341 室

(5)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341 室

(6)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85%股权、一品红制药持有 15%股权。

(7) 法定代表人：李捍雄

(8)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

(9) 最近一年/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668.31	2,648.21	-68.06

注：上述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3、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2 年 02 月 08 日

(2)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3) 实收资本：2,500 万元

(4)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东博路 6 号自编二栋

(5)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萝岗区东博路 6 号自编二栋

(6)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 法定代表人：李捍雄

(8)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

(9) 最近一年/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1,669.87	1,669.87	-320.98

注：上述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4、广州市品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5 年 02 月 16 日

(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4)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博路 6 号自编八栋第二层

(5)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博路 6 号自编八栋第二层

(6) 股东构成：一品红制药持有 52% 股权、汇友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48% 股权

(7) 法定代表人：李捍雄

(8)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药品的研发，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

(9) 最近一年/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995.97	995.97	-4.03

注：上述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润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6.6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1)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05 日

(2) 注册资本：10,100 万

(3) 实收资本：10,100 万

(4)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一 1101 房

(5)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额（万元）	比例	国籍
李捍雄	7,070.00	70.00%	中国
吴美容	3,030.00	30.00%	中国
合计	10,100.00	100.00%	-

(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广润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7) 最近一年/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102,239.91	13,375.61	13,287.75

注：上述数据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李捍雄直接持有公司 7.67%的股份，吴美容直接持有公司 7.87%的股份；李捍雄持有广润集团 70%的股权，吴美容持有广润集团 30%的股权，广润集团持有公司 56.67%的股份；同时，广州福泽持有公司 10%的股份，李捍雄持有广州

福泽 36.89%的出资份额。因此，李捍雄、吴美容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75.9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夫妇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夫妇控制的主要其他法人、组织情况如下：

（1）广州合胜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合胜房地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17 日

（2）注册资本：900 万元

（3）实收资本：900 万元

（4）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增城荔城镇增滩路 28 号 1 幢之 306 房

（5）股东构成：李捍雄持有 57%股权、黄基芬持有 43%股权

（6）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合胜房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7）最近一年/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胜房地产总资产为 618.39 万元，净资产为 618.02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45.03 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08 日

（2）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3）实收资本：25,000 万元

（4）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315 室

（5）股东构成：广润集团持有 100%股权

(6)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云润生物从事项目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7) 最近一年/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云润生物总资产为 25,035.00 万元，净资产为 25,00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0 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3)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28 日

(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4)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一 1104 房

(5) 股东构成：广润集团持有 95%股权、李捍雄持有 5%股权

(6)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摩天石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7) 最近一年/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摩天石投资总资产为 9,963.53 万元，净资产为 9,962.53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1.40 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4) 广州市康乃馨生物有限公司

广州市康乃馨生物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20 日

(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4)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一 1110 房

(5) 股东构成：广润集团持有 90%股权、李捍雄持有 10%股权

(6)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广州康乃馨的主营业务为保健品、化妆品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7) 最近一年/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康乃馨

总资产为 37,517.06 万元，净资产为 3,204.1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22.80 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5）广州市康乃馨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康乃馨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09 日

（2）注册资本：500 万元

（3）实收资本：500 万元

（4）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一 707 房

（5）股东构成：广州康乃馨持有 100%股权

（6）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康乃馨健康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7）最近一年/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康乃馨健康总资产为 942.17 万元，净资产为 534.52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11.03 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6）云南康乃馨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康乃馨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4 日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实收资本：1,000 万元

（4）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海滨路南段西侧（制药公司办公楼三楼）

（5）股东构成：广润集团持有 100%股权

（6）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云南康乃馨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技术研究、开发、推广、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7）最近一年/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康乃馨总资产为 449.21 万元，净资产为 428.48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190.30 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7)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成立时间：2009 年 08 月 06 日

(2)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3)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4)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厦 19F

(5) 股东构成：李捍雄持有 70%股权、吴美容持有 30%股权

(6)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大雄风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7) 最近一年/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雄风总资产为 21,697.82 万元，净资产为 771.2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40.49 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8) 蒙自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蒙自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9 日

(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4)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海滨路南段西侧

(5) 股东构成：广润集团持有 100%股权

(6)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蒙自兴源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7) 最近一年/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蒙自兴源总资产为 8,160.00 万元，净资产为 1,000.0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0 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9) 广州兆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兆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成立时间：2009 年 07 月 27 日

(2) 注册资本：200 万元

(3) 实收资本：200 万元

(4)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天河区富力盈泰广场第 A 幢 11 层 1102 房

(5) 股东构成：广润集团持有 60%股权、李捍雄持有 40%股权

(6)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兆成投资未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7) 最近一年/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兆成投资总资产为 4,681.16 万元，净资产为-658.4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307.21 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10) 红河金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红河金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14 日

(2)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3)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4)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红河工业园区生物资源加工区蒙自市海滨路南段西侧

(5) 股东构成：云南康乃馨持有 100%股权

(6)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红河金源未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7) 最近一年/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红河金源总资产为 6921.76 万元，净资产为 50.02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3.50 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11) 云润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云润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6 日

(2)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17 号 B15 房号

(4) 股东构成：广润集团持有 100%股权

(5)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云润大健康未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6) 最近一年/年末主要财务数据：云润大健康成立于 2016 年，2015 年尚无实际经营数据。

(12) 广润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广润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5 日

(2)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17 号 A55 房号

(4) 股东构成：广润集团持有 100% 股权

(5)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广润大健康未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6) 最近一年/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广润大健康成立于 2016 年，2015 年尚无实际经营数据。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广州福泽、吴春江、李捍东。#

1、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13 日

(2)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3)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4)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一 1107 房

(5) 合伙人情况:

序号	投资者	出资份额 (万元)	比例 (%)	国籍	公司任职部门	职务	入职年份
普通合伙人							
1	李卓民	4.4	0.22	中国	采购部	采购专员	2002 年
有限合伙人							
2	李捍雄	737.84	36.89	中国	总经理办公室	董事长、总经理	2002 年
3	李捍东	622.2	31.11	中国	一品红制药	董事、一品红制药采购部经理	2003 年
4	颜稚宏	111.11	5.56	中国	总经理办公室	副总经理、一品红制药总经理	2012 年
5	杨冬玲	88.89	4.44	中国	总经理办公室	董事、副总经理	2004 年
6	谢小华	66.67	3.33	中国	总经理办公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7	李林锋	66.67	3.33	中国	总经理办公室	董事长助理	2011 年
8	张根怀	66.67	3.33	中国	生产部	副经理	2011 年
9	李坤松	44.44	2.22	中国	营销事业部	监事、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2008 年
10	张洪龙	26.67	1.33	中国	营销事业部	监事、销售总监	2002 年
11	林辉标	26.67	1.33	中国	营销事业部	总监	2002 年
12	张辉星	26.67	1.33	中国	财务部	财务总监	2008 年
13	李毓为	11.11	0.56	中国	营销事业部	大区经理	2006 年
14	龙晓曲	11.11	0.56	中国	商务部、客服部	部门经理	2007 年
15	黄良雯	11.11	0.56	中国	人力资源部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	2007 年
16	李日华	11.11	0.56	中国	营销事业部	大区经理	2008 年
17	胡伟安	11.11	0.56	中国	营销事业部	大区经理	2008 年
18	吴美芳	11.11	0.56	中国	营销事业部	大区经理	2008 年
19	杨庆坚	11.11	0.56	中国	营销事业部	大区经理	2009 年
20	张仁林	11.11	0.56	中国	一品红制药	财务经理	2010 年
21	郭德铭	11.11	0.56	中国	一品红制药	质量总监	2012 年
22	何宣扬	11.11	0.56	中国	一品红制药	副总经理	2013 年
合计		2,000.00	100.00	-			

(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福泽的主营业务为对本公司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2、李捍东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7*****。

3、吴春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5221*****。

七、公司股本情况

(一)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润集团	6,800.00	56.67%	6,800.00	42.50%
2	广州福泽	1,200.00	10.00%	1,200.00	7.50%
3	吴美容	943.9467	7.87%	943.9467	5.90%
4	李捍雄	920.00	7.67%	920.00	5.75%
5	吴春江	736.0533	6.13%	736.0533	4.60%
6	李捍东	666.6667	5.56%	666.6667	4.17%
7	西藏融创	360.00	3.00%	360.00	2.25%
8	深圳阳光	240.00	2.00%	240.00	1.50%
9	北京睿石	133.3333	1.11%	133.3333	0.83%
10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4,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润集团	6,800.00	56.67
2	广州福泽	1,200.00	10.00
3	吴美容	943.9467	7.87
4	李捍雄	920.00	7.67
5	吴春江	736.0533	6.13
6	李捍东	666.6667	5.56
7	西藏融创	360.00	3.00
8	深圳阳光	240.00	2.00
9	北京睿石	133.3333	1.11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有 4 名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吴美容	943.9467	7.87%	-
2	李捍雄	920.00	7.67%	董事长、总经理
3	吴春江	736.0533	6.13%	-
4	李捍东	666.6667	5.56%	董事、一品红制药采购部经理
合计		3,266.67	27.23%	-

(四) 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股变化的情况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	持股变化情况	定价方式
2015.8	西藏融创	以 16,800 万元受让广润集团持有的公司 3% 股权	协商作价
2015.8	深圳阳光	以 11,200 万元受让广润集团持有的公司 2% 股权	协商作价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1	西藏融创	李若虹、陈凯臣	李若虹、陈凯臣	3%
2	深圳阳光	深圳前海阳光兴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坚、周碧君	2%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李捍雄、吴美容与广润集团

李捍雄、吴美容为夫妻关系。其中,李捍雄直接持有公司 7.67%的股份,吴美容直接持有公司 7.87%的股份。

同时,李捍雄持有广润集团 70%的股权,吴美容持有广润集团 30%的股权。广润集团持有公司 6,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6.67%。

2、李捍雄与李捍东

李捍雄、李捍东为兄弟关系。其中,李捍东直接持有公司 5.56%的股份。

3、吴美容与吴春江

吴美容、吴春江为姐弟关系。其中,吴春江直接持有公司 6.13%的股份。

4、李捍雄、李捍东、吴美芳与广州福泽

广州福泽持有公司 10%的股份。李捍雄、李捍东、吴美芳为广州福泽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广州福泽 36.89%、31.11%、0.56%的出资份额。其中,吴美芳为实际控制人吴美容之妹妹。

(七)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012年12月25日,一品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广润集团将一品红有限10%的股权(900万元的出资额)以1,950万元转让给广州福泽。同日,上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2月、2015年11月,合伙人吴春江、李捍雄将其持有广州福泽的部分出资额转给公司员工。

广州福泽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福泽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1、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为保障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目的,合伙人必须是一品红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如合伙人与一品红及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其应在终止事实发生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办理退伙手续。.....如退伙事实发生在从入伙时到广东一品红药业有限公司承继主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期间的,退伙方应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转让作价为其原始实缴出资额。如退伙事实发生在广东一品红药业有限公司承继主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后,按正常退伙处理,合伙企业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公司员工人数与专业结构

1、公司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员工(人)	633	582	372

2、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分类方式	具体分类标准	员工人数（人）	占比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215	33.97%
	销售人员	199	31.44%
	研发人员	46	7.27%
	财务人员	17	2.69%
	管理和行政服务人员	156	24.64%
受教育程度	博士	2	0.32%
	硕士	28	4.42%
	本科	232	36.65%
	专科	190	30.02%
	中专及以下	181	28.59%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323	51.03%
	30-40 岁	234	36.97%
	40-50 岁	61	9.64%
	50 岁以上	15	2.37%
员工人数合计		633	100.00%

（二）劳务派遣情况

一品红制药与中山赵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该公司以劳务派遣的方式为辅助岗位派遣人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品红制药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13 人。

十、发行人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具体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事项出具承诺，具体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实施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相关内容。

(七)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做出了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中相关内容。

(八)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就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补缴事项承诺如下：

若公司与员工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愿意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十)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承诺如下：

1、广润集团及李捍雄、吴美容将依法履行发行人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发行人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广润集团及李捍雄、吴美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广润集团及李捍雄、吴美容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广润集团及李捍雄、吴美容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广润集团及李捍雄、吴美容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广润集团及李捍雄、吴美容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广润集团及李捍雄、吴美容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广润集团及李捍雄、吴美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广润集团及李捍雄、吴美容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

项的,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停止领取薪酬, 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十一)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诚信、责任、创新、高效、结果、卓越”的价值观，践行“中华一品红，福泽千万家”的企业愿景，逐步发展成以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的现代化医药企业集团。

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形成了以儿童用药和慢性病用药为主的产品线，一品红制药共拥有 87 个品种 120 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中独家产品 9 个，包括 8 个独家品种和 1 个独家剂型；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2 个；专利品种 13 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品种 51 个，国家基药品种 11 个；多个品种进入地方医保和地方基药目录。此外，公司经营药品代理销售业务，是对自主业务的有益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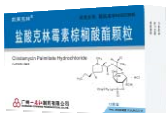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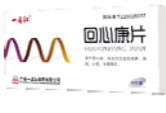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坚持以品质和创新为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持续推进自主品牌“一品红”的市场建设，产品聚焦儿童用药和慢性病用药等领域，重视研发投入，不断强化公司在制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

1、自有产品

一品红制药拥有 87 个品种 120 个药品注册批件，目前在产的品种以儿童用药和慢性病用药为主，其他类别药物为补充。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类	名称	图示	适应症	备注
儿童用药	盐酸克林霉素 棕榈酸酯分散 片		革兰氏阳性菌、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独家剂型、国家医保、专利产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2012年版)

	盐酸克林霉素 棕榈酸酯颗粒		革兰氏阳性菌、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
	馥感啉口服液		用于小儿气虚感冒所引起的发热、咳嗽、气喘、咽喉肿痛	独家品种、专利产品、中药保护品种
	益气健脾口服液		儿童症见自汗、盗汗、消化不良、伤食、脾虚痞积	独家品种、地方医保、地方基药
慢性 病用 药	康肾颗粒		脾肾两虚所致的水肿，头痛而晕，恶心呕吐，畏寒肢倦，轻度尿毒症见上述证候者	独家品种、国家医保、地方基药
	尿清舒颗粒		用于湿热蕴结所致淋症，小便不利，淋沥涩痛，慢性前列腺炎属上述证候	独家品种、中药保护品种、地方医保、地方基药
	回心康片		用于气虚血瘀，肝阳上亢引起的胸痹，眩晕，症见胸痹、胸闷、心悸、头晕等症，冠心病，高血压属上述证候者	独家品种、专利产品、地方医保、地方基药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用于颅脑外伤、脑血管后遗症伴有记忆减退及注意力集中障碍的症状改善	专利产品、地方医保、地方基药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用于重型病毒性肝炎（急性、亚急性、慢性重症肝炎的早期或中期）的辅助治疗	专利产品、国家医保、地方基药

2、代理产品

一品红药业依据公司的产品战略和市场需求寻找合适的代理产品。目前公司在广东省独家代理多个产品，覆盖领域广泛，其中慢性病用药所占比例较大。代理销售的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图示	生产厂家	适应症	代理情况
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		黑龙江澳利达奈德制药有限公司	用于治疗高血压、慢性稳定性心绞痛及变异型心绞痛	独家代理
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用于治疗血管性或外伤性中枢神经系统损伤；帕金森氏病	广东省独家代理
注射用炎琥宁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病毒性肺炎和上呼吸道感染	广东省独家代理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	用于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	广东省独家代理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	47,734.71	46.42%	34,618.36	43.68%	15,894.01	31.35%
代理产品	55,089.36	53.58%	44,632.41	56.32%	34,812.21	68.65%
合 计	102,824.08	100.00%	79,250.78	100.00%	50,706.22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1) 原材料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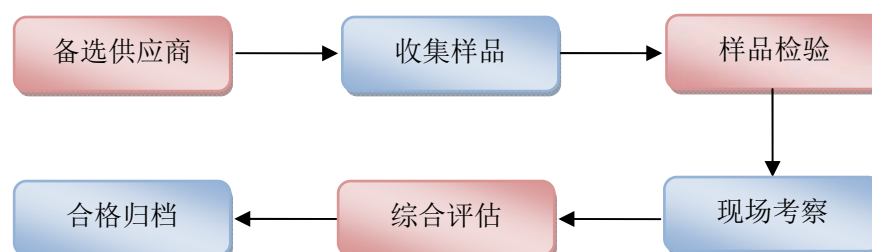
一品红制药的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采购物品为化学原辅料、中药材、包装材料等。原材料采购主要工作如下：

① 供应商选择与考核

采购部门根据 GMP 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寻找供应商，筛选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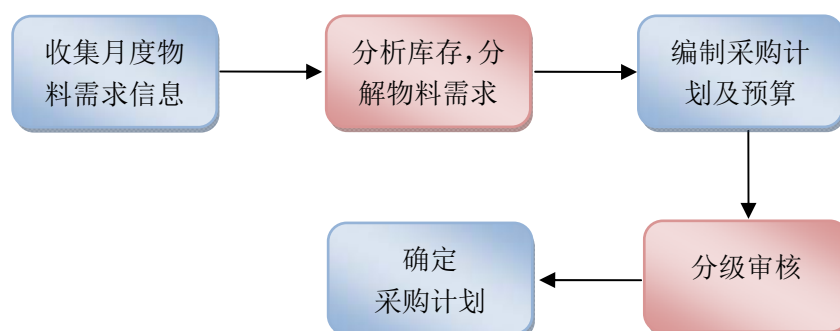
合资质的供应商，进行考察评估后确定是否能够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对于化学原辅料、中药材、包装材料等重要物料，采购部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将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和评估。具体流程如下：



②采购计划制定

一品红制药主要采用“以产定采”原则，即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等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计划。月度采购计划制定流程如下：



③采购方式

对于化学原辅料、包装材料等市场供应相对稳定的物料，通常采取年度招标方式，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招标，审核确认供应商及中标价格后，再根据月度采购计划向确定的供应商实施采购。

对于中药材、生化原料等储存要求较高、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通常采取分次采购方式。根据月度采购计划，每次采购时均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同等质量下选择向价格较低者采购。

(2) 成品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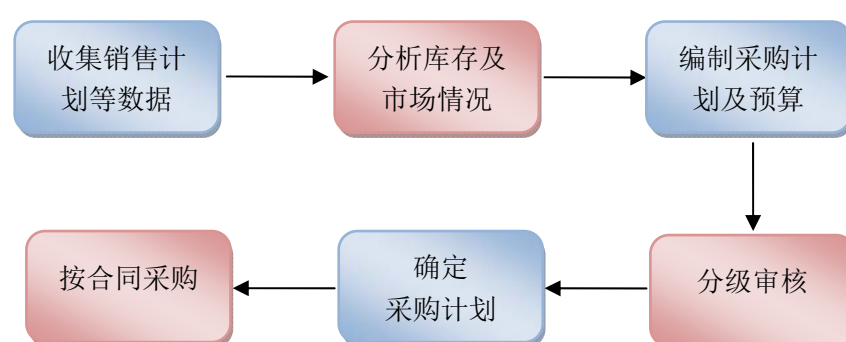
一品红药业的采购部门负责成品的采购工作。采购内容为各类代理产品。成品采购主要工作如下：

①调研沟通流程

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的产品战略进行数据分析,在全国范围内挑选匹配公司发展、市场容量较大的品种。选定产品后,采购部门协调市场部、销售部、质量部等部门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估。通过公司各部门综合评定后,采购部门与供应商进一步洽谈合作方式并签订合作协议。

②采购业务流程

代理产品的采购采取“以销定采”原则,即以销售计划为依据,结合库存情况、市场需求及代理产品的生产情况等综合考量制定采购计划,并根据销售情况及时调整。月度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药品生产必须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证书,并按照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一品红制药严格按照新版 GMP 要求和药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原则,即依据销售计划、库存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结合市场需求适时调整,实现多品种小批量高效生产,不断提高均衡生产水平。

(1) 自行生产

①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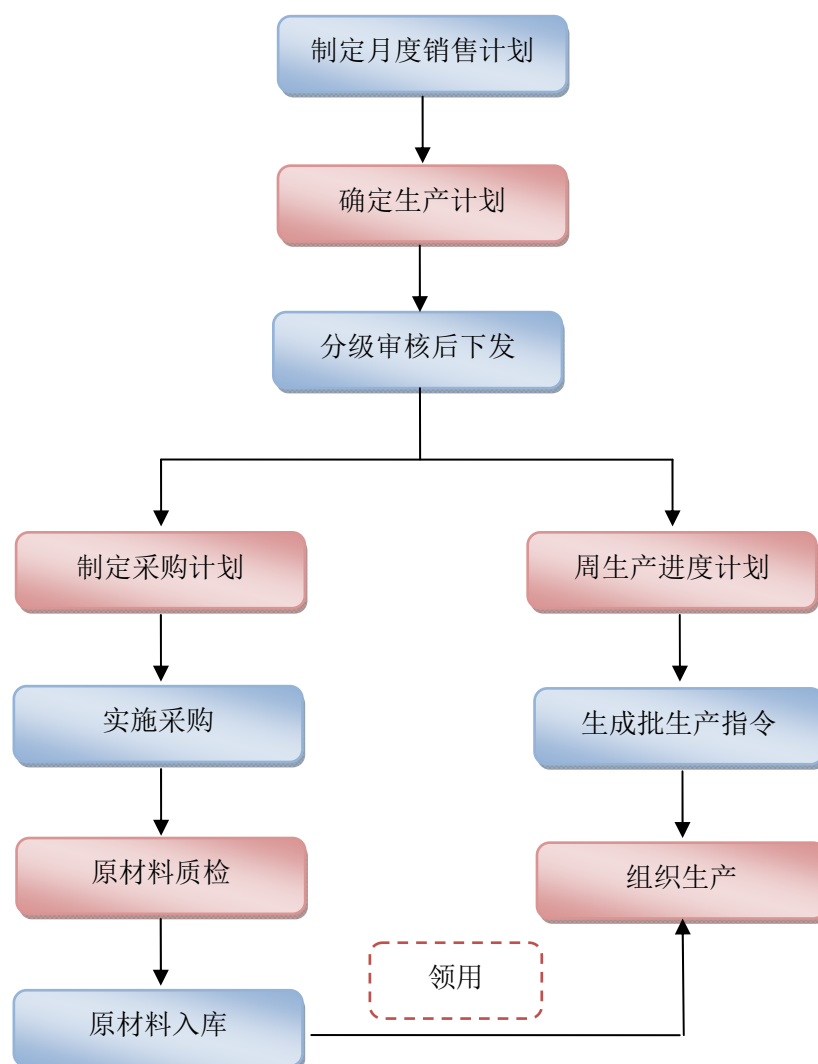
销售部门制定月度销售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原辅料库存情况及安全库存管理,与生产部门沟通共同确定生产计划,并经车间主管、总经理审核后下发。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等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原材料采购入库前,质量部按照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按 GMP 要求审核放行,批准入库。

生产车间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编制周生产进度计划,生成批生产指令,根据生

产指令和领料单领用原材料后组织生产。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②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过程严格按照新版 GMP 要求执行，各关键工序严格执行物料平衡，过程中发生的偏差需按偏差处理程序进行处理。各工序设备及物料、中间产品有明显的状态标识，防止混淆或差错。

生产部门在生产过程中及时填写批生产记录、批包装记录及其他相关记录，做到记录真实且可追踪。车间管理人员及现场 QA 按照制定的工艺规程进行关键监控点的抽样检查，对中间产品进行取样，由质量部 QC 进行检测，监控结果及检验结果经质量部质量评价，质量评价合格的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方可放行，否则拒绝放行。生产完成的成品由质量部检验合格后方能入库，并经质量部负责人进行综合质量判定合格、签发成品放行单后，成品方能对外销售。

(2) 委托生产

一品红制药一般自行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存在因未满足生产条件,由一品红制药提供原材料,委托具有资质的制药企业生产相应剂型产品的情形。公司主要委托加工生产的品种为中药浸膏半成品及冻干粉针剂。

报告期内,一品红制药委托加工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委托加工成本金额合计(万元)	272.13	306.45	113.78
占一品红制药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67%	3.37%	2.46%

注:2015年委托生产的品种全部为冻干粉针剂。

一品红制药上述委托加工均依法取得药品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一品红制药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质量标准要求,对委托加工企业进行严格的产品质量监控,规范操作。

3、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销售的药品以处方药为主,根据产品对公司品牌力提升的贡献程度、产品的学术推广价值及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开拓情况,主要形成了两种销售模式:招商代理模式和学术推广模式。

(1) 招商代理模式

招商代理模式即公司在特定区域设立办事处或派驻招商人员,招商人员通过市场调研,确定潜在市场需求,在区域市场内寻找合适的代理商代理公司产品。公司向代理商销售产品后,由代理商自主进行终端市场的开拓与销售。

招商代理模式下,驻地招商人员通过招商会等形式寻找区域内资质良好、具备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市场开发能力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代理商。双方确立合作关系后,驻地招商人员负责对代理商进行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目标管理指与代理商约定销售目标并定期考核,过程管理指驻地招商人员负责对代理商提供各类技术支持、定期培训及销售服务。通过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公司既对代理商的销售行为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和管控力,又有效地促进了销售目标的达成,增强了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的黏性,有利于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

招商代理模式下,公司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如下:

①确定合作关系:公司与代理商签订合同,授权代理商在特定销售区域内代

理指定品种；

②约定销售计划：公司与代理商约定总体销售计划，代理商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对于代理商执行两种货款结算模式，一种是对大部分代理商，实行“款到发货”，即确认代理商已经支付货款后公司才发货；另一种是对于少量信誉良好、长期合作的战略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单独协商约定结算方式；

③提供技术支持：驻地招商人员对代理商提供技术支持，进行定期培训，具体内容包括企业文化、产品知识、药学知识、销售政策、行业信息等各方面。此外，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和代理商共同举办学术推广活动。通过技术支持，提高代理商的专业能力和营销水平，有助于建立与代理商稳定的合作关系。

④防止窜货管理：公司与代理商约定严禁窜货行为，如代理商发生窜货行为，公司有权停止供货并向代理商追索赔偿。

（2）学术推广模式

学术推广模式指企业组建兼具医药专业背景、医药营销经验的营销团队，通过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科研交流等在专业领域推广公司产品，以实现产品销售的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的具体工作包括：

①组建兼具医药专业背景、医药营销经验的营销团队。公司的学术推广团队除了具备市场营销能力外，还需要具备医学知识，掌握药品特性、细分行业领域的研究进展，能够与医药专业人士进行沟通、交流，向其传递产品信息；

②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包括举办、参与学术年会论坛，开展专家咨询会，参加病例研讨会，及参与全国药品交易会等多种形式；

③与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及区域性龙头医药商业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组建专门的商务部门。商务部门负责跟进大型医药商业公司的需求、库存及回款情况，有力保障了公司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配送效率和回款情况。

除上述两种销售模式外，公司少量非处方药由连锁药店代销。公司设立了专门的 OTC 销售部门负责连锁药店销售渠道。报告期内，代销的销售规模较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1%。代销的销售模式为公司与连锁药店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按照连锁药店的需求发货，由连锁药店代销，连锁药店将药

品最终销售给消费者。

③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招商代理模式	44,675.12	43.45%	33,728.51	42.56%	33,059.54	65.20%
学术推广模式	57,505.36	55.93%	45,011.11	56.80%	17,298.49	34.12%
代销	643.61	0.63%	511.16	0.64%	348.18	0.69%
合计	102,824.08	100%	79,250.78	100%	50,706.22	100%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模式等综合考量后确定的。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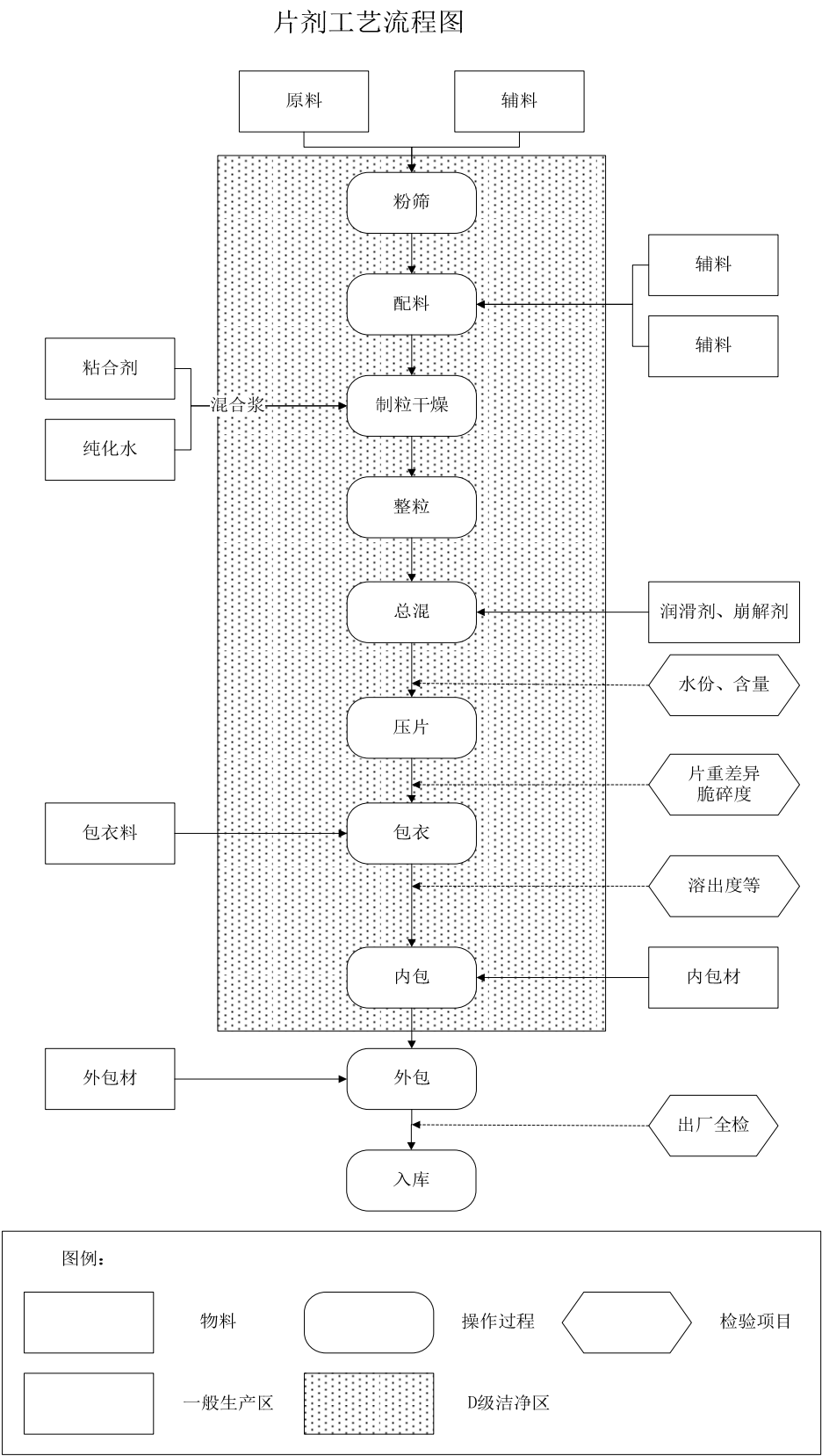
（五）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以儿童用药和慢性病用药为主，其他领域用药为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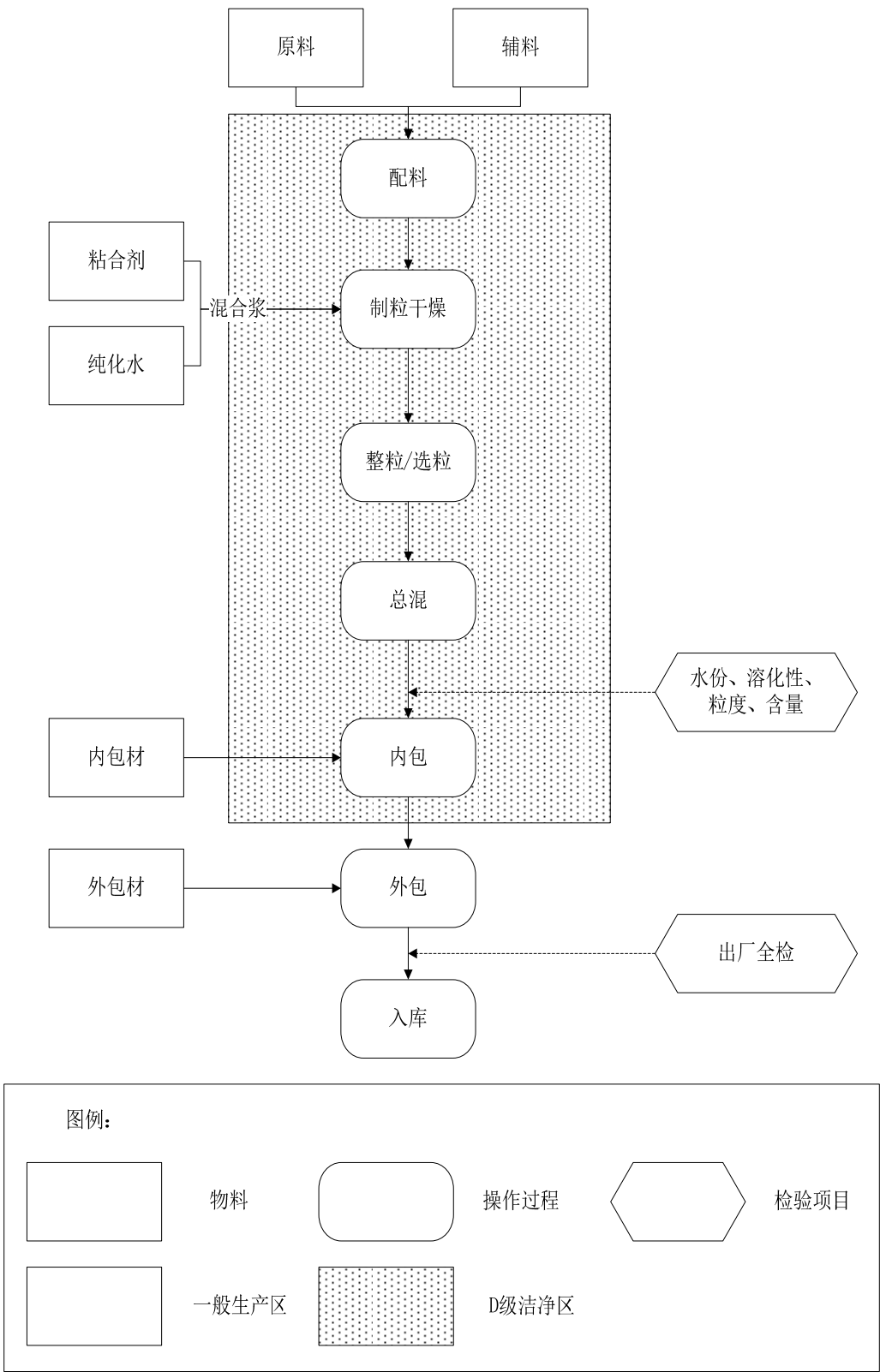
(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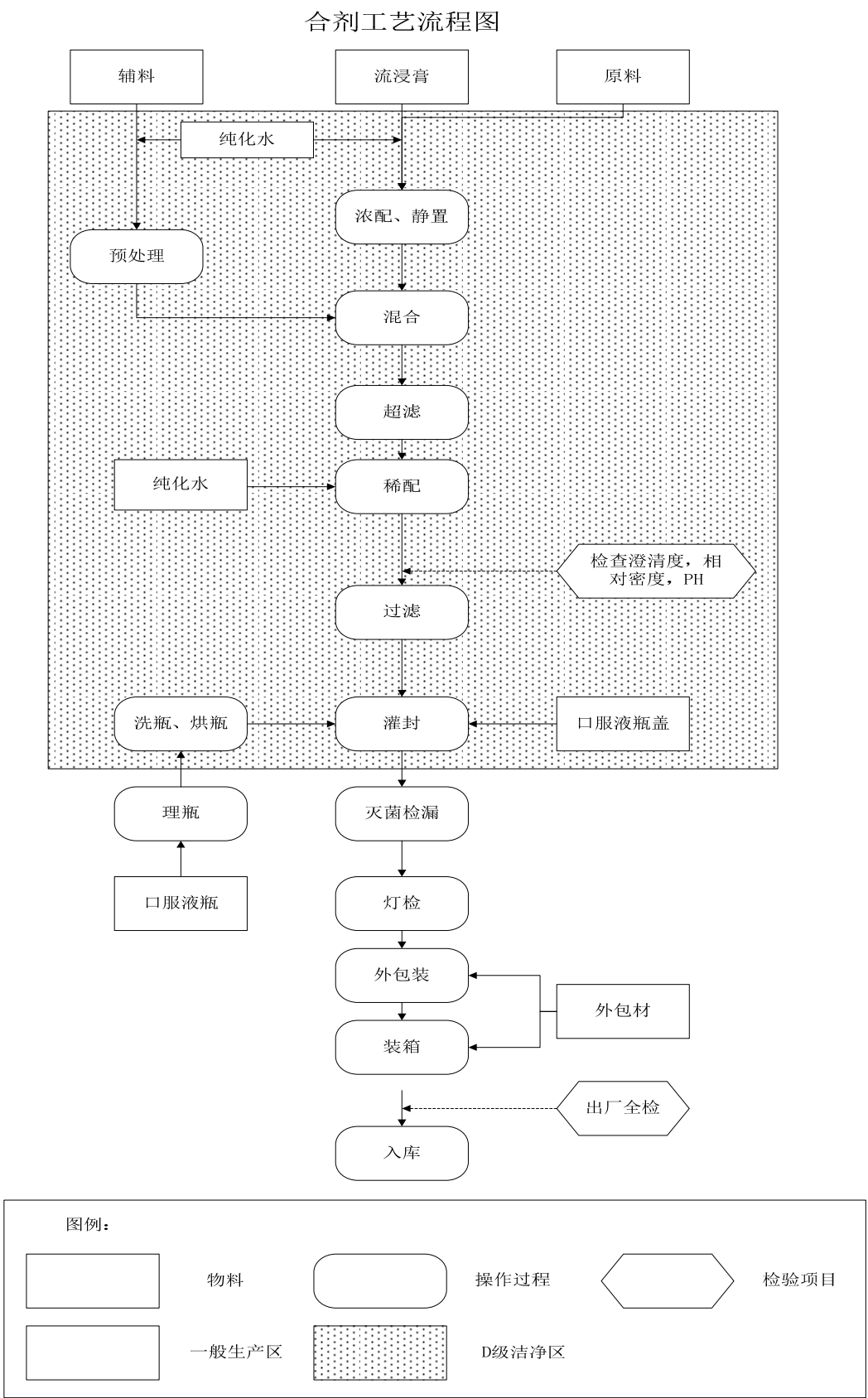


2、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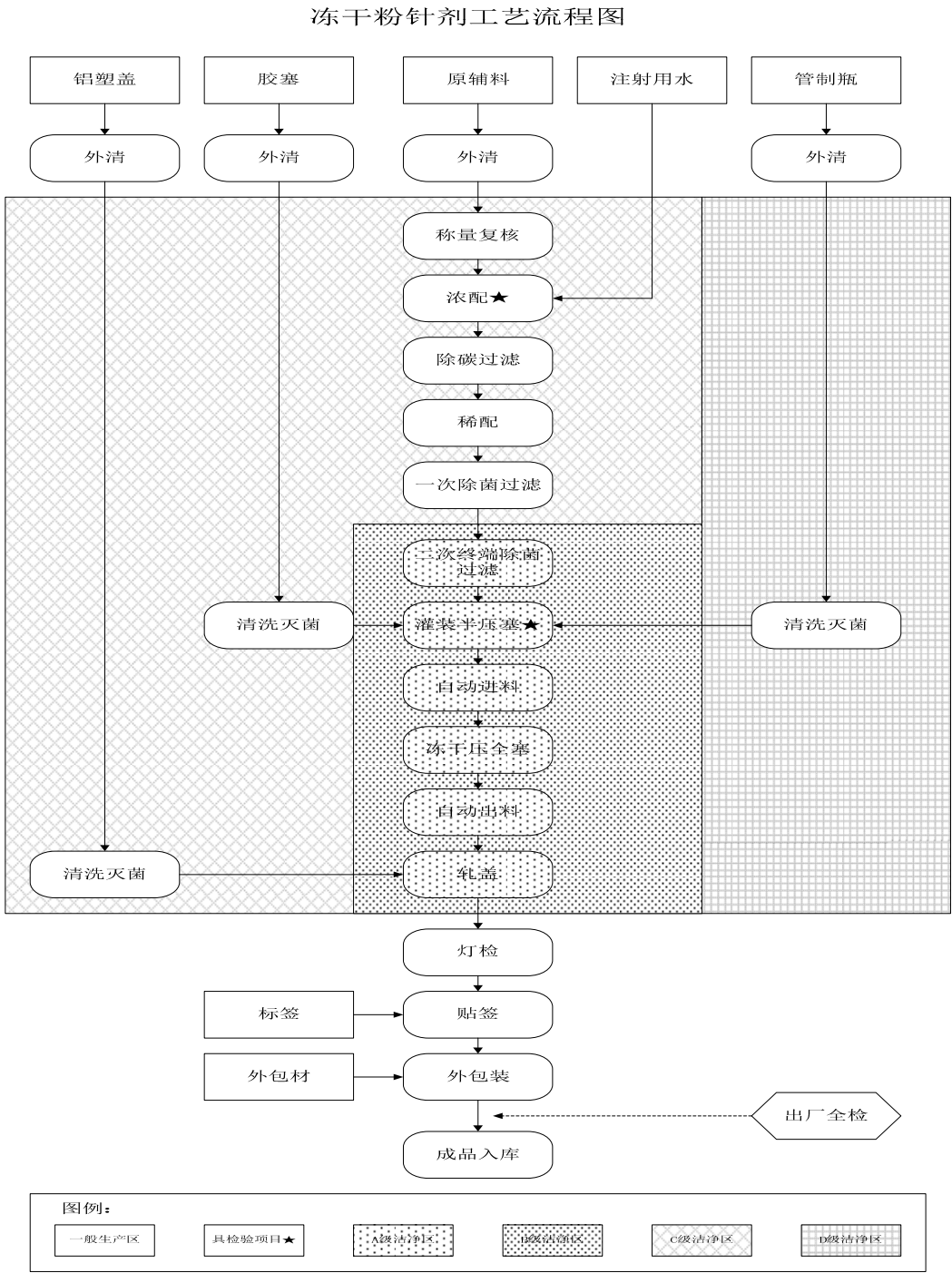
颗粒剂工艺流程图



3、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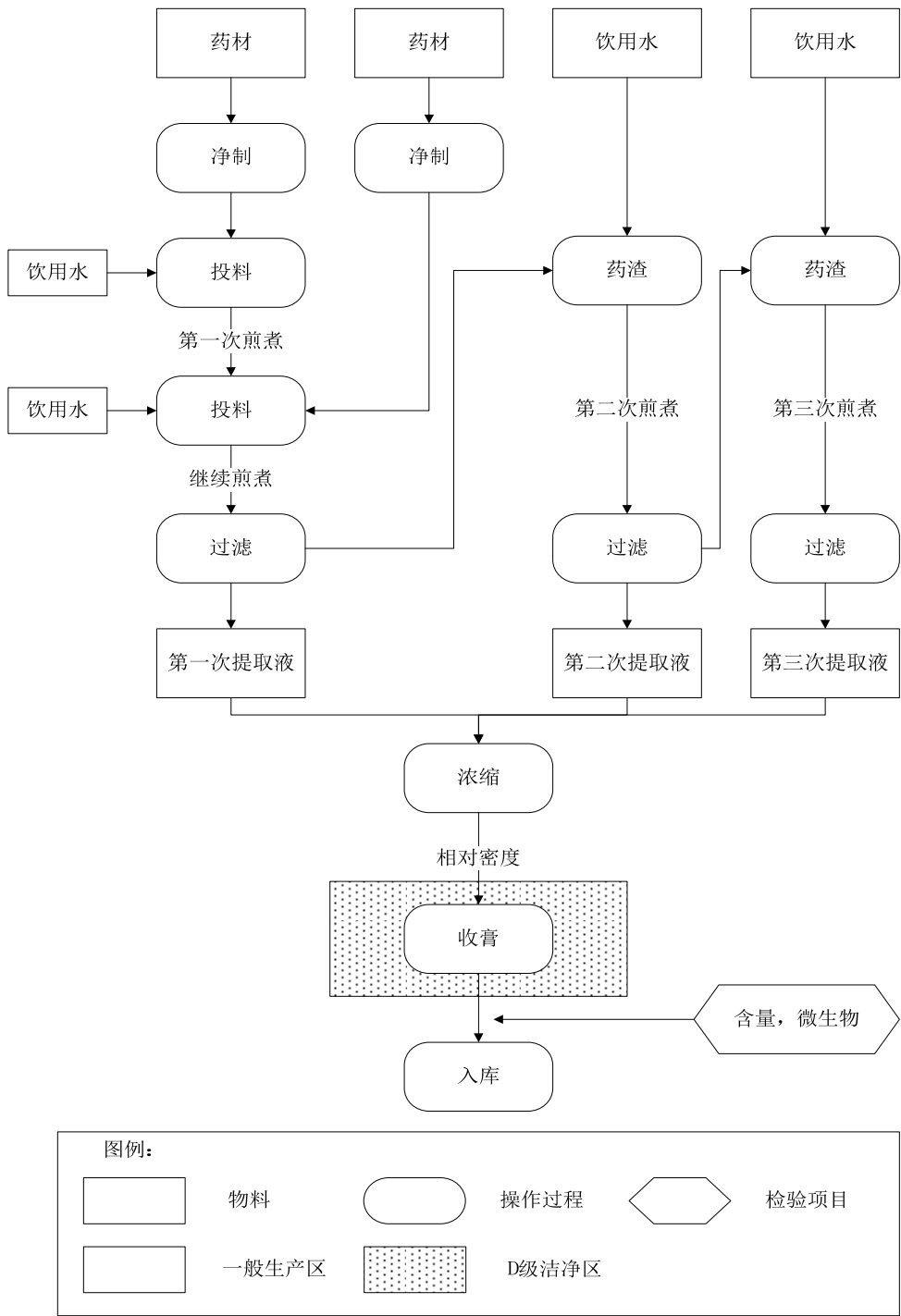


4、冻干粉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5、中药提取生产工艺流程

中药提取工艺流程图



二、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药品制造业务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50%以上，按照业务重要性原则，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 制造业”中的“27 医药制造业”。

(一)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机构	负责起草药品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注册并监督检查；负责制定药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监督行政管理工作。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
国家发改委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和药品价格调控计划，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国家商务部	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负责统筹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

2、行业监管体制

(1) 有关药品生产的监管体制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新版 GMP 加强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了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药品安全

保障措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委托和接受委托生产药品。

（2）有关药品注册的监管体制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3）有关药品经营的监管体制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 GSP 的要求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4）有关药品价格的监管体制

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原政府制定药品价格，具体如下：（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3）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4）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5）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5）有关药品采购与配送的监管体制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规定，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

2015年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

药品招标中，入围药品可以由生产企业自行配送，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现代物流能力的医药经营企业或其他大型医药经营企业进行配送。一般情况下，药品生产厂家从经营成本考虑，不会采取自行配送，而是由专门的医药商业公司进行配送。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	以药品监督管理为中心内容，深入论述了药品评审与质量检验、药品生产经营管理、药品使用与安全监督管理对医药卫生事业和发展具有科学的指导意义。该法于2015年进行了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补充性文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的条款实施进行具体说明。
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

			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该办法。
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注)	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大力推行药品 GMP,是为了最大限度地避免药品生产过程中的污染和交叉污染,降低各种差错的发生,是提高药品质量的重要措施。
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局	对申请药品 GMP 认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查、现场检查、审批与发证、跟踪检查进行了规定。
6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局	对《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局	对申请药品经营 GSP 认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查、现场检查、审批与发证、跟踪检查进行了规定。
8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局	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的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进行了规定。
9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和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药品进行了规范并制订了相关的法律规定。
10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局	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注:卫生部已更名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17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规划中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包括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及生育服务、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等内容。

其中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逐步取消药品加成。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深化药品、耗材流

通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目录。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3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提升我国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医药产业转型升级提出了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到2020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显著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④《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2016年2月26日，国务院发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明确未来十五年我国中医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包括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促进民族医药发展，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中药材流通体系，扩大中医药国际贸易，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等，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3）医疗体制改革进程和主要内容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提出了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及时间表。具体包括：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稳固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制度；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加强组织实施。

（4）儿童用药及慢性病用药相关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相关规定
1	2016 年 5 月	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国家卫生计生委	加强儿科医务人员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改革与创新，促进儿童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儿童健康目标实现。
2	2015 年 12 月	临床急需儿童用药申请优先审评审批品种评定的基本原则	国家食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	明确了对临床急需儿童用药申请优先审评审批品种评定的基本原则，并公布了首批品种名单。
3	2015 年 9 月	关于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直接挂网采购示范药品（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部分）遴选原则和示范药品的通告	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	共 108 个品种入选示范药品清单。
4	2014 年 5 月	关于保证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	针对研发创制、治疗监管、体系建设等各个环节提出具体要求，保障儿童基本用药需求，促进儿童用药安全科学合理使用。
5	2011 年 4 月	全国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充分发挥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和其他相关机构在慢性病预防控制中的作用，明确各自职责、任务和内容，规范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流程和考核标准，提高慢性病预防控制效果。

6	2009年8月	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的指导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	明确建立门诊统筹可以从慢性病发生较多的老年人起步,也可以从群众反映负担较大的多发病、慢性病做起。
7	-	各地社会医疗保险门诊指定慢性病药品目录	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各地执行慢性病药品门诊报销提供了政策依据。

(5)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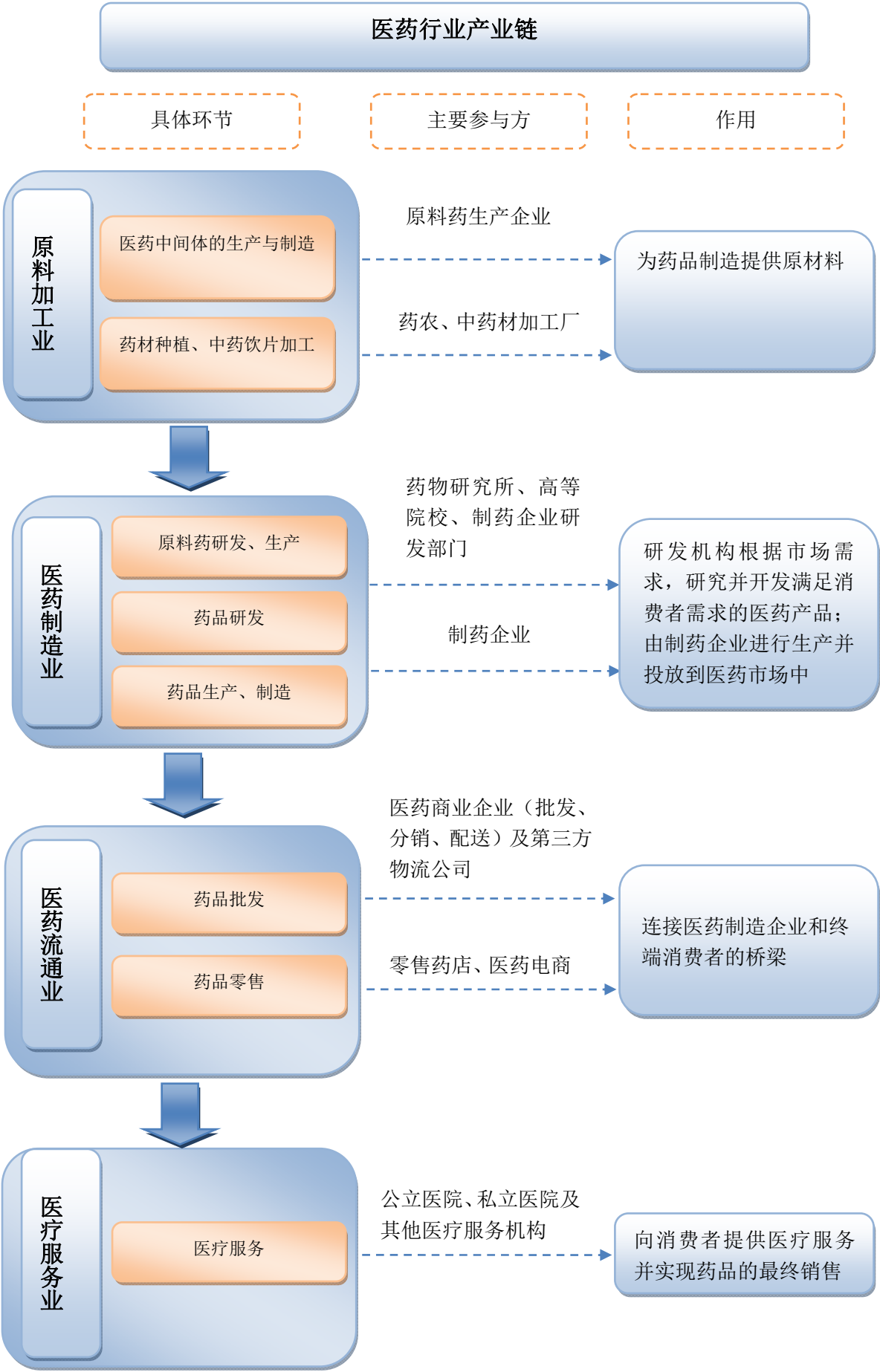
我国药品生产、经营等领域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规范了医药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规范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行为,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制度保障。

近年来国家为深化医疗体制改革,推出了多项行业政策,涉及药品注册审批、药品价格改革、药品集中采购等多个方面,引导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长期发展方向和短期发展目标。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医药行业的产业链介绍

医药行业的产业链主要包括原料加工业、医药制造业、医药流通业及医疗服务业等,产业链各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2、医药制造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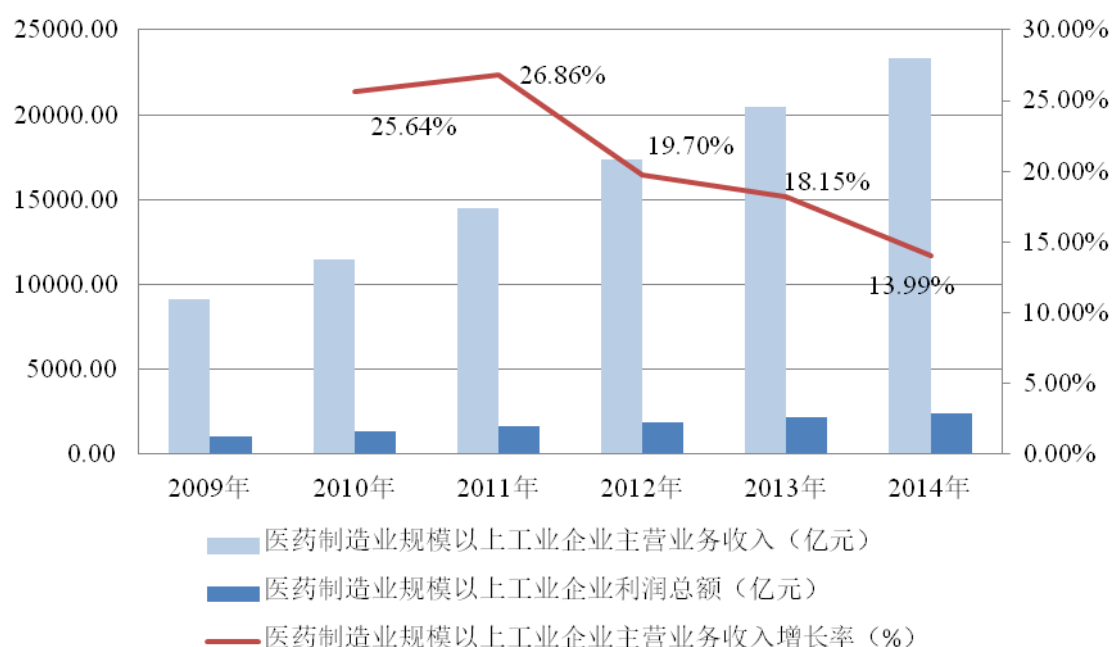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我国目前已经形成包括化学原料药制造、化药制剂制造、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兽用药制造、生物制品与生化药品制造等门类齐全的产业体系。

“十一五”期间以来，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较快，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3.31%¹，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提升。进入“十二五”期间后，医药制造业的增速逐渐放缓，但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截至2014年12月，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资产21,739.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13%，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350.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7%；2014年实现利润总额2,382.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8%。

与之前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的高速增长相比，医药制造业增速已经明显放缓，但基于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医改政策继续深入、人均收入水平提高等因素的影响，“十三五”期间医药制造业将长期维持在中高速平稳增长的新常态。

2009年-2014年医药制药业企业经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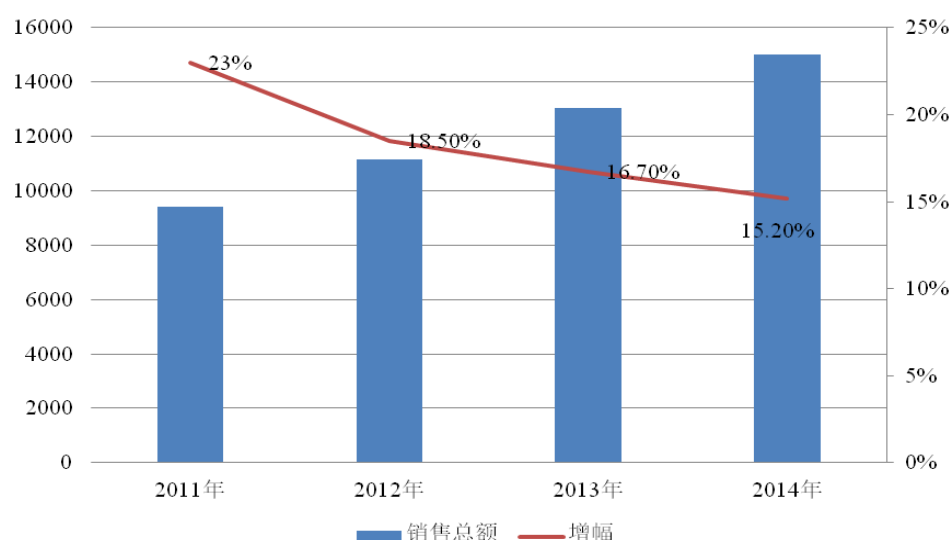
¹ 数据来源：《2015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

3、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一直处于高增长态势，但自 2011 年起增速逐年放缓，从 24.6%逐步递减到 15.2%，行业已告别连续 8 年复合增长率 20% 以上的高速发展阶段²，总体运行呈现缓中趋稳的态势，销售与利润增幅继续趋缓。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创新业务和服务模式不断出现，行业进入转型创新、全面升级阶段。

从行业整体规模来看，2014 年我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继续提高，增长幅度有所降低。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 15,021 亿元，同比增长 15.2%，增速较上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3,004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1%，增幅回落 2.9 个百分点³。

2011 年-2014 年医药商业销售数据统计



数据来源：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我国医药流通产业集中度提高与行业“多、小、散”的产业格局并存。根据《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到 2015 年，要形成 1—3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进一步加强行业集中度。2014 年，我国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已经占到 64.28%的市场份额；2014 年的法人批发企业数量则从 2012 年的 16,300 家减少至 11,632 家，减少率为 28.63%⁴。

² 数据来源：《2014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³ 同上。

⁴ 数据来源：《医药流通企业现状与发展思考》，医药经济报，2015-10。

4、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

(1) 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医药行业是我国“十二五”规划中确定的朝阳型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中国制造 2025》的重点发展领域，在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空前重视下，医药行业的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此外，医药的市场需求是一种刚性需求，我国人口众多，在老龄化进程加快、环境恶化及人们生活方式改变的背景下，人类疾病谱从传染性疾病逐渐过渡到慢性疾病。医药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预计到 2019 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2.2 万亿元⁵。

(2) 药品行业标准将显著提升

国家药品标准是国家为保证人体用药安全有效所制定的上市药品必须达到的法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国家药品标准的完善与否，将直接影响到上市药品质量控制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能否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有效。

2015 年 2 月 4 日，第十届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药典》2015 年版草案。药典是药品行业最重要的文件之一，2015 年版《药典》大幅提升了安全性控制项目、从整体上进一步提升了对药品质量控制的要求。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仍在制定之中，它的制定实施将有助于提升中医药产业的规范标准。这一系列的新法律出台和原有法律的完善将对未来行业监管和标准的加强提供明确法律依据，最终也将客观上提高整个行业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竞争力。

(3) 医药行业整合加速

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增长速度趋缓，在政策环境趋严和市场竞争加剧的趋势下，医药企业的增长压力越来越大，收购兼并是有效进行资源整合的重要方式之一，也是医药企业不断扩张的必然选择。

市场上医药行业的收购兼并案例大量出现，医药类上市公司的并购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种是由于新版 GMP 认证以 2016 年 1 月 1 日为限，未达标企业将停产。在此背景下，部分中小型医药企业无力进行 GMP 改造，逐步退出市场，成为被收购标的；第二种是医疗器械上市公司上市后开始走外延式发展战略；第三

⁵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网。

种是国家政策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部分上市公司积极参与公立医院改制，进军医疗服务。

在国家鼓励产业整合的政策引导下，医药行业整合速度明显加快，产业集中度逐渐提升。未来几年产业整合仍是医药行业的主题之一。

（三）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确立了以儿童用药、慢性病用药为主的产品战略。目前公司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品种较为齐全，批量生产的药品以儿童用药和慢性病用药为主，其他类别药物为补充。

1、儿童用药基本情况

（1）儿童用药市场现状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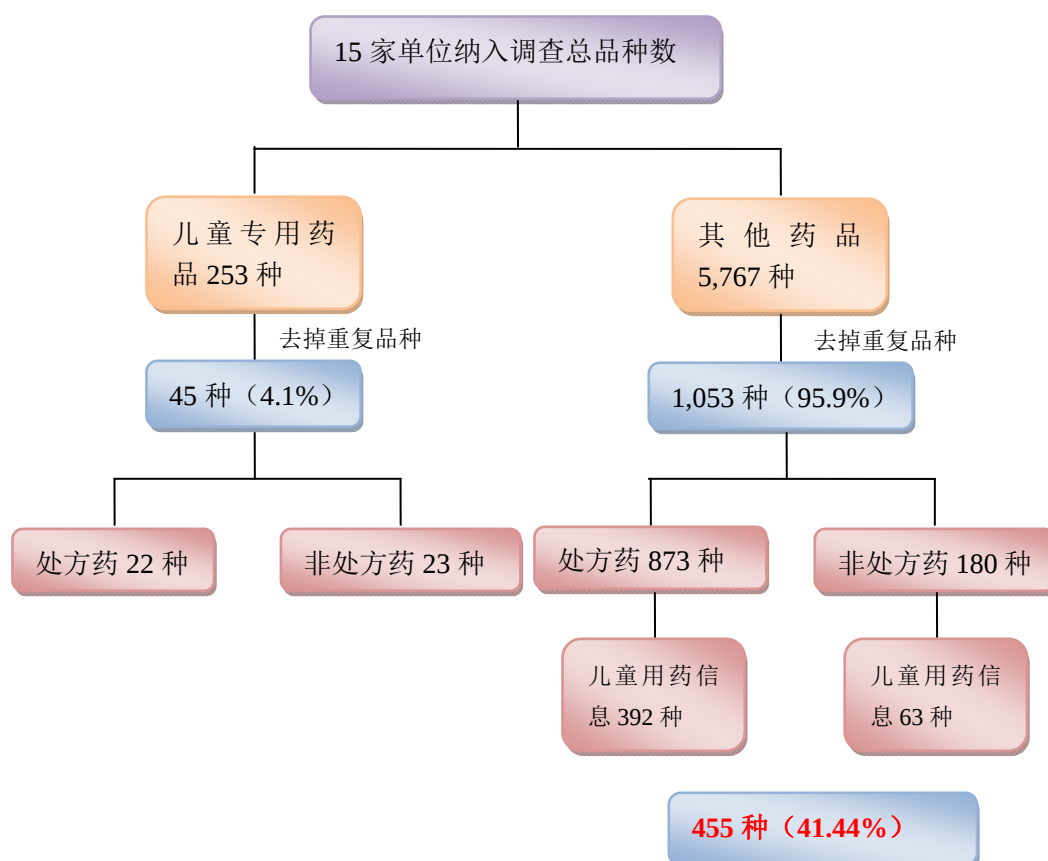
儿童用药指应用于儿童患病所使用的药物，包括专门针对儿童的专用药品或药品说明书中标明儿童使用用法用量的药品。我国儿童的概念通常是指 0-14 岁的未成年人。儿童机体尚未发育成熟，与成人在生理上具有显著不同，不适合直接使用成人用药。

过去数十年中，我国儿童用药市场发展速度相对缓慢。主要在于研发及市场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儿童用药研发难度大，儿童病人群可分为不同的年龄层次，需要针对不同的年龄层次进行临床试验，儿童药品针对的疗效和安全性要求更高，增加了临床试验的风险和难度，且儿童药品临床试验的病人招募难度较大，从而增加了研发成本；另一方面，儿童用药剂型多变、不良反应处理难度较高，学术推广等市场活动的投入较大，费用较高，我国对儿童用药无专门的管理法规，企业无法获得相应的税收优惠及政策扶持。

在上述背景下，我国儿童用药缺失，儿童使用成人药现象普遍。国家食药监局相关数据显示，我国 3,500 多种化学药品制剂中，供应儿童专用的药品不足 60 种，90%的药品无适用于儿童剂型。而国内 18 万个药品注册批件中，儿童专用药物 3,000 个，所占比例不足 2%。根据一项针对国内 15 家三级医院临床中用于儿童的药品情况调查，调查品种共 6,020 种，其中儿童专用药品有 253 种，其他药品有 5,767 种。去掉重复品种后参与调查的药品数量为 1,098 种，其中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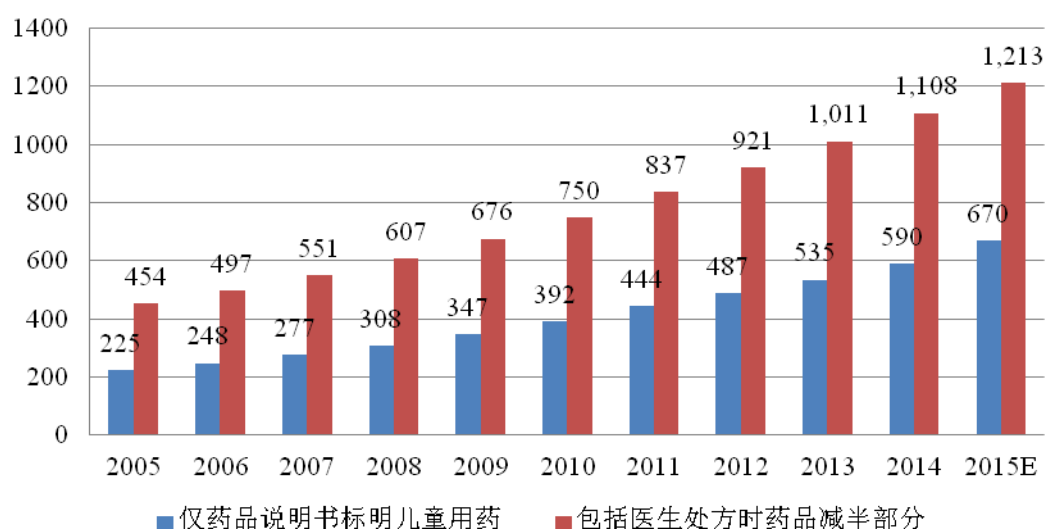
⁶ 注：本节数据来源如无特别说明，全部来自广证恒生《儿童用药行业专题报告》，201506。

童专用药仅 45 种，其他药品 1,053 种，其他药品中包含儿童用法用量的共 455 种。即参与调查的药品（去掉重复品种）中，儿童专用药占比约为 4.1%，包含儿童用法用量的品种占比约为 41.44%，合计占比 45.54%。



从市场规模上看，国内儿童用药市场规模将超过千亿元。随着我国二胎政策的全面落地，儿童人口基数将进一步扩大，且环境污染等社会问题造成儿童发病率上升，国家日益重视儿童用药问题，连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儿童药物的研发创新，加快儿童用药注册申请的审批速度，加强儿童用药的政策扶持，优先将儿童用药纳入医保。在政策扶持力度增强和医疗投入加大的背景下，我国儿童用药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预测，未来我国儿童药销售规模继续保持年均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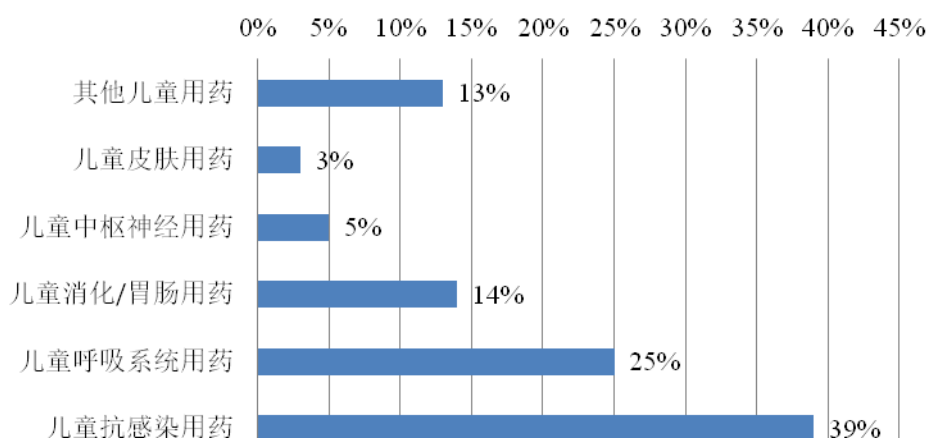
2005-2015 年中国儿童用药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2) 儿童用药的细分领域

儿童疾病分布较为集中，我国儿童患病的三大种类是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以及传染病。因此儿童用药市场中销量最大的产品均为常规用药，其中抗感染用药、呼吸系统用药、消化/胃肠用药超过儿童处方药总销售额的 70%。

儿童处方药物分类



数据来源：《儿童用药市场现状及机遇》，IMS Heal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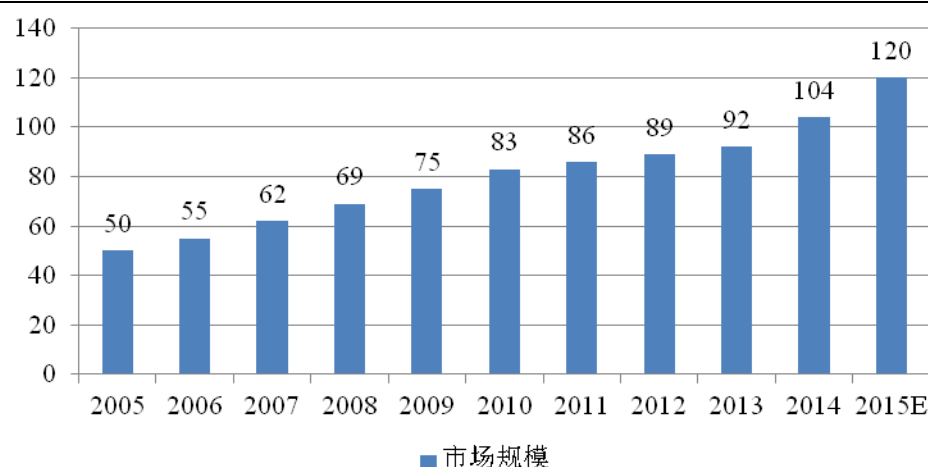
① 儿童抗生素用药

儿童抗生素用药是儿童用药中最大的品种。2012 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全面实施后，儿童滥用抗生素的现象得到一定程度治理。

根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 年版）》，小儿患者在应用抗菌药物时应注意避免使用氨基糖苷类、糖肽类、四环素类及喹诺酮类用药。目前儿童

抗生素用药市场规模逐年增长,销售额由 2005 年的 50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10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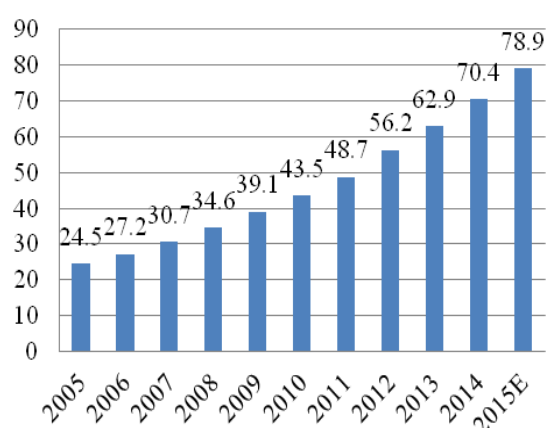
2005-2015 年儿童抗生素用药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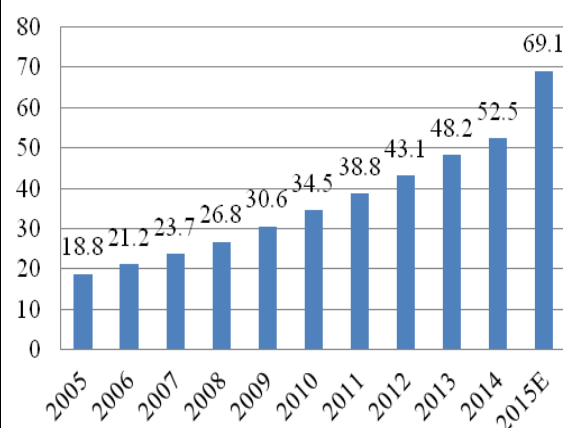
②儿童呼吸系统用药

儿童呼吸系统用药包括儿童感冒用药、儿童解热镇痛药、儿童止咳祛痰药以及小儿哮喘药等。其中,儿童感冒用药是儿童用药中第二大的用药品类,2012 年市场规模达到 56.2 亿元,2015 年预计可超过 70 亿,同比预计增长 13%。儿童解热镇痛类是儿科急诊最常见的用药品种,发热是儿童常见的症状和就医原因,预计 2015 年市场规模达到 69.1 亿元,同比增长 12.5%。

2005-2015 年儿童感冒用药规模



2005-2015 年儿童解热镇痛药规模



(3) 公司主要儿童用药产品

	名称	分类	所处阶段
儿 童 用 药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儿童抗生素用药	批量生产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	儿童抗生素用药	批量生产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儿童抗生素用药	批量生产
	馥感啉口服液	儿童呼吸系统用药	批量生产
	益气健脾口服液	儿童消化系统用药	批量生产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儿童呼吸系统用药	有药品注册批件, 准备批量生产
	芩香清解口服液	儿童呼吸系统用药	有药品注册批件, 准备批量生产
	乙酰吉他霉素干混悬剂	儿童抗生素用药	技术转移待审批

①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是用于治疗轻中度感染的经典口服抗生素, 说明书中有明确的儿童用法用量, 克林霉素为广谱抗菌素, 覆盖常见致病菌, 可解决合理抗感染治疗与限制输液政策的矛盾。在儿童常见就诊科室儿科、急诊科、呼吸科等应用广泛。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是独家剂型, 属于非限制类抗生素, 入选《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根据《中国国家处方集: 化学药品与生物制品卷 儿童版》(2013 年) 的介绍, 克林霉素口服吸收明显, 其不受进食影响, 生物利用度为 90%。《2015 版 WHO 儿童基本药物目录》中将“克林霉素棕榈酸酯 75mg”作为克林霉素独有口服剂型收录。

②馥感啉口服液

馥感啉口服液为全国独家品种。

馥感啉口服液是针对上呼吸道感染的儿童专用药物, 功能主治为: 清热解毒、止咳平喘、益气疏表。用于小儿气虚感冒所引起的发热、咳嗽、气喘、咽喉肿痛。具有独特的双重途径抗病毒机制。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 感染性疾病分册》中推荐馥感啉口服液用于手足口病湿热脾肺证。

《广东省中医药防治手足口病专家共识 2015 年版》中推荐馥感啉口服液用于手足口病邪犯脾肺证和湿热蕴毒证。

《中医临床诊疗指南释义：儿科疾病分册》中推荐馥感啉口服液用于小儿感冒、反复呼吸道感染和小儿哮喘的治疗。

③益气健脾口服液

益气健脾口服液为全国独家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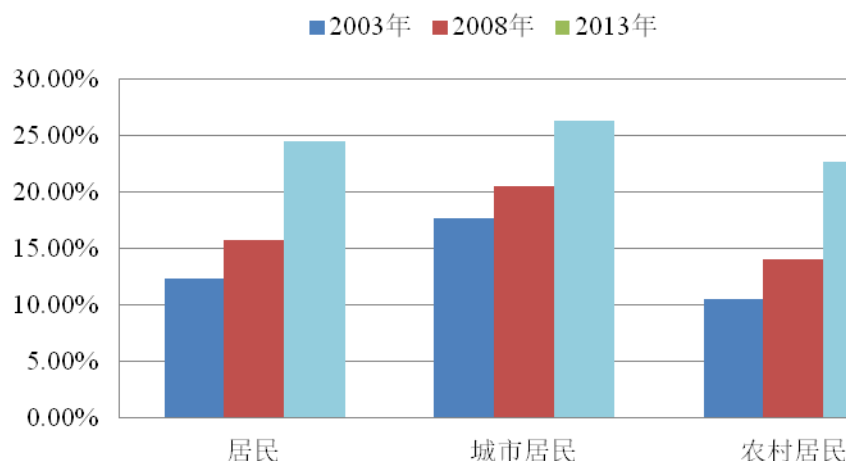
益气健脾口服液主要用于脾胃虚弱证的辅助治疗，说明书中有明确的儿童用法用量。药性平和，所有药材均药食两用，安全性高，适宜长期服用。

2、慢性病用药市场基本情况

(1) 慢性病用药市场现状

慢性病不是特指某种疾病，而是对一类起病隐匿，病程长且病情迁延不愈，缺乏确切的传染性生物病因证据，病因复杂，且有些尚未完全被确认的疾病的概括性总称。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以及受不健康生活方式等因素影响，近年来中国慢性病发病呈快速上升趋势，根据国家卫计委发表的《中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进展（2015）》，慢性病导致的死亡人数已占到全国总死亡的86.6%，导致的疾病负担占总疾病负担的近70%。

2003-2013 年中国居民慢性病患率率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慢病管理市场专题报告 2015》

慢性病病程长、发病率高、需长年用药，疾病负担大，我国各地医保政策对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慢性病和门诊大病制定了相应的报销费率。各地区对慢性病范围规定各不相同，常见慢性病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常见慢性病	呼吸系统疾病	阻塞性肺气肿、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循环系统疾病	慢性心力衰竭、慢性房颤、高血压病、冠心病、心肌病
	消化系统疾病	消化性溃疡、慢性肝炎、肝硬化
	泌尿系统疾病	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慢性肾功能衰竭
	血液和造血系统疾病	再生障碍性贫血、白细胞减少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内分泌系统疾病	甲亢性心脏病、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皮质醇增多症、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原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代谢疾病	糖尿病
	风湿性疾病	系统性红斑狼疮、系统性硬皮病、类风湿性关节炎
	神经疾病	脑血管病、多发性硬化、震颤麻痹、运动神经元病、重症肌无力
	精神疾病	精神分裂症
	其他	结核、股骨头坏死、慢性骨髓炎

(2) 慢性病用药的细分领域

①心脑血管病药物市场基本情况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血管病和脑血管病的统称，泛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的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每年至少造成全球 1,700 万人死亡。据 2013 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2014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提要》显示，2012 年国内心血管病和脑血管病合计死亡率居首位。

我国每年死于心脑血管疾病的人数达到 350 万人，其中死于心血管病的患者占总死亡人数的 30-40%。在全部死亡原因中，心血管病和脑血管病的死亡率分别是 21.45%和 19.61%，分列第 2、3 位。而近年来中国人群中的高血压发病率在 24%~27%之间。高血压患者的卒中/心梗发病比例为 5:1。

我国心脑血管药物市场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2013 年中国 100 张床位以上医院药品总购药额为 5,791.92 亿元；其中，心脑血管药品总购药额为 609.32 亿元⁷。在我国医药总体市场中，心脑血管药物的市场份额一直在 20%左右，仅次于全身用抗感染药物，位居第二。随着我国心脑血管病患者人数的增长，我国心脑血管药物的市场规模也将快速增长。

⁷ 数据来源：《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4》，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②肝病用药市场基本情况

肝脏是人体最大的腺体器官，在物质代谢和能量代谢中起中枢作用，它不仅参与营养物质的消化吸收，是物质的代谢场所，而且参与多种代谢产物及异物的转化与排泄，亦参与机体的免疫调节过程。各类肝病是常见病和多发病，肝细胞的变性坏死或萎缩最终导致肝功能衰竭。肝病种类繁多，通常可将肝病分为病毒性肝炎，酒精性肝病，药物性肝损伤，脂肪肝，肝硬化及肝癌等。

我国已成为世界上为慢性肝炎、肝硬化和肝癌付出最多社会成本的国家。根据我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统计数字，我国每年报告甲肝发病 2.2 万例，戊肝发病 2.7 万例；全国乙肝病毒表面抗原携带者约为 9,300 万人，每年乙肝新发感染者达 10 万人之多。在我国，慢性肝炎人群以乙肝和丙肝病毒感染者为主，这些病毒使慢性肝炎患者肝脏的代谢能力减弱，从而对患者的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如果不及时治疗，极有可能导致肝硬化、肝功能衰竭、肝癌，甚至死亡。

2013 年和 2014 年我国肝病治疗药物市场总体规模分别为 388.18 亿元和 459.59 亿元，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71.40 亿元，增长率为 18.4%⁸。由于我国民众肝炎等肝病患病率居高不下、国家层面在预防肝病的进程中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我国肝病治疗药物市场总体规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③慢性肾病用药市场基本情况

慢性肾病是指随着时间而慢慢逐渐失去肾功能，慢性肾病的主要种类包括慢性肾功能衰竭、慢性肾小球肾炎、高血压性肾病及糖尿病肾病。慢性肾病患者根据病情严重程度分为五个阶段，根据我国一般采纳的诊断准则，慢性肾病处于第二至第五阶段的患者被归类为患上慢性肾功能衰竭。大部分情况下，患者一旦确诊为慢性肾功能衰竭，则必须开始药物治疗以控制病情及避免病情恶化，而病情近乎不可复原。

根据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等研究机构于 2008-2012 年历时 4 年针对 13 个省市 5 万名成年人的调查显示，我国成年人慢性肾病的患病率为 10.8%，也就是每 10 个成年人中就有一个慢性肾病患者。在 60 岁以上老人中，慢性肾脏病的患病率更可高达 32.3%。

⁸ 数据来源：《肝病治疗药物市场竞争格局骤变，本土企业异军突起》，宁云峰，

<http://www.sinohealth.com/2015/0804/24327.shtml>。

肾病是不可逆转的疾病,大部分肾病患者需要依赖和接受长期药物治疗来控制 and 延缓病情。临床实验表明,蛋白尿、高血压、高血脂、高血尿酸、贫血等影响肾功能等因素可以被一些中药复方制剂所干预,因此现代中成药一直占据国内肾病药物的较大份额。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估算,肾病现代中成药的规模从 2008 年 10 亿人民币增加到 2013 年的 30 亿元人民币,2017 年预计将达到 59 亿元人民币⁹。

(3) 公司主要慢性病用药及储备

	名称	分类	所处阶段
慢性 病用 药	康肾颗粒	慢性肾病用药	批量生产
	尿清舒颗粒	泌尿系统疾病用药	批量生产
	回心康片	心脑血管病用药	批量生产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肝病用药	批量生产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心脑血管病用药	批量生产
	注射用曲克芦丁	心脑血管病用药	有生产批件, 未生产
	注射用阿魏酸钠	心脑血管病用药	批量生产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	肝病用药	批量生产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肝病用药	批量生产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慢性支气管炎用药	批量生产
	注射用长春西汀	心脑血管病用药	批量生产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心脑血管病用药	临床研究
	前列地尔脂质体	心脑血管病用药	临床研究
	美他卡韦	肝病用药	临床研究
	血脂泰分散片	心脑血管用药	临床研究

①康肾颗粒

康肾颗粒为全国独家品种。

功能主治为用于脾肾两虚所致的水肿、头痛而晕, 恶心呕吐、畏寒肢倦等, 主要用于慢性肾脏病的治疗。康肾颗粒具有治疗慢性肾脏病独特的三重清毒机制, 可全面改善肾脏纤维化, 有效延缓慢性肾脏病的进展。

⁹ 数据来源:《国内领先的肾病中成药龙头》, 安信国际证券, 2015 年 4 月 27 日。

②尿清舒颗粒

尿清舒颗粒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功能主治为清热利湿，利水通淋。主要用于慢性前列腺炎所致小便不利，淋漓涩痛。

③回心康片

回心康片为全国独家品种。

功能主治为益气活血、镇静平肝。用于冠心病、高血压引起的胸痹，眩晕，症见胸痹，胸闷，心悸，头晕等症。

④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的作用机制为抑酶抗炎，促进肝细胞 DNA 合成，具有促进受损肝细胞的修复、再生、抑制肝纤维化的作用，是治疗肝损伤、改善肝功能的一线治疗药物。《2012 版肝衰竭诊治指南》中提到，为减少肝细胞坏死，促进肝细胞再生，可使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⑤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主要用于颅脑外伤、脑血管病后遗症伴有记忆减退及注意力集中障碍的症状改善。该产品临床应用科室广泛，是神经系统疾病全科用药。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医药制造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医药制造业市场规模大，但由于长期无序发展，市场竞争整体激烈，制药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截至 2014 年底，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为 7,108 家¹⁰。

经过几十年的行业积累，我国已逐渐形成了一批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较为先进的管理和生产经验的优秀制药企业。2014 年度百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 16.5%；从赢利能力来看，2014 年度百强企业的利润总额增长了 14.4%。我国医药百强企业的收入、利润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医药工业平均水平。

随着我国制药工业的竞争加剧，行业集中程度将会不断提高。

¹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医药流通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低，发展水平不高，现代医药物流发展相对滞后，管理水平、流通效率和物流成本与发达国家存在很大差距。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452,460 家，其中法人批发企业 11,632 家、非法人批发企业 1,642 家；零售连锁企业 4,266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171,431 家；零售单体药店 263,489 家¹¹。

从行业市场占有率来看，2014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为 65.9%，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其中前三位药品批发企业占 30.9%，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8.8%，比上年提高 4.3 个百分点¹²。我国药品批发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模式取得良好效益。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我国对医药行业的市场准入有严格的行政要求，对于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都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车间需要通过 GMP 认证，且药品上市前必须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且必须通过 GSP 认证。对于新进入医药行业的企业，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和相应的管理规范认证需要较长时间和较大投入。

2、技术壁垒

医药制造企业必须具有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形成具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才能在行业的激烈竞争中取得一席之地。医药研发具有周期长、高投入、高风险的特征，新药研发成功后到批量生产需要较高的生产技术，药品生产工艺流程复杂，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¹¹ 数据来源：《2014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¹² 数据来源：《2014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3、资金壁垒

医药制造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首先，自 2011 年起，我国开始实施新版 GMP 认证，对制药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厂房、设备、人员、质量控制方面都提出较高的要求，制药企业需要投入较大金额的资金进行生产线改造，否则将无法继续进行药品生产而被行业淘汰，2015 年药品监管部门已经收回 GMP 证书 140 张¹³。其次，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的生产、销售，需要投入大量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且周期很长。缺乏持续资金支持的企业很难满足市场竞争的要求。

4、营销渠道壁垒

医药行业的销售模式一般包括代理销售模式和学术推广模式，对于代理销售模式，各地具备医药销售渠道的代理商数量有限，目前业内的公司已经与各地的代理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新进入的企业建立渠道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营销渠道壁垒较高；对于学术推广模式，公司需要建立一支具备医药行业知识和营销能力的专业队伍，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做到。

5、专业人才壁垒

根据卫生部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企业需要配备具有适当的资质并经培训合格的人员；根据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发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资格要求。随着医药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国家对药品生产及经营的专业人才要求为新进入者设置了障碍。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是一个多学科先进技术和手段融合的高科技产业群体，其发展高度依赖创新，一种新药的研制，从治疗靶点机理的发现、化合物的合成和生物制品的制备、筛选、药效及毒性试验、动物试验到临床试验，直至最终批准上市，往往需要花费 10-15 年时间。目前我国药品主要为化学药和中成药，生物药所占比例较小，但发展迅速。

¹³ 数据来源：《2015 年全国收回药品 GMP 证书情况统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在化学药方面,化学药占据全球医药市场 90%以上的份额,是发达国家传统优势领域。我国现代医药制造业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在技术水平上存在一定差距,国内高端市场基本被外资药品控制。我国的化学药以仿制药为主,虽然仿制药技术水平较高,但由于国内药品审批、定价、招标、采购等政策上未对高质量仿制药有所倾斜,导致企业追求高质量仿制药的动力不足。国产仿制药多在低水平重复,同质化竞争严重。

在中成药方面,我国在中药原料和配方上具有传统优势,但缺乏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保护中药原材料及传统知识。随着各国对天然植物药的重视程度增加,我国的中药知识被国外广泛应用,并对相关成果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从而对我国的中药产业形成知识产权壁垒。

在生物药方面,我国生物技术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总体上居于发展中国家的领先地位,局部领域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生物技术制药产业初具规模,但产业化态势严峻,生物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脱节。目前,我国生物制药技术的基础研究以高校、科研院所为主,而科研机构缺乏市场意识,对转化研究不够,使得我国目前生物科技成果转化率较低。

(七)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医药行业是与人类生命健康紧密联系的行业,需求刚性较强,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经济周期对行业的影响不明显,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

2、区域性

医药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由于药品销售与区域经济水平存在一定关联性,因此经济发达地区的销售情况相对好于经济欠发达地区。

3、季节性

医药行业整体而言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影响,通常第一季度的销售相对较低。此外,具体的药品品种因适应症的高发期受季节因素影响,相应的药品销售也具有一定季节性。

(八)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健康中国战略为医药行业发展提供战略保障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纲要》从维护全民健康和实现长远发展出发,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新目标,将“健康中国”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成为“十三五”时期引领我国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性目标。具体包括: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及生育服务等内容。

“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后,国家将继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对医药行业的投入,医药行业将进入蓬勃发展期。

(2)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构成行业长期利好

2009年,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式启动,本次医改以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为长远目标。国家高度重视医改资金保障工作,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卫生领域重点工程专项建设任务和“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大医改资金投入力度,落实各项卫生投入政策。2014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含计划生育)支出预算安排10,071亿元,比上年增长9.62%,比同期全国财政支出增幅高出0.47个百分点。其中,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支出3,038亿元,比上年增长14.34%,比同期中央财政支出增幅高出5.74个百分点¹⁴。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我国医疗卫生领域支出将保持较大幅度增长。可以预计,在“十三五”规划实施期间,我国的医疗卫生支出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有力促进医药产业需求。

(3) 人口结构调整将持续拉动医药行业发展

我国人口的结构性变化主要体现在老龄化加速和二胎政策导致的新生人口增加上,人口的结构性变化将对医药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数据显示,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21,242万人,占比为15.5%,其中65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13,755万人,占比为10.1%。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心脑血管等慢性病的发病

¹⁴ 数据来源:《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务院。

率日趋增加，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将带动医药市场的发展。

在人口老龄化的影响下，为解决人口结构失衡问题，我国全面放开二胎政策，提高生育率，预计未来每年将可能新增新生儿 100-200 万人，2018 年新生人数有望超 2,000 万人。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将对儿童用药的需求有明显拉动作用。

(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为医药行业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

随着经济的增长，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67 元，比上年增长 10.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4 元，比上年增长 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489 元，比上年增长 11.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2%。

医疗服务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收入的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直接引致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医疗服务需求上升，从而拉动药品需求，支持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 医药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

由于新药研发的投入大、时间长，风险高，我国的医药企业与发达国家的医药企业相比，普遍存在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不足的情况，目前我国市场上绝大部分是仿制药，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制约了我国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公司的主要产品也存在与竞争对手同质化竞争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水平，对公司加强研发投入，提升药品质量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2) 专业人才缺乏

医药行业的专业化程度较高。产品研发方面，研发人才的缺乏已经成为制约我国新药研发的“短板”；营销方面，需要具备医药专业知识和专业营销能力的综合化营销人才；药品生产方面，需要大量既有专业知识又能解决实际技术问题且具备一定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专业人才缺乏是许多医药企业发展的瓶颈，随着市场上专业人才的竞争加剧，发行人需要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以增强企业吸引力，减少人才流失。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以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的现代化医药企业集团。

一品红制药共拥有 87 个品种 120 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中独家产品 9 个，包括 8 个独家品种和 1 个独家剂型；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2 个；专利品种 13 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品种 51 个，国家基药品种 11 个；多个品种进入地方医保和地方基药目录。一品红制药拥有片剂、颗粒剂、合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冻干粉针剂等剂型的生产线及相应的 GMP 证书。一品红制药是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生化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 年被广州市开发区管委会评选为“瞪羚企业 20 强”。

一品红药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培养出优秀的管理和营销团队。与国内多家知名制药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承接其部分重点产品在广东的总代理业务。公司拥有的“一品红”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康乃馨”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争分析

发行人的产品以儿童用药、慢性病用药为主导，以其他领域用药为补充。发行人主要自有产品的竞争分析情况如下：

1、儿童用药产品的竞争分析

(1) 发行人儿童用药产品的主要竞争优势

类别	产品	竞争优势
儿童用药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独家剂型，专利保护； 国家医保、地方医保、新农合、地方基药； 非限制类抗生素，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5 年度广东省医药行业优秀产品品牌； 在大环内酯、林可酰胺类抗生素市场中排名靠前 ¹⁵ ； 入选《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

¹⁵ 根据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统计，在重点城市医院用药数据库中，公司生产的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在 2015 年口服大环内酯类、林可酰胺类和链霉素类全身用抗菌药中市场排名第一。

		有明确的儿童用法用量，入选《国家处方集（儿童版）》，《2015版 WHO 儿童基本药物目录》。
	馥感啉口服液	儿童专用药，独家品种、专利保护； 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感染性疾病分册》中推荐馥感啉口服液用于手足口病湿热脾肺证； 《广东省中医药防治手足口病专家共识 2015 年版》中推荐馥感啉口服液用于手足口病邪犯脾肺证和湿热蕴毒证； 《中医临床诊疗指南释义：儿科疾病分册》中推荐馥感啉口服液用于小儿感冒、反复呼吸道感染的治疗。
	益气健脾口服液	独家品种、地方医保、地方基药； 有明确的儿童用法用量。

(2) 儿童用药主要产品及生产企业情况

类别	品名	生产厂家
儿童抗感染用药	阿奇霉素片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头孢克肟颗粒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阿奇霉素颗粒	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克洛胶囊	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儿童呼吸系统用药	酚麻美敏混悬液	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
	美敏伪麻溶液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制药六厂
	小儿感冒颗粒	山东三九药业有限公司
	布洛芬混悬液(滴剂)	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
儿童消化系统用药	健胃消食片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健儿消食口服液	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小儿七星茶颗粒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儿康宁糖浆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儿滞灵冲剂	广西正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慢性病用药产品的竞争分析

（1）发行人慢性病用药产品的主要竞争优势

类别	产品	竞争优势
慢性病用药	康肾颗粒	独家品种，国家医保、新农合、地方基药； 《中医临床诊疗指南释义：肾与膀胱分册》中推荐用于慢性肾衰竭。
	尿清舒颗粒	独家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地方医保、地方基药；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感染性疾病分册》中推荐用于脾肾阳衰证、脾肾两虚证。
	回心康片	独家品种，地方医保、地方基药； 专利保护。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国家医保、地方医保、新农合、地方基药； 2015 年度医药行业专利、原研药优秀产品品牌；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肝衰竭诊治指南 2012》中推荐使用促肝细胞生长素可减少肝细胞坏死，促进肝细胞再生。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地方医保、新农合、地方基药；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专利保护。

（2）慢性病用药主要产品及生产企业情况

类别	品名	生产厂家
心脑血管用药	注射用复合辅酶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片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丹红注射液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前列地尔注射液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血栓通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肝病用药	恩替卡韦片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异甘草酸镁注射液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拉米夫定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慢性肾病用药	尿毒清颗粒	康臣药业(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肾病用药	海昆肾喜胶囊	吉林省辉南长龙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肾衰宁片	沈阳东新药业有限公司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依托在医药行业多年的市场经验,进行精准的市场调研与开发,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战略,有针对性的开发新产品和寻找合适的代理产品,形成了覆盖面广、重点突出、阶梯化储备的产品结构。

在产品战略上,公司确立了以儿童用药、慢性病用药为主的业务发展方向。在自有产品方面,目前公司共拥有 87 个品种 120 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中独家产品 9 个,包括 8 个独家品种和 1 个独家剂型;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2 个;专利品种 13 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品种 51 个,国家基药品种 11 个;多个品种进入地方医保和地方基药目录。产品线以儿童用药、慢性病用药为主,其他领域用药为补充。其中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是公司的拳头产品,在口服全身用抗菌药市场中排名前列。该产品突出的市场地位可以有效地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是公司发展的业绩保障,也有效带动了公司其他品种的销售。公司其他产品,如馥感啉口服液、益气健脾口服液、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等在其细分领域市场中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随着公司推广力度的增强,自有产品的销售收入将继续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

在代理产品方面,公司有针对性地选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带动和促进公司自有产品业务发展的代理产品。主要代理产品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等品种均为细分市场排名靠前的慢性病用药。代理产品与自有产品一起形成了公司重点突出、覆盖面广的产品线,有效增强了公司与代理商、大型医药商业公司的合作黏性,是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储备了多项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新产品或新剂型。未来三年内预计有多项新产品上市,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儿童用药、慢性病用药的优势地位,并在妇科用药等领域取得突破。

公司产品战略清晰,目前已经形成了覆盖面广、重点优势产品突出的产品结构,既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增长,也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和形象建设。

2、业务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品质和创新为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持续推进自主品牌“一品红”的市场建设,产品聚焦儿童用药和慢性病用药等领域,重视研发投入,不断强化公司在制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拥有十多年药品代理销售的市场经验,有效促进了自主业务的发展。首先,代理销售业务使得公司可以深入、全面的了解市场需求,为自主业务的研发生产提供了战略方向;其次,公司通过代理销售业务培养了优秀的销售队伍,与下游代理商、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自有产品的上市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再次,公司代理销售业务稳步发展,为公司开展自主创新业务创造了必要的物质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50,756.68 万元增至 2015 年度 102,829.75 万元;利润总额由 2013 年度的 4,331.18 万元增至 2015 年度的 8,227.38 万元。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42.34%、37.82%,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其中,代理销售业务创造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一半以上,为公司开展自主创新业务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主业务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15,894.01 万元、34,618.36 万元和 47,734.7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1.35%、

43.68%和 46.42%。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收入的综合增长率达到 73.30%，且自主业务的毛利额一直高于代理销售业务的毛利额，自主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和稳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自主业务相互促进。在代理业务的支持下，公司将不断推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产品。并通过公司强大的营销网络推广优势，迅速将新产品推入市场，不断强化公司在制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营销优势

公司产品结构丰富、重点突出，基于公司产品特点和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公司针对不同产品市场特点、市场前景和地区市场差异，建立了招商代理和学术推广两种销售模式，进行产品推广。

在招商代理模式下，公司依托独家产品优势和代理销售业务积累的市场资源，进行严格的代理商筛选，选择区域内资质健全、具备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市场开发能力的代理商合作，市场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

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依托市场部、销售部、商务部等内部营销团队，通过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开展有针对性的学术指导和产品推广。此外，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性行业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及区域性医药商业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药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配送效率，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先发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内部培养了一支忠诚度高、销售能力强的营销团队。公司持续对营销人员进行包括公司文化、产品知识以及销售技能的培训，有效提高了销售团队的业务水平。销售团队可以将市场的一线信息及时反馈回公司，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各地医药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决策产品的研发方向提供必要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制定准确的发展战略，实现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4、研发及技术储备优势

一品红制药是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生化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工作，拥有业务素质高、开发能力强的专业研发团队。

除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外，公司还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中山

大学、山东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等多家高等院校及科研所建立了合作关系，搭建具有较强研发、生产成果转化能力的高科技平台，以迅速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目前，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项目储备，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以及申报生产等各个阶段。基于丰富的产品积累，公司可根据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需求变化规律以及医药科技发展趋势等因素科学规划、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降低公司生产经营对单个产品的依赖程度，有效地分散公司经营风险，以保证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促进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5、生产质量优势

一品红制药按照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 GMP 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对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影响产品质量的所有因素进行控制与管理，对产品的质量提供全面有效的保证。

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覆盖了与产品质量有关的各个领域，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贯彻到了包括起始物料、生产过程、质控、成品放行、销售的整个环节中。公司还建立了质量风险管理制度、产品年度回顾分析程序、偏差处理程序、变更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程序等，定期对质量检测数据、偏差、变更、投诉等进行趋势分析及风险评估，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定期进行质量管理评审，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

6、信息资源平台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信息资源平台建设，自 2011 年起，公司逐步建立了多个信息系统，如 Amt Velcro 综合协同系统，用于支撑组织管控、办公协同、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研发管理）和知识管理等工作；Oracle ERP 系统，用于支持母子公司业务在同一个管理平台上操作，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实时管控，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公司通过建立和固化科学的核心业务应用体系，实现财务、采购、生产、物流、销售等各业务环节的一体化运作；实现各应用系统的集成，避免信息孤岛。依靠信息资源平台的支撑，使得公司机构设置合理、业务流程科学、加快市场响应速度，是公司业务领先的关键。

7、管理团队优势

医药企业的发展需要能够从宏观上驾驭市场、领导业务、具有前瞻性战略眼

光的管理型人才。公司现拥有一支成熟、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以李捍雄先生为首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具有多年的医药行业管理经验,对市场和政策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且团队成员配备合理,具有管理、营销、研发等专业人才。同时,公司进行了多次股权激励,主要管理人员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股权激励,保持了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稳定的执行力保障。

(四) 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的自有产品在儿童用药、慢性病用药等领域已经获得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但是与国内及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实力,加强研发实力和扩大业务规模。

2、融资渠道单一

医药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且药品研发的周期长、资金投入大,风险较高,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建设,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市场投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生产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状态逐步显现,而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筹措发展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的单一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 公司竞争优势、劣势的变化趋势

随着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公司面临的竞争环境更加激烈,公司将继续发挥竞争优势,保持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通过发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六) 公司产品在未来市场的变化趋势分析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在儿童用药、慢性病用药等领域已经逐步建立了市场竞争优势,并享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公司成功上市后,将在原

有基础上,继续强化自身的生产、研发和营销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随着公司原有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增强、新的药品品种不断推出,公司产品在未来市场的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自有产品具体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

1、发行人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 公司自有产品产能、产量、产销率情况

剂型(单位)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片剂(万片)	产能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产量	26,780.89	31,202.41	8,535.88
	产能利用率	66.95%	78.01%	21.34%
	销量	28,640.07	23,481.84	7,079.50
	产销率	106.94%	75.26%	82.94%
颗粒剂(万袋)	产能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	1,134.08	949.20	524.95
	产能利用率	56.70%	47.46%	26.25%
	销量	1,121.72	863.23	361.71
	产销率	98.91%	90.94%	68.90%
合剂(万支)	产能	8,000.00	8,000.00	4,667.67
	产量	3,026.83	2,152.21	790.58
	产能利用率	37.84%	26.90%	16.94%
	销量	2,668.62	1,957.43	645.53
	产销率	88.17%	90.95%	81.65%
冻干粉针剂(万支)	产能	4,000.00	111.11	-
	产量	1,413.50	22.84	-

	产能利用率	35.34%	20.54%	-
	外协量	329.50	270.04	-
	销量	1,137.34	111.54	-
	产销率	65.25%	38.09%	-

注：1、上表自有产品产能、产量、产销率为一品红制药的相关数据。

2、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外协生产情况，因此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外协量）。

3、公司冻干粉针剂车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新版 GMP 认证，2014 年产能按照能够实际生产时间折算，为 $4,000 \times 1/12 \times 10/30 = 111.11$ 万支。

4、公司合剂生产车间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通过新版 GMP 认证，2013 年产能按照能够实际生产时间折算，为 $8,000 \times 7/12 = 4,666.67$ 万支。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水平不断提升，但在前期产能利用率不高，主要原因为：2010 年一品红制药成立后开始建设生产车间，其中，片剂、颗粒剂生产车间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通过新版 GMP 认证；合剂生产车间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通过新版 GMP 认证；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车间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通过新版 GMP 认证；冻干粉针剂车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新版 GMP 认证。由于一品红制药在新建车间时考虑了未来 2-3 年的生产需求，且生产车间通过新版 GMP 认证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从生产初期到产能充分发挥还有一段时间。

（2）发行人主要代理产品采购量、销售量及购销率情况

单位：万盒

年度	主要产品	采购量	销售量	购销率
2015 年	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	769.50	788.66	102.49%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311.03	300.66	96.67%
	注射用炎琥宁	70.79	63.89	90.25%
	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29.55	32.14	108.76%
2014 年	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	757.48	650.43	85.87%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235.68	224.42	95.22%
	注射用炎琥宁	56.80	57.54	101.30%
	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38.07	36.14	94.93%
2013 年	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	536.60	517.74	96.49%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148.48	169.18	113.94%
	注射用炎琥宁	25.76	25.20	97.83%
	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35.73	39.40	110.27%

注：上述产品均有多种包装规格，为统计便利，未区分规格采取合并统计。

2、销售收入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	47,734.71	46.42%	34,618.36	43.68%	15,894.01	31.35%
代理产品	55,089.36	53.58%	44,632.41	56.32%	34,812.21	68.65%
合 计	102,824.08	100%	79,250.78	100%	50,706.22	100%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上看，报告期内随着自有产品的陆续推出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强，公司自有产品的产品线逐渐丰富，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由 2013 年度的 31.35% 增加至 2015 年度的 46.42%，代理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则相应由 2013 年度的 68.65% 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53.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有产品、代理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自有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32,494.25	25,485.01	11,474.17
馥感啉口服液	5,493.59	4,353.12	2,624.40
益气健脾口服液	2,264.14	731.69	8.33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2,356.88	194.56	-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1,195.62	320.16	-
上述品种合计占自有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91.77%	89.79%	88.76%
代理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12,486.51	8,952.37	6,835.76
注射用炎琥宁	6,870.87	6,324.69	1,751.99
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5,248.79	4,578.47	2,029.39
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	4,845.79	3,968.14	2,906.09
上述品种合计占代理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53.46%	53.38%	38.85%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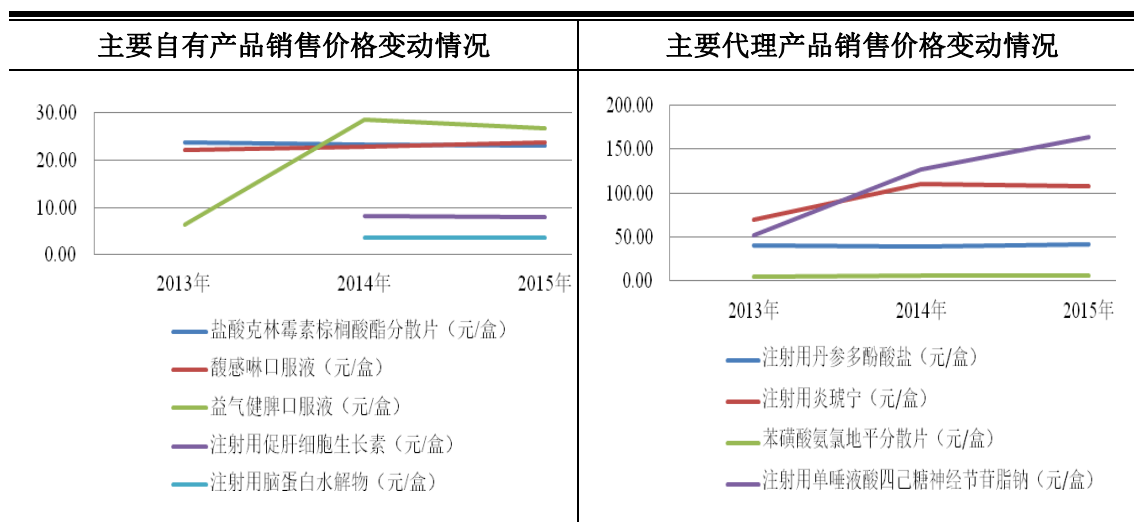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79,679.28	77.49%	64,219.37	81.03%	42,608.68	84.03%
华东地区	11,890.89	11.56%	3,953.60	4.99%	2,440.63	4.81%
华北地区	4,461.24	4.34%	3,316.98	4.19%	1,512.57	2.98%
东北地区	1,437.74	1.40%	2,828.03	3.57%	1,849.27	3.65%
西南地区	2,469.52	2.40%	3,046.14	3.84%	1,438.74	2.84%
华中地区	1,993.54	1.94%	1,359.88	1.72%	724.02	1.43%
西北地区	891.86	0.87%	526.77	0.66%	132.30	0.26%
合 计	102,824.08	100.00%	79,250.78	100.00%	50,706.22	100.00%

(3) 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有产品和代理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产品有多种包装规格的，为统计便利，统计销售数量时未区分规格采取合并统计。

上述产品中，益气健脾口服液 2014 年销售价格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该产品 2013 年底投产，产量极小。2014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公司加强了市场推广力度，相应调整产品定价策略所致。

注射用炎琥宁 2014 年价格较 2013 年变动较大，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推广力度，相应调整产品定价策略所致。

除上述三个产品外，其他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较小。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709.12	16.25%
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2,002.48	11.67%
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89.62	10.59%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9.62	2.93%
5	国瑞华泰 (北京) 医药有限公司	2,315.69	2.25%
合计		44,926.52	43.69%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911.97	16.29%

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8.14	13.26%
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9,041.37	11.41%
4	北京易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68.39	2.61%
5	哈尔滨同源医药有限公司	1,689.76	2.13%
合计		36,219.63	45.70%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东昊辰药业有限公司	7,170.59	14.13%
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97.03	10.24%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86.00	8.25%
4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181.40	6.27%
5	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	3,087.78	6.08%
合计		22,822.81	44.97%

注：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按同一控制人合并统计；

2、国瑞华泰（北京）医药有限公司原名国瑞华康（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3、北京易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恒生海康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的情况。除昊辰药业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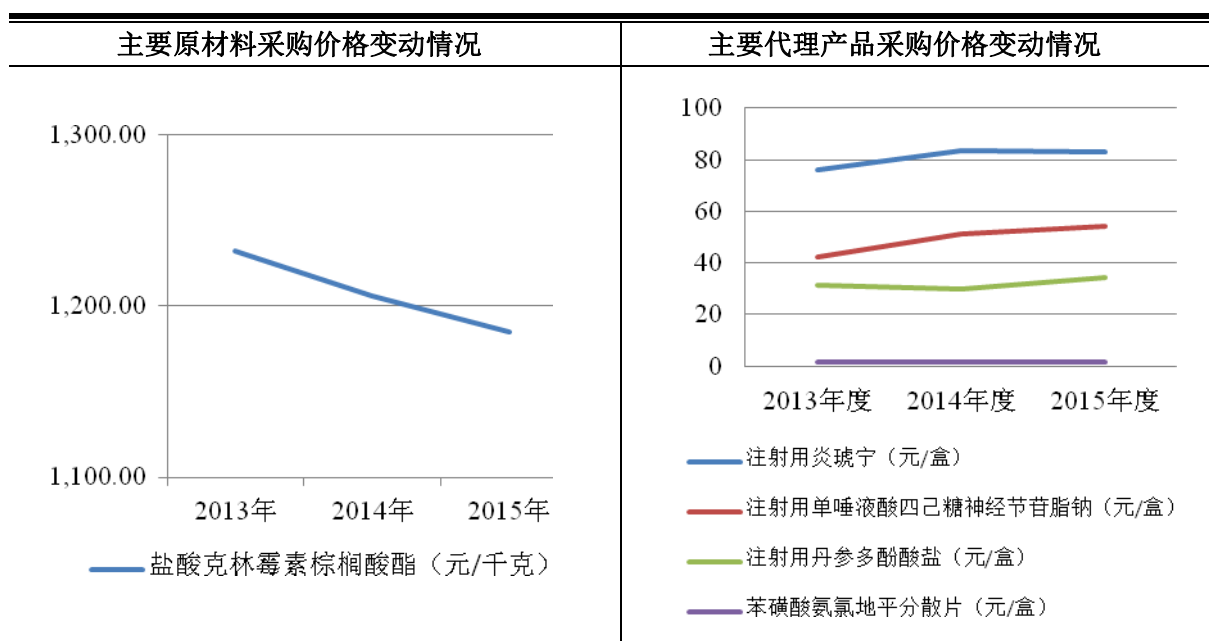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代理销售的药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化学原料药、中药材、辅料及包装材料等，以化学原料药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为主。

2015 年度			
序号	药品/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10,647.57	22.94%
2	注射用炎琥宁	5,871.29	12.65%
3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	2,771.25	5.97%
4	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1,610.55	3.47%
5	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	1,311.43	2.83%
合计		22,212.09	47.85%
2014 年度			
序号	药品/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7,021.29	18.68%
2	注射用炎琥宁	4,744.92	12.62%
3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	2,896.06	7.70%
4	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1,956.06	5.20%
5	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	1,302.21	3.46%
合计		17,920.54	47.67%
2013 年度			
序号	药品/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4,694.86	15.59%
2	注射用炎琥宁	1,956.37	6.50%
3	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1,511.12	5.02%
4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	1,302.54	4.33%
5	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	897.50	2.98%
合计		10,362.39	34.41%

2、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1、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上述产品有多种包装规格的，为统计便利，统计采购数量时未区分包装规格采取合并统计。

3、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供应充足，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万千瓦时)	686.42	460.53	187.15
平均单价 (元/千瓦时)	0.93	0.99	1.15
含税金额 (万元)	636.18	455.08	215.72

(二)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10,647.57	22.94%
2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等 5 种药品	9,294.11	20.02%
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	2,771.25	5.97%
4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头孢他美酯分散片等 3 种药品	2,338.90	5.04%
5	广东瑞力药业有限公司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2,029.83	4.37%
合计			27,081.66	58.35%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7,021.29	18.68%
2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射用炎琥宁等 2 种药品	5,107.09	13.59%
3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他啶等 3 种药品	3,397.71	9.04%
4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等 3 种药品、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	2,000.55	5.32%
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	1,987.64	5.29%
合计			19,514.28	51.91%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4,694.86	15.59%
2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等 3 种药品、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	2,924.60	9.71%
3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他啶等 2 种药品	2,759.51	9.16%
4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射用炎琥宁等 2 种药品	2,366.43	7.86%
5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等 2 种药品	1,553.59	5.16%
合计			14,299.01	47.48%

注：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按同一控制人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实验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8,932.16	1,898.07	-	7,034.09	78.75%
机器设备	10	11,402.16	2,038.30	-	9,363.87	82.12%
运输设备	5	762.58	393.96	-	368.63	48.34%
电子设备	5	460.04	270.46	-	189.58	41.21%
其他	5	823.86	410.47	-	413.39	50.18%
合计	-	22,380.81	5,011.26	-	17,369.55	77.61%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1) 自有房地产权证书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属	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10810 号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8 号 1701 房	220.64	一品红药业	办公	已抵押
2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10814 号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8 号 1702 房	339.04	一品红药业	办公	已抵押
3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10816 号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8 号 1703 房	465.13	一品红药业	办公	已抵押
4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10826 号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8 号 1705 房	304.11	一品红药业	办公	已抵押
5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10833 号	天河区金穗路 8 号 18 号地下二层 31 车位	11.98	一品红药业	车库	无
6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10835 号	天河区金穗路 8 号 18 号地下二层 32 车位	11.48	一品红药业	车库	无
7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10838 号	天河区金穗路 8 号 18 号地下二层 33 车位	11.78	一品红药业	车库	无
8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10839 号	天河区金穗路 8 号 18 号地下二层 34 车位	12.77	一品红药业	车库	无
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3521 号	广州开发区东博路 6 号自编一栋	5,739.77	一品红制药	工业	已抵押
1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3522 号	广州开发区东博路 6 号自编二栋	7,840.25	一品红制药	工业	已抵押

1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3523 号	广州开发区东博 路 6 号自编三栋	11,173.1	一品红制药	工业	已抵押
1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3524 号	广州开发区东博 路 6 号自编四栋	7,914.73	一品红制药	工业	已抵押
1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5581 号	广州开发区东博 路 6 号自编六栋	3,357.94	一品红制药	工业	已抵押
1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26966 号	广州开发区东博 路 6 号自编七栋	2,804.78	一品红制药	工业	已抵押
1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26965 号	广州开发区东博 路 6 号自编八栋	453.86	一品红制药	工业	已抵押

(2) 租赁房产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用途主要为各地办事处的办公用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所在地	租赁期间
1	一品红制药	陈光权	157.03	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18 号 1006 室	2015.06.24- 2018.06.23
2	一品红制药	李红岩	171.39	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3 号楼 8 层 901 室	2016.05.10- 2018.05.09
3	一品红药业	梁凤桃	147.64	办事处	南海市桂城区南海大道中 71 号丽雅苑丽都阁 10B	2016.01.12- 2017.01.11
4	一品红药业	王爱珍	116.79	办事处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 128 号之一 23D 室	2015.09.10- 2016.09.09
5	一品红药业	张立君	119.84	办事处	惠州市演达路 6 号花边岭南花园 1 单元 6 层 02 号房	2014.08.17- 2016.08.16
6	一品红药业	陈雪嫦	99.76	办事处	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雍景园 3 期商住综合楼 908 房	2014.08.15- 2016.08.14
7	一品红药业	周贤佩	124.02	办事处	东莞市莞城区金牛路八达花园港岛 1 座 1904 号	2015.08.13- 2016.08.12
8	一品红药业	邓思军	120.66	办事处	肇庆市古塔北路月圆花园北苑第八幢 902 房	2016.05.23- 2017.05.22
9	一品红药业	黎鼎文	116.70	办事处	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20 号汇景豪庭居住小区 A 座、4 号商住楼一门 501 房	2016.01.05- 2017.01.05

10	一品红药业	张福仙、杨争义	70.36	办事处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80 号熙城大厦 2401 室	2016.02.01-2017.01.31
----	-------	---------	-------	-----	-----------------------------	-----------------------

上述租赁房产中，公司均与房屋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其中部分租赁房屋，公司未能提供物业的权属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等，且部分物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由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不直接依赖于上述房屋，如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找替换的场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于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未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未获得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将连带共同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一品红制药的厂房设施均严格按照新版 GMP 要求设计、施工及组织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分布情况
1	制粒干燥联动线	2 条	固体制剂车间
2	全自动高速压片机	3 台	
3	铝铝泡罩装盒联动线	1 条	
4	全自动颗粒装袋装盒联动线	1 条	
5	全自动瓶装联动线	1 条	
6	成套配液设备	1 套	合剂车间
7	全自动超滤系统	1 条	
8	洗烘灌联动线	2 条	
9	全自动口服液包装联动线	1 条	
10	密闭提取系统	1 套	中药提取车间
11	喷雾干燥系统	1 套	
12	全自动配液系统	1 套	冻干粉针剂车间

13	洗烘灌联动系统	1 套	
14	药用真空冷冻干燥机	4 台	
15	全自动进出料系统	2 套	
16	全自动轧盖机	2 台	
17	灯检、贴签、装盒联动线	2 条	
18	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	15 台	检验仪器设备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		地址	面积(m ²)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地号	房地产权证号					
1	D2717	穗府国用(2014)第 05000116 号	广州开发区东区东捷路以西、东雅路以南	41,304.00	润霖医药	出让	无
2	D2717 图 16 幅 1735 地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3521 号	广州开发区东博路 6 号	32,022.00	一品红制药	出让	抵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3522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3523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3524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5581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26966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26965 号					

2、专利

(1) 国内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治疗宫颈炎的中药制剂	ZL 200810026056.9	2008 年 1 月 25 日	一品红药业
2	发明专利	一种含有盐酸依匹斯汀的抗过敏组合物	ZL 200810026057.3	2008 年 1 月 25 日	一品红药业
3	发明专利	一种含有苯磺酸氨氯地平 的降压药物	ZL 200810026058.8	2008 年 1 月 25 日	一品红药业
4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解毒降脂的中药有效部位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213696.5	2009 年 12 月 8 日	一品红药业
5	发明专利	一种治疗咳嗽病的中药有效部位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213697.X	2009 年 12 月 8 日	一品红药业
6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治疗冠心病的中药有效部位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213682.3	2009 年 12 月 8 日	一品红药业
7	发明专利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三七和红花复方制剂	ZL 200410089521.5	2004 年 12 月 14 日	一品红制药
8	发明专利	脱氢卡维丁、脱氢阿朴卡维丁及其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ZL 200410099269.6	2004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一品红制药
9	发明专利	脱氢卡维丁类化合物及其在医药中的应用	ZL 200410099271.3	2004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一品红制药
10	发明专利	治疗小儿感冒及反复感冒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510042938.0	2005 年 7 月 14 日	一品红制药
11	发明专利	复方硫酸氨基葡萄糖分散片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510029693.8	2005 年 9 月 15 日	一品红制药
12	发明专利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510057440.1	2005 年 12 月 14 日	一品红制药
13	发明专利	治疗高脂血症的中药及制备方法	ZL 200610031480.3	2006 年 4 月 7 日	一品红制药
14	发明专利	一种治疗冠心病的药物组合物	ZL 201010200644.7	2010 年 6 月 11 日	一品红制药
15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治疗小儿感冒的中药有效部位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319591.5	2011 年 10 月 20 日	一品红制药
16	发明专利	一种含有脱氢卡维丁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10148314.6	2014 年 4 月 14 日	一品红制药
17	发明专利	一种含有卡维丁类总碱的药	ZL 201410149377.3	2014 年 4 月 14 日	一品红制药

	专利	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8	发明专利	一种促肝细胞生长素, 其制剂及应用	ZL 201110264733.2	2011 年 9 月 8 日	一品红制药
19	发明专利	一种促肝细胞生长素, 其制剂和用途	ZL 201110264981.7	2011 年 9 月 8 日	一品红制药
20	发明专利	一种含阿魏酸钠的组合物	ZL 201410399877.2	2014 年 8 月 14 日	一品红制药
21	发明专利	一种含盐酸溴己新的组合物	ZL 201410400645.4	2014 年 8 月 14 日	一品红制药
22	发明专利	一种含盐酸左氧氟沙星的组合物	ZL 201410400713.7	2014 年 8 月 14 日	一品红制药
23	发明专利	一种含复方甘草酸单铵 S 的组合物	ZL 201410400715.6	2014 年 8 月 14 日	一品红制药
24	发明专利	一种含奥美拉唑的组合物和应用	ZL 201410402535.1	2014 年 8 月 16 日	一品红制药
25	发明专利	一种含促肝细胞生长素的组合物和应用	ZL 201410403950.9	2014 年 8 月 16 日	一品红制药
26	发明专利	一种含炎琥宁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ZL 201410404107.2	2014 年 8 月 16 日	一品红制药
27	发明专利	一种含脑蛋白水解物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ZL 201410404033.2	2014 年 8 月 16 日	一品红制药
28	发明专利	6-烷氧基-2', 3'-双脱氧鸟嘌呤核苷的制备方法	ZL 02138503.3	2002 年 10 月 28 日	一品红制药
29	发明专利	6-甲氧基双脱氧鸟苷在制备抗乙肝药物中的应用	ZL 02138510.6	2002 年 10 月 29 日	一品红制药
30	发明专利	稳定的 6-甲氧基-2', 3'-双脱氧鸟嘌呤核苷及其制备方法和包含它的药物组合物	ZL 200810019227.5	2008 年 1 月 17 日	一品红制药
31	发明专利	一种美他卡韦晶型, 其制备方法以及包含它的药物组合物	ZL 201010602866.1	2010 年 12 月 22 日	一品红制药
32	发明专利	一种含有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的抗菌组合物	ZL 200810026059.2	2008 年 1 月 25 日	一品红制药
33	发明专利	一种脑蛋白水解物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10255066.5	2014 年 6 月 10 日	一品红制药
34	发明专利	一种含环磷腺苷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410404023.9	2014 年 8 月 16 日	一品红制药
35	发明	一种制备前列地尔脂质体的	ZL 200510110924.8	2005 年 11 月 29 日	品瑞医药

	专利	方法			
36	发明专利	一种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55461.3	2014 年 6 月 10 日	一品红制药
37	发明专利	美他卡韦肠溶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03145.2	2010 年 12 月 22 日	一品红制药
38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	ZL 200830040808.8	2008 年 1 月 25 日	一品红药业
39	外观设计	包装盒(熊胆川贝口服液 6 支)	ZL 201130427494.9	2011 年 11 月 19 日	一品红制药
40	外观设计	包装盒(益气健脾口服液 6 支)	ZL 201130427498.7	2011 年 11 月 19 日	一品红制药
41	外观设计	包装盒(馥感啉口服液 6 支)	ZL 201130427499.1	2011 年 11 月 19 日	一品红制药
42	外观设计	包装盒(回心康 24 片)	ZL 201130427501.5	2011 年 11 月 19 日	一品红制药
43	外观设计	包装盒(康肾颗粒 12 袋)	ZL 201130427502.X	2011 年 11 月 19 日	一品红制药
44	外观设计	包装盒(尿清舒颗粒 12 袋)	ZL 201130427503.4	2011 年 11 月 19 日	一品红制药

注：上述专利中，第 3 项、10 项、12 项、14 项、20 项、25 项、32 项均已质押给银行。

(2) 国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国别
1	Stable 6-methoxy-2',3'-dideoxyguanosine,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an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containing the same	US8,349,811B2	一品红制药	美国

(3) 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专利。目前公司许可他人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被许可人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方式
1	一种含有苯磺酸氨氯地平的降压药物	ZL 200810026058.8	黑龙江澳利达奈德制药有限公司	2011.08.19- 2016.08.19	独占实施许可

黑龙江澳利达奈德制药有限公司拥有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的药品注册批件,但该产品的专利权为公司所有。为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公司将上述专利权许可黑龙江澳利达奈德制药有限公司独占许可使用,同时公司获得黑龙江澳利达奈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氨氯地平分散片的独家代理权。

3、商标

(1) 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7 项与业务直接相关的主要商标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适用类别	注册号	商标持有人	注册/续展有效期限
1		第 5 类	6854108	一品红药业	2011.05.07-2021.05.06
2		第 5 类	6427788	一品红药业	2010.05.28-2020.05.27
3		第 5 类	3212268	一品红药业	2014.03.07-2024.03.06
4		第 5 类	4296228	一品红药业	2008.01.28-2018.01.27
5		第 5 类	6854101	一品红药业	2011.12.21-2021.12.20
6		第 5 类	3027474	一品红药业	2012.12.28-2022.12.27
7		第 5 类	3197923	一品红制药	2013.08.28-2023.08.27

注:上述商标中一品红药业名下的商标更名为股份公司名下的工作尚未完成。

(2) 保护性商标

为减少公司主要商标受到不正当竞争,公司注册了多项保护性商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主要商标外,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保护性商标 59 项。

(3) 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商标。目前公司对外许可他人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商标	注册证号	被许可人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方式	是否收费
1		6854108	黑龙江澳利达 奈德制药有限公司	2015.09.01 -2016.8.31	普通许可	否
2		3027474	江西海尔思药 业有限公司	2016.02.01 -2017.01.31	普通许可	否
3		3027474	广州康乃馨生 物有限公司	2016.02.01 -2022.01.31	普通许可	否

4、业务资质

(1) 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一品红制药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	医保用药			基药	
						国家医保	地方医保	新农合	国家基药	地方基药
1	氨咖黄敏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53021709	2020/4/28	是	是	是	-	是
2	复方氨酚穿心莲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53021711	2020/4/26	-	-	-	-	-
3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双氯芬酸钠 15mg, 人工牛黄 1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2.5mg	国药准字 H53021712	2020/4/28	-	是	是	-	是
4	盐酸右异可利定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53021713	2020/4/28	-	-	-	-	-
5	盐酸异可利定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53021977	2020/5/4	-	-	-	-	-
6	去痛片	片剂	每片含氨基比林 150mg、非那西丁 150mg、咖啡因 50mg、苯巴比妥 15mg	国药准字 H53020466	2020/5/4	是	是	是	-	是
7	龙胆苏打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53021502	2020/4/28	-	-	-	-	-
8	黄藤素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53021501	2020/5/4	-	是	是	-	是
9	罗通定片	片剂	30mg	国药准字 H53021503	2020/4/26	是	是	是	-	是
10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0.1g（1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53021505	2020/4/28	是	是	是	-	是
11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53020461	2020/4/26	是	是	是	-	是
12	维生素 C 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53020463	2020/4/26	是	是	是	-	是
13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53020464	2020/4/26	是	是	是	是	-
14	鱼腥草素钠片	片剂	30mg	国药准字 H53020465	2020/5/4	是	是	是	-	是
15	安乃近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53021488	2020/4/26	是	是	是	-	是
16	布洛芬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53021489	2020/4/26	是	是	是	是	-

17	诺氟沙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53021490	2020/4/28	是	是	是	是	-
18	吡哌酸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53021491	2020/4/26	是	是	是	-	是
19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片剂	75mg（以 C18H33ClN2O5S 计）	国药准字 H20030434	2020/4/29	是	是	是	-	是
20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	颗粒剂	75mg（以 C18H33ClN2O5S 计）	国药准字 H20093865	2019/7/3	-	是	是	-	是
21	复方南板蓝根片	片剂	每片重 0.35g	国药准字 Z53021522	2020/4/28	-	是	-	-	是
22	复方黄连素片	片剂	每片含盐酸小檗碱 30mg	国药准字 Z53021521	2020/6/1	是	是	是	是	-
23	昆明山海棠片	片剂	糖衣片（片芯重 0.28g）	国药准字 Z53021510	2020/5/4	-	是	是	-	是
24	康肾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2g	国药准字 Z20025358	2020/4/29	是	是	是	-	是
25	益气健脾口服液	合剂	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B20020275	2020/4/27	-	是	-	-	是
26	通宣理肺片	片剂	薄膜衣每片重 0.3g	国药准字 Z20027046	2020/4/26	是	是	是	是	-
27	回心康片	片剂	素片每片重 0.35 克， 薄膜衣片每片重 0.36g	国药准字 Z20026037	2020/4/29	-	是	-	-	是
28	熊胆川贝口服液	合剂	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20026700	2020/5/4	-	-	-	-	-
29	尿清舒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 Z20026440	2020/4/29	-	是	-	-	是
30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合剂	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61020452	2020/6/1	-	-	是	-	是
31	复方桔梗止咳片	片剂	每片重 0.25g	国药准字 Z53020438	2020/4/26	-	是	是	-	-
32	复方香薷水	合剂	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53021655	2020/4/26	-	-	-	-	-
33	板蓝根片	片剂	每片相当于原药材 1g	国药准字 Z53021506	2020/4/26	是	是	是	-	是
34	复方穿心莲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53021507	2020/4/26	-	是	是	-	是
35	感冒清片	片剂	每素片重 0.22g（含对乙酰氨基酚 12mg）	国药准字 Z53020436	2020/4/26	是	是	是	-	是
36	南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相当于总药材 15g）	国药准字 Z53021596	2020/5/4	-	是	-	-	-

37	生脉饮（党参方）	合剂	每支 10ml	国药准字 Z53021512	2020/4/26	是	是	是	-	是
38	清肺抑火片	片剂	每片重 0.6g	国药准字 Z53021523	2020/4/26	是	是	是	-	是
39	黄藤素	原料药	含盐酸巴马汀不得少于 90.0%	国药准字 Z53021598	2020/4/26	-	-	-	-	-
40	桑菊感冒片	片剂	每片相当于原药材 2.19g	国药准字 Z53021524	2020/4/28	是	是	是	-	是
41	复方丹参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53021508	2020/5/4	是	是	是	是	-
42	牛黄解毒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53021650	2020/4/26	是	是	是	是	-
43	三七片	片剂	每片含三七 0.5g（大片）	国药准字 Z53021511	2020/4/26	是	是	是	-	是
44	银黄口服液	合剂	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53021670	2020/4/26	是	是	是	是	-
45	馥感啉口服液	合剂	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20025275	2020/8/5	-	-	-	-	-
46	维 C 银翘片	片剂	糖衣片：每片含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薄膜衣片：每片重 0.26g（每片含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	国药准字 Z53020439	2020/8/17	是	是	是	-	是
47	消炎利胆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53021513	2020/5/4	是	是	是	是	-
48	清火栀麦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53021550	2020/4/26	-	是	是	-	是
49	银黄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国药准字 Z20053955	2020/6/1	是	是	是	是	-
50	葛根芩连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53021509	2020/5/4	是	是	是	-	是
51	三黄片	片剂	每片相当于原药材 0.326g	国药准字 Z53020437	2020/4/26	是	是	是	-	是
52	银翘解毒片	片剂	每片相当于原药材 1.12g	国药准字 Z53021651	2020/5/4	是	是	是	-	是
53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	注射剂	120mg	国药准字 H20055014	2020/4/8	是	是	是	-	是

	长素									
54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注射剂（冻干）	20mg	国药准字 H10940210	2020/4/8	是	是	是	-	是
55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注射剂（冻干）	60mg	国药准字 H20010281	2020/4/8	是	是	是	-	是
56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注射剂	0.3g（按 C18H33ClN2O5S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41831	2020/5/12	是	是	是	-	是
57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注射剂	0.45g（按 C18H33ClN2O5S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60158	2020/4/8	是	是	是	-	是
58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注射剂	0.5g（按 C18H33ClN2O5S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60159	2020/4/29	是	是	是	-	是
59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注射剂	0.6g（按 C18H33ClN2O5S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60160	2020/5/12	是	是	是	-	是
60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注射剂	0.75g（按 C18H33ClN2O5S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60161	2020/4/29	是	是	是	-	是
61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注射剂	0.9g（按 C18H33ClN2O5S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60162	2020/5/4	是	是	是	-	是
62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	注射剂	甘草酸单铵 40mg 与甘氨酸 0.4g 与盐酸半胱氨酸 30mg	国药准字 H20041997	2020/4/8	-	-	是	-	-
63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	注射剂	甘草酸单铵 80mg 与甘	国药准字 H20041998	2020/5/13	-	-	是	-	-

	单铵 S		氨酸 0.8g 与盐酸半胱氨酸 60mg							
64	注射用曲克芦丁	注射剂	0.32g	国药准字 H20041040	2020/4/8	是	是	是	-	是
65	注射用曲克芦丁	注射剂	0.48g	国药准字 H20041041	2020/4/8	是	是	是	-	是
66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40740	2020/4/8	-	是	是	-	是
67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注射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40741	2020/4/8	-	是	是	-	是
68	注射用苦参碱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40419	2020/4/8	-	是	是	-	是
69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注射剂	20mg（按奥美拉唑 C17H19N3O3S 计）	国药准字 H20073107	2020/4/26	是	是	是	-	是
70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注射剂	40mg（按奥美拉唑 C17H19N3O3S 计）	国药准字 H20054125	2020/4/8	是	是	是	是	-
71	注射用葡醛酸钠	注射剂	0.133g	国药准字 H20041934	2020/4/26	-	-	是	-	是
72	注射用葡醛酸钠	注射剂	0.266g	国药准字 H20041935	2020/6/1	-	-	是	-	是
73	注射用维生素 B6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51996	2020/5/4	是	是	是	-	是
74	注射用二乙酰胺乙酸乙二胺	注射剂	0.2g	国药准字 H20052145	2020/6/30	-	是	是	-	-
75	注射用二乙酰胺乙酸乙二胺	注射剂	0.4g	国药准字 H20052146	2020/6/30	-	是	是	-	-
76	注射用二乙酰胺乙酸乙二胺	注射剂	0.6g	国药准字 H20052147	2020/6/30	-	是	是	-	-
77	注射用卡络磺钠	注射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56572	2020/6/30	是	是	是	-	是
78	注射用阿魏酸钠	注射剂	0.15g（以阿魏酸钠二水合物计）	国药准字 H20056010	2020/6/30	-	是	是	-	是
79	注射用阿魏酸钠	注射剂	0.1g（以阿魏酸钠二水合物计）	国药准字 H20056009	2020/6/30	-	是	是	-	是
80	注射用阿魏酸钠	注射剂	0.3g（以阿魏酸钠二水合物计）	国药准字 H20056011	2020/6/30	-	是	是	-	是

81	注射用氨酪酸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51994	2020/6/30	-	-	是	-	-
82	注射用氨酪酸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51993	2020/6/30	-	-	是	-	-
83	注射用更昔洛韦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43899	2020/6/30	是	是	是	-	是
84	注射用更昔洛韦	注射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33717	2020/6/30	是	是	是	-	是
85	注射用更昔洛韦	注射剂	0.125g（按 C9H13N5O4 计）	国药准字 H20033673	2020/6/30	是	是	是	-	是
86	注射用维生素 C	注射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58120	2020/6/30	是	是	是	-	是
87	注射用维生素 C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58122	2020/6/30	是	是	是	-	是
88	注射用维生素 C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58121	2020/6/30	是	是	是	-	是
89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 酯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93288	2020/1/13	是	是	是	-	-
90	注射用炎琥宁	注射剂	200mg	国药准字 H20056447	2020/6/30	-	是	是	-	是
91	注射用炎琥宁	注射剂	80mg	国药准字 H20056446	2020/6/30	-	是	是	-	是
92	注射用盐酸左氧氟 沙星	注射剂	0.3g（按 C18H20FN3O4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31338	2020/7/12	是	是	是	-	是
93	注射用盐酸左氧氟 沙星	注射剂 （冻 干）	0.1g（按左氧氟沙星 计）	国药准字 H20000532	2020/7/12	是	是	是	-	是
94	注射用盐酸左氧氟 沙星	注射剂	0.2g（按 C18H20FN3O4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31339	2020/6/30	是	是	是	-	是
95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 星	注射剂	0.1g（1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20435	2020/7/12	是	是	是	-	是
96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 卓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59758	2020/7/21	是	是	是	-	是
97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 卓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59757	2020/8/17	是	是	是	-	是
98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57949	2020/6/30	-	是	是	-	是

	酯									
99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注射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57950	2020/6/30	-	是	是	-	是
100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注射剂	150mg	国药准字 H20051344	2020/6/30	是	是	是	-	是
101	注射用长春西汀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41689	2020/6/30	是	是	是	-	是
102	注射用长春西汀	注射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80180	2021/4/18	是	是	是	-	是
103	注射用长春西汀	注射剂	30mg	国药准字 H20080181	2021/4/18	是	是	是	-	是
104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注射剂	30.0mg（以总氮计）	国药准字 H20051010	2020/9/1	-	是	是	-	是
105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注射剂	4mg	国药准字 H20051532	2021/6/1	是	是	是	-	是
106	注射用胸腺五肽	注射剂	1mg	国药准字 H20073975	2017/11/29	-	是	是	-	是
107	注射用双氯芬酸钠利多卡因	注射剂	双氯芬酸钠 75mg 与利多卡因 20mg	国药准字 H20070191	2017/11/29	-	-	-	-	-
108	注射用乳酸环丙沙星	注射剂	0.1g（以 C17H18FN3O3 计）	国药准字 H20064934	2021/3/28	是	是	是	-	是
109	注射用乳酸环丙沙星	注射剂	0.2g（以 C17H18FN3O3 计）	国药准字 H20064935	2021/3/28	是	是	是	-	是
110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生素 B1	注射剂	甲硫氨酸 100mg, 维生素 B1 10mg	国药准字 H20060471	2021/3/28	是	是	是	-	-
111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注射剂	0.2g（以 C17H20FN3O3）	国药准字 H20066110	2021/4/6	-	是	是	-	是
112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注射剂	0.4g（以 C17H20FN3O3 计）	国药准字 H20066111	2021/4/6	-	是	是	-	是
113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	注射剂	100mg	国药准字 H20067653	2021/4/18	-	是	是	-	-
114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	注射剂	200mg	国药准字 H20067654	2021/3/28	-	是	是	-	-

115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注射剂	每支含 L-门冬氨酸 850mg、钾 114mg、镁 42mg	国药准字 H20050389	2021/3/28	是	是	是	-	是
116	注射用环磷腺苷	注射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67178	2021/4/18	是	是	是	-	是
117	注射用环磷腺苷	注射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67179	2021/5/31	是	是	是	-	是
118	芩香清解口服液	合剂	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20168003	2021/5/3	-	-	-	-	-
119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注射剂	80mg（按奥扎格雷钠计）	国药准字 H20168007	2021/4/27	是	是	是	-	是
120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注射剂	80mg	国药准字 H20168008	2021/5/8	是	是	是	-	是

注：1、国家医保指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药物；地方医保指进入地方医保目录的药物；新农合指进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目录的药物。

2、国家基药是指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地方基药是指列入各省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

(2) 中药保护品种

一品红制药拥有两项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尿清舒颗粒和馥感啉口服液。

2015年7月6日,国家食药监局颁发了《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证书号:(2015)国药中保证字第009号),认定一品红制药生产的尿清舒颗粒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保护期自2015年7月6日起至2022年7月6日止。

2016年1月18日,国家食药监局颁发了《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证书号:(2015)国药中保证字第028号),认定一品红制药生产的馥感啉口服液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保护期自2016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1月18日止。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一)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到期日期
1	一品红制药	粤 20110621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洗剂,合剂,干混悬剂,冻干粉针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生化提取车间,原料药	2016-11-28

(二)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到期日期
1	一品红制药	GD20120053	片剂、颗粒剂	2017-11-22
2	一品红制药	GD20130104	合剂	2018-05-29
3	一品红制药	GD20140172	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2019-01-19
4	一品红制药	CN20140450	冻干粉针剂	2019-12-18

(三) 经营许可/备案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到期日期
1	一品红药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0200034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	2018-12-26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	一品红药业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96号	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1-02-16
3	一品红药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004607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21-01-17
4	一品红药业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14号	II类 6801~6812 手术器械；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不含体外诊断制剂	-

（四）药品 GSP 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到期日期
1	一品红药业	A-GD-13-0085	药品批发	2018-12-08

八、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一）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的主要产品包括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馥感啉口服液、康肾颗粒、尿清舒颗粒、益气健脾口服液、回心康片等。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儿童用药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采用专利组方及制备技术,分散片剂型崩解快、溶出度及生物利用度高;解决了克林霉素味苦和胃肠道刺激性强的问题,适用于吞咽困难和药物依从性较差的人群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ZL200510057440.1、 ZL200810026059.2
	馥感啉口服液	组方特色突出,生产工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采用了超滤技术、洗灌封联动技术,全自动灯检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并开展质量标准提升研究,提高产品安全性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ZL200510042938.0
	益气健脾口服液	组方来源为中医协定处方;采用专有技术生产,通过先进设备完成水提、醇沉、高效浓缩、超滤程序化调配、全自动分装、灭菌、包装过程;有效提高了药材活性成分的利用率,适宜儿童口感	-
慢性病用药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采用分级超滤与反渗透分离技术,制备得到专属的活性成分,并可使可引起不良反应的降压物质和高分子物质控制在较低水平,远优于行业标准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ZL201410403950.9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通过专有的预冻方式,辅以脉冲式渗漏方式,加快干燥效率,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改善产品外观的效果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ZL201410404033.2
	尿清舒颗粒	组方来源为彝族药经验方,含有民族药药材	-
	康肾颗粒	组方来源为彝族药经验方,含有民族药药材 核心工艺为采用温度可控的微沸提取、真空高效浓缩技术、保证有效成份的充分提取,采用喷雾干燥技术可使提取物在瞬间连续干燥,保证了药物有效成分的不被破坏,同时提取物呈微粉化且易溶	-
	回心康片	经典傣族秘方,中药组方独特,无糖型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ZL201010200644.7

2、技术来源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技术转让等途径形成自有的研发及生产技术。其中，公司自有产品采用的初始技术系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公司研发人员通过吸收、完善，在开展后续相关研究的基础上，形成自有生产技术。此外，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中山大学、山东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等多家高校及科研院所紧密合作，保障了企业的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及技术转让形成的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情况。

3、核心技术产品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奖产品	认证机构	获奖年份
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
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馥感啉口服液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
3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尿清舒颗粒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
4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5
5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5
6	广东省医药行业优秀产品品牌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2015
7	广东省医药行业专利、原研药优秀产品品牌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2015

(二)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一品红制药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6,474.37	34,290.94	15,602.85
占自有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97.36%	99.05%	98.17%
占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5.20%	43.27%	30.77%

(三) 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为子公司一品红制药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品红制药的研发投入	4,306.83	3,533.47	1,849.37
一品红制药的研发投入占一品红制药营业收入比例	9.02%	10.19%	12.72%
一品红制药的研发投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	4.19%	4.46%	3.64%

2、研发投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02.51	9.35%	228.31	6.46%	94.44	5.11%
物料消耗	3,752.48	87.13%	3,212.86	90.93%	1,703.16	92.09%
折旧摊销费	51.56	1.20%	52.28	1.48%	16.52	0.89%
其他	100.29	2.33%	40.02	1.13%	35.24	1.91%
合计	4,306.83	100.00%	3,533.47	100.00%	1,849.37	100.00%

(四) 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的技术储备包括两类,一类为技术平台储备,主要包括脂质体靶向控释技术和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该两项技术平台将为公司后续开发系列产品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

另一类为在研药品储备。公司目前拥有门类齐全、梯队合理的在研药品储备,既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儿童用药的优势地位,突出公司在慢性病用药领域的研发能力,也有助于公司在其他用药领域取得突破。预计未来两至三年内将陆续有新品种批量生产并上市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在研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产品	研发阶段
1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临床研究
2	注射用阿昔洛韦	三批动态生产现场核查已完成,待审批
3	参柏洗液	三批动态生产现场核查已完成,待审批
4	乙酰吉他霉素干混悬剂	三批动态生产现场核查已完成,待审批
5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	药学研究
6	卡络磺钠	GMP 车间中试工艺验证放大生产阶段
7	盐酸文拉法辛	GMP 车间中试工艺验证放大生产阶段
8	消旋山莨菪碱	小试阶段
9	甘草酸二铵	小试阶段
10	注射用前列地尔	GMP 车间中试工艺验证放大生产阶段
11	注射用转移因子	稳定性研究
12	双氯芬酸钠双释放肠溶胶囊	临床前研究
13	岩黄连总碱片	临床前研究
14	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	临床前研究
15	右兰索拉唑及其缓释胶囊	临床前研究
16	普拉格雷及其片	临床前研究
17	阿格列汀及其片	临床前研究
18	埃索美拉唑镁及其肠溶片	临床前研究
19	美他卡韦及肠溶片	临床研究
20	前列地尔脂质体	临床研究
21	血脂泰分散片	临床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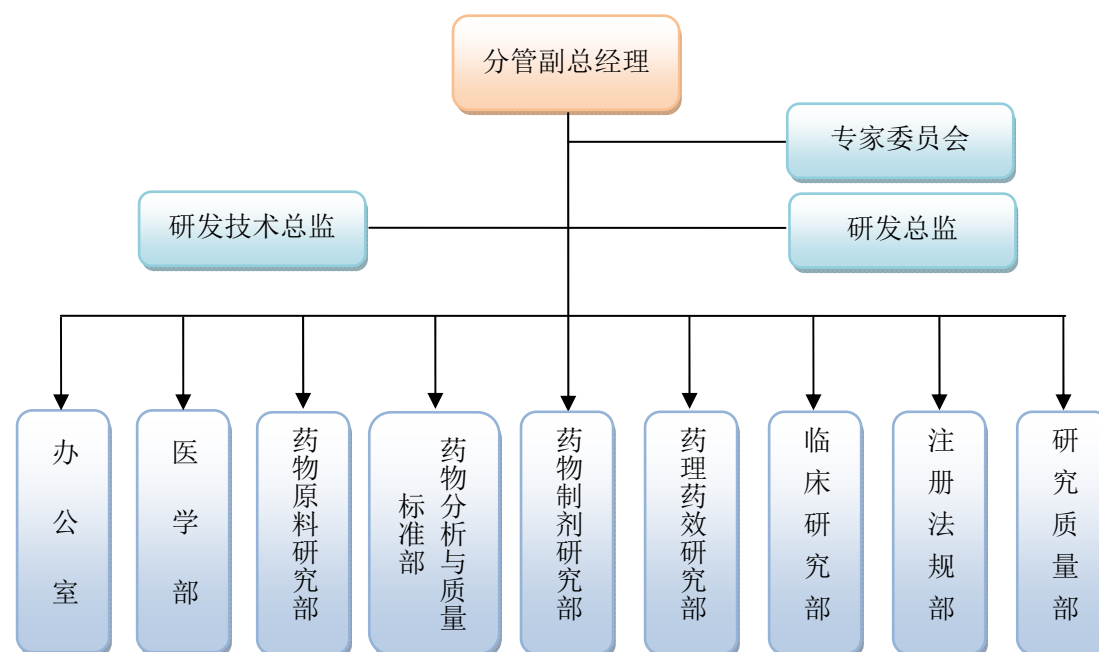
(五) 主要合作研发情况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新药“岩黄连总碱片”的临床前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	根据项目的具体约定分配
岩黄连总碱片安全性评价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 新药评价中心	相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公司独家所有
治疗高脂血症药物血脂泰分	中山大学	根据项目的具体约定分配

散片的临床研究		
康肾颗粒抗肾脏纤维化机制研究	山东大学	根据项目的具体约定分配
康肾颗粒对慢性肾衰大鼠肾功能指标的影响	上海中医药大学	根据项目的具体约定分配
“降脂降糖盐酸小檗碱自微乳胶囊剂”研发	广东药学院、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的具体约定分配
苯磺酸氨氯地平缬沙坦片	济南宏瑞创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相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公司独家所有
双氯芬酸钠双释放肠溶胶囊	上海天汇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的具体约定分配

(六) 研发机构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6 人，占公司（含子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7.2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分别为王霆、颜稚宏、郭德铭、何宣扬，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所获得的奖项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奖项
王霆	中国药科大学博士，广东省制药工程学会秘书长，广东省/广州市科技项目审评专家库成员；承担多项国家省部级科技及产业化项目，曾获3个一类新药证书和多项专利，发表论文近百篇。
颜稚宏	制药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从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及药厂建设工作多年，具备丰富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新药产业化及药厂建设的经验，承担过多项广东省科技及产业化项目。
郭德铭	药物分析工程师。从事药品质量监督及管理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质量监督及管理工作经验。
何宣扬	执业药师，制药工程师。广东省无菌制剂车间设计图纸审评专家。

3、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人员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九、发行人的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

十、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管理层声明：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

（一）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诚信、责任、创新、高效、结果、卓越”的价值观，践行“中华一品红，福泽千万家”的企业愿景，以产品为导向，依托医药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抓住国家支持医药产业发展的机遇，把公司建设为产品线齐全，重点药品突出的现代化创新型医药企业。

2、业务发展目标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产能扩张计划

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顺利投产，公司自有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加，为公司市场扩张计划提供了必要的产能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升行业竞争地位。

(2) 产品研发计划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儿童用药、慢性病用药为主，其他领域用药为补充的产品研究布局，未来公司将以提高标准、完成一致性评价、改变剂型、增加规格、增加适应症等方式拓展公司现有产品的研发；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儿童用药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加强在肝肾、心脑血管等慢性病用药方面的新药研究，形成公司现有产品和储备产品的阶梯化布局。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强调分工的专业性；规范研发制度，建立系统化的研发和创新制度；培养和引进人才，完善实验室建设，购置行业内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加大对专项知识产权的奖励力度，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3) 营销渠道扩建和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在广东省内的营销渠道建设较为完善，在广东省外的营销渠道建设相对薄弱，为此，公司结合自身营销网络渠道特点及市场需求，制定了营销网络渠道拓展计划，未来，公司拟通过“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快在省外市场营销渠道扩充，建立更加完善的营销网络渠道。

此外，公司将继续实行品牌化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纽带，加大营销推广力度，持续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并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4) 人力资源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职能，建立健全招聘、培训、考核、激励、晋升等标准体系。同时，公司将建立符合长远发展要求的核心价值观、行为标准和以奋斗为本的企业理念，打造强有力的营销团队，培养优秀管理人才，吸收更多掌握现代新药开发技术和生产技术的人才。做好人才梯队建设，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

(5) 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组织结构优化、市场营销网络建设、产品技术创新、业务流程整合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管理

水平,不断促使公司经营向专业化、技术化、集约化、规范化的现代经营模式转变。

(6) 筹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将在综合考虑筹资成本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选择合理融资方式,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手段,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国家对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3、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4、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5、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6、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连续性;

7、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见的因素。

(三) 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营运资金短缺

营运资金短缺具体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公司的竞争劣势”之“2、融资渠道单一”中相关内容。

2、产品研发周期较长

医药产品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从产品基础药学研究和药品药理、药效、毒理、临床研究等研发到产品注册上市时间周期较长,产品研发成功与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是否能够及时完善和加强,对公司新产品

能否按计划尽快上市将产生重大影响。

3、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对公司营运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开拓、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

（四）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1、本次股票发行将为上述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资金支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通过生产能力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2、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创新。

3、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基础管理制度，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和高效运行。

4、公司将继续完善包括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制度与约束机制在内的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体系，形成进得来、留得住、使用得当的机制。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 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除投资控股本公司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以下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广州合胜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李捍雄持股 57%并担任董事
2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广润集团持股 95%，李捍雄持股 5%
3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李捍雄持股 70%，吴美容持股 30%
4	蒙自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广润集团持股 100%
5	广州市康乃馨生物有限公司	保健品、化妆品销售	广润集团持股 90%，李捍雄持股 10%
6	广州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广润集团持股 100%
7	云南康乃馨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化妆品原料提取	广润集团持股 100%
8	广州市康乃馨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广州康乃馨持股 100%
9	云润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广润集团持股 100%

10	广润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广润集团持股 100%
11	广州兆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润集团持股 60%、李捍雄持股 40%
12	红河金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康乃馨持股 100%

其中，广州康乃馨主要经营保健品和化妆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同。广州康乃馨不独立进行生产，均为委托第三方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但其保健品通过药店销售。因此，广州康乃馨保健品与发行人 OTC 药品存在渠道重叠的情况。为避免销售渠道重叠，2015 年 7 月 1 日，广州康乃馨与一品红药业签订了《合作经营合同》，约定由一品红药业独家销售广州康乃馨名下的所有保健品，广州康乃馨自身不得销售。2015 年，一品红药业向广州康乃馨采购保健品的金额为 12.55 万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广州康乃馨业务不相同，销售渠道重叠事宜已通过独家经销予以解决，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

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一、实际控制人		
李捍雄	实际控制人	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75.90%的股份
吴美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吴春江	持有 5%以上股份的	持有公司 6.13%股份，吴美容之弟
李捍东	自然人	持有公司 5.56%股份，李捍雄之兄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李捍雄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李捍东		董事
杨冬玲		董事、副总经理
白 华		独立董事
蒋 晟		独立董事
黄良雯		监事会主席
李坤松		监事
张洪龙		监事
颜稚宏		副总经理

王 霆		副总经理
谢小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辉星		财务总监
李卓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目前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广州福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付海涛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广润集团的监事
吴美芳	实际控制人亲属	吴美容之妹，持有广州福泽 0.56% 的合伙份额

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一、控股股东		
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56.67%的股份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
三、控股子公司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85%，一品红制药持股 15%
广州市品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品红制药持股 5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兆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润集团持股 60%，李捍雄持股 40%
广州合胜房地产有限公司		李捍雄持股 57%并担任董事
广州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润集团持股 100%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润集团持股 95%，李捍雄持股 5%
广州市康乃馨生物有限公司		广润集团持股 90%，李捍雄持股 10%
广州市康乃馨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康乃馨持股 100%
云南康乃馨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广润集团持股 100%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捍雄持股 70%，吴美容持股 30%
蒙自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润集团持股 100%
云润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广润集团持股 100%
广润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广润集团持股 100%
红河金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康乃馨持股 100%

五、其他关联方

广州中康医药资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美容持股 20.3%，并担任董事
上海冠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蒋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冠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监事的企业	蒋晟担任董事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白华担任独立董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仁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李捍东之妻弟黄立明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李捍东之妻弟黄立明控制的企业
广州穗花红医药有限公司		李捍东之妻弟黄立明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钰宸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黄良雯配偶持股90%

六、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广州市泽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注销
广州凯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注销
广东昊辰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注销
广州泽宁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广润集团原监事李志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李志荣之姐姐李春喜持股 100%
深圳前海泽宁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泽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东医睦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为深圳前海泽宁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广州连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泽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4.3%，李捍雄 5.7%
广州益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泽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2.5%，广州连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7.5%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红河金源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	-	-	-	1,230.14	4.09%
昊辰药业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	-	68.34	0.22%	58.14	0.23%
广州康乃馨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2.55	0.03%	-	-	-	-
中康资讯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	-	73.74	23.24%	4.08	5.40%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昊辰药业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	-	470.64	0.59%	7,170.59	14.14%
天仁药业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2.63	0.03%	23.38	0.03%	2.16	0.006%

(3) 许可使用公司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广州康乃馨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3027474 的注册商标。

2016 年 2 月，公司与广州康乃馨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授权广州康乃馨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3027474 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间，广州康乃馨使用该商标的产品必须销售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未经公司同意，不得销售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2013 年，一品红制药向广州康乃馨出租房屋作为仓库。一品红制药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16.83 万元。

(2) 受让专利

2013 年，李捍雄无偿向公司转让了三项专利，分别为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三七和红花复方制剂（ZL 200410089521.5）、复方硫酸氨基葡萄糖分散片制剂及其制备方法（ZL 200510029693.8）及一项国际专利：Methods for preparing dehydrocavidine, dehydroapocavidine or their composition, their use and medicinal composition containing them（US7,732,458 B2）¹⁶。

(3) 受让商标

2013 年，广润集团无偿向公司转让了“康乃馨”相关的七项商标。

2013 年，一品红有限、红河金源向一品红制药转让了两项商标；2014 年，红河金源向一品红制药转让了四项商标。该六项商标转让为红河金源将药品生产经营资产转让给一品红制药时一并转让，未单独定价。

(4) 关联方担保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所担保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一品红药业	广发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李捍雄、吴美容、李捍东	-	1,000	2012.11-2013.01	是
一品红药业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李捍雄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穗银最保字第 0305 号）	5,040	2012.09-2014.03	是
一品红药业	建设银行广州电力支行	李捍雄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建穗电（2013）最高额保字第 47 号）	14,000	2013.03-2014.12	是
		吴美容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建穗电（2013）最高额保字第 48 号）			

¹⁶ 经查询，专利号为 US7,732,458 B2 的国际专利已于 2014 年 7 月终止。

一品红药业	建设银行广州直属支行	李捍雄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建穗直属(2015)最高额保字第30号)	6,000	2015.11-2016.11	否
		吴美容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建穗直属(2015)最高额保字第29号)			
一品红制药	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李捍雄、吴美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230120130238)	2,000	2014.1-2015.1	是
		广润集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230120130237)			
一品红制药	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李捍雄	保证合同(编号:粤保字工行粤秀支行2014年011402号)	30,000	2014.01-2019.01	否
		吴美容	保证合同(编号:粤保字工行粤秀支行2014年011403号)			
一品红制药	建设银行广州直属支行	李捍雄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建穗直属(2015)最高额保字第28号)	14,000	2015.11-2016.11	否
		吴美容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建穗直属(2015)最高额保字第32号)			

②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广润集团、广州康乃馨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关联担保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所担保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广润集团	平安银行深圳碧海湾支行	一品红药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深碧海湾额保字20130531第001-3号)	30,000	2013.07-2014.07	是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深碧海湾额保字20140703第001-4号)		2014.07-2015.12	是

③其他担保

单位: 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所担保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广润集团、一品红药业、广州康乃馨	广发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吴美容、李捍雄、李捍东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2700013182-1)	20,000	2013.04.-2015.05	是
		吴美容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2700013182-1-1)			
		合胜房地产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2700013182-2)			
		广润集团、一品红药业、广州康乃馨、吴美容、李捍雄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2700013182-3)			
		一品红药业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2700013182-4)			
广润集团、一品红药业、广州康乃馨	广发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李捍雄、李捍东、吴美容、一品红药业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2700014084-1)	30,000	2014.11-2016.03	是
		吴美容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2700014084-2)	30,000		
		合胜房地产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2700014084-3)	30,000		
		广润集团、广州康乃馨、吴美容、李捍雄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2700014084-4)	30,000		
		广润集团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 12700014084-5)	55,000		
		一品红药业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 12700014084-6)	55,000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应收关联方资金

报告期内, 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资金使用方	当年拆出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	广润集团	2,900.00	-
2014 年	广润集团	32,548.50	17,378.60
2013 年	广润集团	2,684.00	2,684.00

公司将上述资金通过非关联方广东健兴医药有限公司、广州诺金制药有限公司、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金泽药业有限公司、深圳美信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辉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揭阳市天德医药有限公司等拆出给广润集团使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已经全部收回应收关联方资金。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再发生。公司已经向广润集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1,072.38万元的利息。

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出具《关于资金拆借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拆借相关事宜的承诺”。

②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主要系资金临时周转所需，通常时间较短，公司未支付或收取相应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往来金额
2015年	广润集团	资金借入	2,550.00
2014年	昊辰药业	资金借入	2,740.00
		资金拆出	5,677.44
2013年	广润集团	资金借入	1,000.00
	天仁药业	资金拆出	500.00
		资金借入	200.00
	广州福泽	资金借入	85.00
	广州康乃馨	资金拆出	306.31
	昊辰药业	资金借入	4,380.00
		资金拆出	3,416.57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昊辰药业	-	-	16.40
	广州康乃馨	-	-	16.83
应付账款	红河金源	-	-	50.39
	广州康乃馨	12.55	-	-
应付票据	昊辰药业	-	-	1,334.57
其他应收款	广润集团	-	17,378.60	2,684.00
其他应付款	昊辰药业	-	-	1,269.67
预收账款	红河金源	-	0.06	0.06

注：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对广润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684.00 万元、17,378.60 万元，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 关联方资金往来”之“①应收关联方资金”。

(四) 关联交易简式汇总表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式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汇总交易金额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2.55	142.08	1,292.36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2.63	494.02	7,172.75
	许可使用商标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	-	16.83
	无偿受让专利	-	-	-
	受让商标	-	-	-
	关联方担保	-	-	-
	关联方资金往来	5,450.00	40,965.94	12,571.88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与红河金源、昊辰药业、广州康乃馨、中康资讯、天仁药业之间的关联采购和销售，以及公司许可广州康乃馨无偿使用商标等。上述关联采购和销售的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价格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租赁、受让专利及商标、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其中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大，公司已经全部收回被占用的资金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随着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实施以及内控制度与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都已逐步减少，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和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1、制度保证

（1）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更为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包括明确了关联方定义、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表决程序、独立董事的作用等内容。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

独立董事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拆借相关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就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公司对外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将督促公司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使公司不再与其他企业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2) 若公司或子公司因对外拆借资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以处罚或罚金的，承诺人将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处罚，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2) 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4) 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6)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2) 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 执行规定价格; 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 按照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 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4)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 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6)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 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

(一) 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股东推荐李捍雄、李捍东、杨冬玲、白华、蒋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白华、蒋晟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发起人股东提名黄良雯、李坤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洪龙共同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董事、监事的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情况

1、董事

李捍雄 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创立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合胜房地产董事。李捍雄先生为广东省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药协会药物临床评价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中药协会中药质量与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先后荣获“中国优秀创新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中国民营科技创新企业家”、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创新人才”等荣誉。

李捍东 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03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品瑞医药董事、一品红制药采购部经理。

杨冬玲 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就职于深圳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双基药业有限公司。2004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冬玲女士还担任中国中药协会药物临床评价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药学会药物经济学与卫生技术评估专业委员会顾问、广东省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药学会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天河区药品安全专家等社会职务。

白 华 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就职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会计学专业教授。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 晟 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毕业于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曾先后就职于美国国家健康研究院（NIH）癌症研究所（NCI）（从事药物化学博士后研究）、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现任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5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冠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冠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

黄良雯 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中佳针织制衣厂、才众（深圳）电脑有限公司。2007 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主席。

李坤松 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就职于珠海丽珠医药集团、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爱民医药有限公司。2008 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营销事业部总经理、监事。

张洪龙 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营销事业部营销总监、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李捍雄先生、杨冬玲女士简历请参见本节“（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名单及简历情况”之“1、董事”。

颜稚宏 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湖南制药厂、湖南国药开发公司湘卫制药厂、中德湖南鹭马制药有限公司、深圳海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瑞昇药业有限公司。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一品红制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一品红制药总经理。

王 霆 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深圳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威尔曼新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2015 年至今就职于一品红制药，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品红制药副总经理。王霆先生先后担任广东省药学会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广东省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广东省药学会理事等社会职务。

谢小华 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辉星 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广东省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广东省东盈进出口总公司、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8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颜稚宏女士、王霆先生 简历请参见本节“（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何宣扬 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何宣扬先生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生化制药专业，中山大学生物化学研究生课程班结业。曾先后任职于杭州药厂杭州生化药物研究所、广东制药厂、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铭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工作。2013 年至今就职于一品红制药，现任一品红制药副总经理。

郭德铭 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郭德铭先生毕业于江西大学微生物专业。曾先后任职于江西赣南制药厂、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工作。2011 年至

今就职于一品红制药，现任一品红制药质量总监。

(三) 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李捍雄	董事长、总经理	合胜房地产	董事	关联企业
白 华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教授	无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 晟	独立董事	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无
		上海冠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冠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捍雄与董事李捍东为兄弟关系。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李捍雄	董事长、总经理	广润集团	10,100	7,070	70%
		广州福泽	2,000	737.84	36.89%
		广州康乃馨	1,000	100	10%
		大雄风	3,000	2,100	70%
		摩天石投资	10,000	500	5%
		兆成投资	200	80	40%
		连成房地产	10,000	570	5.7%
		合胜房地产	900	513	57%
李捍东	董事	广州福泽	2,000.00	622.2	31.11%
杨冬玲	董事、副总经理			88.89	4.44%
颜稚宏	副总经理、一品红制药总经理			111.11	5.56%
张辉星	财务总监			26.67	1.33%
李坤松	监事、营销事业部经理			44.44	2.22%
谢小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6.67	3.33%
黄良雯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11.11	0.56%
何宣扬	一品红制药副总经理			11.11	0.56%
郭德铭	一品红制药质量总监			11.11	0.56%
王 霆	副总经理、一品红制药副总经理	广州威尔迅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2.50%
蒋 晟	独立董事	上海冠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0.00	6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 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捍雄	920.00	7.67%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捍东	666.6667	5.56%	董事、一品红制药采购经理

(三)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捍雄、李捍东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广州福泽持有本公司 1,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通过持有广州福泽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之“（一）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李捍雄	董事长、总经理	45.8	是
李捍东	董事、一品红制药采购经理	34.2	是

杨冬玲	董事、副总经理	46.8	是
白 华	独立董事	1.1	否
蒋 晟	独立董事	1.1	否
黄良雯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20.3	是
李坤松	监事、事业部经理	49.7	是
张洪龙	职工监事、销售总监	37.3	是
颜稚宏	副总经理、一品红制药总经理	60	是
王 霆	副总经理、一品红制药副总经理	45.3	是
谢小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7	是
张辉星	财务总监	22.8	是
何宣扬	一品红制药副总经理	40.0	是
郭德铭	一品红制药质量总监	25.0	是

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亦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二）薪酬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独立董事为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支付薪酬，董事职位不再另行支付薪酬；监事按照在公司所在职位的薪酬标准支付薪酬，监事职位不再另行支付薪酬；其他核心人员按照在公司所在职位的薪酬标准支付薪酬。

（三）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15	481.1	8,227.38	5.85%
2014	331.6	7,603.73	4.36%
2013	294.2	4,331.18	6.79%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9%、4.36%和 5.85%。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以董事会聘用的形式外，公司与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上述协议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良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4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前，一品红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李捍雄担任一品红有限执行董事。

2、2015 年 11 月 11 日，一品红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捍雄、李捍东、杨冬玲、白华、蒋晟为一品红药业董事，其中白华、蒋晟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4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前，一品红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李卓民担任一品红有限监事。

2、2015 年 11 月 11 日，一品红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良雯、李坤松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洪龙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4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前，一品红有限由李捍雄任经理。

2、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捍雄为总经理，颜稚宏、杨冬玲、王霆为副总经理，谢小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辉星为财务总监。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近两年,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主要依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进行各项决策,但在具体的规章制度方面不够细化和健全。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具体表现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无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在关联资金往来方面,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予以清理,并向主要资金占用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举行。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1)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 2015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贷款及担保合同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重大经营性合同的议案》、《关于审议核销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议案》、《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3) 2016 年 3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

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各董事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1)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贷款及担保合同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重大经营性合同的议案》、《关于审议核销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议案》、《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各监事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1)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并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独立发表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 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设立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1、审计委员会

(1) 人员构成

2015年11月11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聘任白华、蒋晟、李捍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白华为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白华、蒋晟、李捍东	白华

其中,白华、蒋晟为独立董事,白华为会计专业人士。

(2) 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设立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

2015年11月1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016年3月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除上述工作外,审计委员会在协调内部审计人员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监察公司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控制的实施成效、核查公司月度或季度会计账目等方面亦发挥了重要作用。

2、战略委员会

(1) 人员构成

2015年11月11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聘任李捍雄、杨冬玲、蒋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李捍雄为召集人、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李捍雄、杨冬玲、蒋晟	李捍雄

(2) 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设立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

2015年11月11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1) 人员构成

2015 年 11 月 11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聘任白华、蒋晟、李捍雄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白华为召集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白华、蒋晟、李捍雄	白华

(2) 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设立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

201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人员构成

2015 年 11 月 11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聘任白华、蒋晟、杨冬玲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蒋晟为召集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白华、蒋晟、杨冬玲	蒋晟

(2) 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

201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七、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加强和完善。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3470083号),正中珠江认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

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予以清理,并向资金占用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类似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互保的情形。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十、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与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主要通过《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予以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健全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制度,并按其执行。

(一) 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方面的一般原则。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坚持依法使用、计划严密、公开透明、规范运作的原则。

(2)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3)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6)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应当在完成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7)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8)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超募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9)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0)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11)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 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 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 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12)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 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 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2、《对外担保制度》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关于对外担保审批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后提出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同意后, 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 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规定

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审批的主要规定如下:

(1) 董事长有权决定以下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或绝对金额在200万元以下;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或绝对金额在200万元以下; ⑥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0万元。上述第1至5项所指交

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

(2) 以下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但低于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万元的;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但不超过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万元的;⑤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但不超过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

(3) 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4、《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规定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资金使用的主要规定如下:

(1) 为提高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对公司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以及所属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授权给财务负责

人进行审批。

(2) 对外支付资金的申请，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3) 财务部门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资金支付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核。

(4) 资金支付须严格按照支出性质逐级审核或审批，严禁越级审核或审批。

(5) 在预算内的支出，可以根据授权范围，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使用；超过预算的支出，应由业务部门提出追加预算，按预算批准程序批准后执行。

(6)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7) 如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资金或发现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司法程序及时冻结或限制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相应股份，及时通过司法程序对控股股东有效资产采取司法保全等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的损失。

(二)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关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资金管理的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现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及时、有效的沟通，促

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进一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公司治理的制度层面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 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从制度层面建立和健全公司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应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将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忠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动态,满足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行使股东权利的需要,并通过信息披露推动公司发展。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公司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

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进行网上直播，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董事或监事的议案。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细则中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职工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书面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应选董事、监事候选人。

每位投票人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股东对某一个或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当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一）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二）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此外，《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 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作出决议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人事任免决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其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正中珠江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内容。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79,377.74	37,396,837.23	28,793,27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204,294.50	2,956,935.50	26,840,000.00
应收账款	74,465,146.03	39,860,533.19	20,111,970.20
预付款项	26,438,860.79	33,417,935.59	23,737,311.79
其他应收款	23,291,467.80	193,243,995.71	5,742,049.15
存货	109,004,820.04	75,726,012.72	48,592,856.71
其他流动资产	869,979.80	4,403,774.92	1,831.86
流动资产合计	278,053,946.70	387,006,024.86	153,819,291.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3,695,509.44	181,405,096.94	131,345,848.14
在建工程	4,157,117.07	2,295,737.60	22,056,381.61
无形资产	127,033,594.80	137,760,949.22	50,594,819.53
开发支出	59,192,000.00	38,248,000.00	40,400,000.00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5,258.50	474,051.50	692,84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3,710.48	1,186,918.70	3,228,30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67,287.98	6,427,213.76	9,130,82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504,478.27	367,797,967.72	257,449,024.15
资产总计	651,558,424.97	754,803,992.58	411,268,315.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96,432,800.00	79,550,000.00
应付票据	754,000.00	11,239,959.80	24,638,300.97
应付账款	16,058,115.95	47,936,289.86	61,893,433.80
预收账款	17,352,255.13	26,737,403.13	16,117,936.79
应付职工薪酬	6,524,246.84	3,474,947.43	2,263,969.65
应交税费	19,268,058.57	10,938,515.01	8,276,622.59
应付利息	617,134.58	798,199.56	118,742.47
应付股利		9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9,606,155.60	18,721,632.81	31,849,387.88
流动负债合计	130,179,966.67	306,279,747.60	224,708,39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5,920,000.00	300,000,000.00	-
递延收益	3,800,000.00	-	954,701.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720,000.00	300,000,000.00	954,701.93
负债合计	429,899,966.67	606,279,747.60	225,663,096.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949,052.85	4,070,400.00	4,070,400.00
盈余公积	2,317,413.77	25,941,806.60	21,597,756.10
未分配利润	41,611,324.59	28,512,038.38	61,545,99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877,791.21	148,524,244.98	177,214,147.69
少数股东权益	4,780,667.09	-	8,391,07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658,458.30	148,524,244.98	185,605,21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1,558,424.97	754,803,992.58	411,268,315.3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28,297,463.73	792,554,791.17	507,566,827.15
其中：营业收入	1,028,297,463.73	792,554,791.17	507,566,827.15
二、营业总成本	947,506,752.42	718,795,452.98	463,858,081.32
其中：营业成本	478,767,849.74	391,437,822.63	316,613,646.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29,197.15	6,160,245.63	3,346,132.45
销售费用	328,301,697.03	245,882,315.58	100,770,709.42
管理费用	107,486,705.70	53,058,768.48	36,079,541.32
财务费用	21,672,208.80	20,311,594.45	8,335,308.96
资产减值损失	2,549,094.00	1,944,706.21	-1,287,257.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24.92	98,297.4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19,736.23	73,857,635.66	43,708,745.83
加：营业外收入	4,723,518.95	2,289,536.60	1,186,844.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98,536.36	33,653.83
减：营业外支出	3,269,419.74	109,874.90	1,583,768.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830.47	47,191.81	20,935.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273,835.44	76,037,297.36	43,311,821.69
减：所得税费用	21,872,980.24	15,838,587.13	10,987,747.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00,855.20	60,198,710.23	32,324,074.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20,200.01	61,310,097.29	32,993,607.48
少数股东损益	-19,344.81	-1,111,387.06	-669,532.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400,855.20	60,198,710.23	32,324,074.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20,200.01	61,310,097.29	32,993,607.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44.81	-1,111,387.06	-669,532.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1,091,484.12	874,031,037.81	591,358,00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52,662.19	6,864,132.41	20,766,48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444,146.31	880,895,170.22	612,124,48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059,795.01	441,015,630.74	328,425,73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55,137.15	43,538,602.98	27,978,28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737,060.34	70,522,298.36	49,259,51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342,648.49	296,076,714.65	70,780,25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894,640.99	851,153,246.73	476,443,79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9,505.32	29,741,923.49	135,680,68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52,790.25	98,297.4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0,807.70	10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286,000.00	299,539,000.00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38,790.25	299,748,105.17	11,10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26,454.60	133,210,512.01	87,584,14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279,684.4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00,000.00	446,485,000.00	37,8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26,454.60	586,975,196.49	125,424,14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12,335.65	-287,227,091.32	-114,316,14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24.7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24.7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700,000.00	396,432,800.00	154,093,057.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0,000.00	4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00,024.79	423,832,800.00	197,893,057.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212,800.00	78,870,542.91	196,163,057.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907,705.45	20,534,400.87	7,156,242.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74,389.25	34,781,55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120,505.45	156,179,333.03	238,100,85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20,480.66	267,653,466.97	-40,207,793.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8,639.69	10,168,299.14	-18,843,24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84,017.43	22,715,718.29	41,558,966.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25,377.74	32,884,017.43	22,715,718.2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4003470050 号）。

正中珠江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分析

1、药品招标采购制度的变化

公司主导产品主要为处方药，需要通过全国各省（市）药品的集中采购招投标确定中标后，方可参加当地的集中采购。目前，在国家医药体制改革的背景下，药品招标采购制度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明确招标实行分类采购,落实带量采购。2015年6月,国家卫计委颁布《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要求全面构建药品集中采购新机制,对药品招标采购具体要求作出明确规定。

未来,随着医药体制改革的深入,药品招标采购制度可能会面临一定变化,公司药品销售价格及数量会受到一定影响。

2、新产品开发和推广情况

新产品的成功开发及推广,能够丰富公司现有品种类别,同时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具有重要影响。目前,一品红制药共拥有87个品种、120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中独家产品9个,包括8个独家品种和1个独家剂型;同时公司还储备了20多项在研项目。但是,由于医药产品的研发存在周期长、投资大和失败率高的风险。同时,药品取得生产批文后,从一个全新的药品到被市场认识、了解和接受亦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在研药品能否成功开发,并最终取得注册批件,具有不确定性;且新产品是否能够成功推广,最终获得经济效益,仍受到各地采购政策、药品市场认可度等客观因素的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药品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中药材等。报告期,原材料占自有产品成本的比重均超过50%,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自有产品的成本及利润。未来,伴随自有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利润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将会更加明显。

4、其他因素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706.22 万元、79,250.78 万元和 102,824.0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2.40%，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公司持续增强研发投入，重点开拓自有产品，加强在全国市场的推广力度，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儿童用药、慢性病用药领域的竞争优势，营业收入有望持续稳定增加。

2、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58%、50.61%和 53.44%，其中：自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6.49%、73.69%和 78.68%，代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38%、32.71%和 31.57%。随着公司自有产品和代理产品盈利能力的稳步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亦稳步增加，尤其是自有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对公司毛利额的贡献不断提高。

3、非财务指标

目前，发行人共拥有 87 个品种 120 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中独家产品 9 个，包括 8 个独家品种和 1 个独家剂型；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2 个；专利品种 13 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品种 51 个，国家基药品种 11 个；多个品种进入地方医保和地方基药目录。同时，公司储备 20 多项在研品种。随着公司自有药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有药品注册批件及在研项目储备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关键非财务指标。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

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1)公司将药品发出(部分销售给连锁公司或大药房的 OTC 类药品除外),客户验收完毕时,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在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时,确认收入的实现;(2)将 OTC 类药品销售给连锁公司或大药房(药店)等客户属于代销模式,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销售清单时,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在取得客户的销售清单或类似权利证明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

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合并时，对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均进行抵销。

在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在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期期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

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

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明显差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公允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方法
员工往来款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方法

(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5	15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无法按应收款项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保证金组合、员工往来款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入库的存货按照买价加上应由公司负担的各种杂费、途中合理损耗、入库前的加工整理费以及按税法规定应计入存货成本的税金等计价；

(2) 委托加工的存货按照加工存货的原料成本、加工费和运杂费以及应负担的税金计价；

(3) 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照资产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

(4) 盘盈的存货按同类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

(5) 接受捐赠的存货按发票金额加上必须负担的费用、税金等计价；无发票的，按同类存货的市场价格计价；

(6) 领用或者发出的存货，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按持股比例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计提坏帐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记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③处置股权投资时，将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

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逐项检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准备,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合同造价或工程实际

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停止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 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范围包括: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应当对该无形资产的

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5) 减值准备：会计期末，按无形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于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将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自行研发(含委外研发或共同研发)的无形资产以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作为开发支出资本化开始时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前发生的研发费用，在费用发生时按研发项目明细计入当期损益；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发生的研发费用，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归集，在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

企业购买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费用发生并取得合法票据后，按确定的金额，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归集。以后发生的研发支出，分两种情况处理：①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前发生的研发费用，在费用发生时按研发项目明细计入当期损益；②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发生的研发费用，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归集。在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时，将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归集的支出一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

（十三）股份支付

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并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后续信息表明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期末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另外,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于 2014 年年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 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和税率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3%	17%、3%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2%	2%

2、企业所得税税率

主体	计税依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品红药业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一品红制药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联瑞制药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润霖医药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品瑞医药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减免情况

1、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7 月 2 日, 一品红制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44000142), 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 一品红制药在符合税收规定条件下,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2、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20 号), 公司销售的生物制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分部信息

(一)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行业划分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医药制造	47,734.71	34,618.36	14,533.45
医药代理	55,089.36	44,632.41	36,172.77
合 计	102,824.08	79,250.78	50,706.22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自有产品	47,734.71	34,618.36	15,894.01
代理产品	55,089.36	44,632.41	34,812.21
合 计	102,824.08	79,250.78	50,706.22

注：2013 年“自有产品”收入大于“医药制造”收入，系 2013 年一品红药业外购关联方红河金源药品进行销售，将该类产品归为“自有产品”。2014 年、2015 年“自有产品”与“医药制造”收入不存在差异。

（三）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79,679.28	77.49%	64,219.37	81.03%	42,608.68	84.03%
华东地区	11,890.89	11.56%	3,953.60	4.99%	2,440.63	4.81%
华北地区	4,461.24	4.34%	3,316.98	4.19%	1,512.57	2.98%
东北地区	1,437.74	1.40%	2,828.03	3.57%	1,849.27	3.65%
西南地区	2,469.52	2.40%	3,046.14	3.84%	1,438.74	2.84%
华中地区	1,993.54	1.94%	1,359.88	1.72%	724.02	1.43%
西北地区	891.86	0.87%	526.77	0.66%	132.30	0.26%
合 计	102,824.08	100.00%	79,250.78	100.00%	50,706.22	100.00%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4	1.26	0.68
速动比率（倍）	1.30	1.02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4%	64.98%	48.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98%	80.32%	54.8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37.58%	62.58%	17.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1.65	1.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07	25.08	10.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8	6.30	6.0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6	1.36	1.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266.24	11,419.26	6,407.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42.02	6,131.01	3,299.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96.63	5,952.41	3,339.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7	4.75	7.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9	0.33	1.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1	-0.2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

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	36.54	0.50	0.50
	2014年	29.49	-	-
	2013年	20.5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	50.78	0.70	0.70
	2014年	28.64	-	-
	2013年	20.78	-	-

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

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02,829.75	29.74%	79,255.48	56.15%	50,756.68
营业成本	47,876.78	22.31%	39,143.78	23.63%	31,661.36
营业利润	8,081.97	9.43%	7,385.76	68.98%	4,370.87
利润总额	8,227.38	8.20%	7,603.73	75.56%	4,33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6,042.02	-1.45%	6,131.01	85.82%	3,299.36

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396.63	41.06%	5,952.41	78.24%	3,339.48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756.68 万元、79,255.48 万元、102,829.7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2.34%，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同时，报告期，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9.36 万元、6,131.01 万元和 6,042.02 万元。2014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85.82%；2015 年度，因员工激励计提管理费用，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1.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39.48 万元、5,952.41 万元和 8,396.6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8.57%，盈利水平保持较快提高。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824.08	99.99%	79,250.78	99.99%	50,706.22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5.67	0.01%	4.70	0.01%	50.47	0.10%
合计	102,829.75	100.00%	79,255.48	100.00%	50,756.68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9.90%以上，均来自药品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品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	47,734.71	46.42%	34,618.36	43.68%	15,894.01	31.35%
代理产品	55,089.36	53.58%	44,632.41	56.32%	34,812.21	68.65%

合计	102,824.08	100.00%	79,250.78	100.00%	50,706.22	100.00%
----	------------	---------	-----------	---------	-----------	---------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706.22 万元、79,250.78 万元和 102,824.0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2.40%，公司自有产品和代理产品业务不断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快速。

① 自有产品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自有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5,894.01 万元、34,618.36 万元和 47,734.7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3.30%。

2014 年度，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7.81%，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片剂和颗粒剂、合剂车间通过新版 GMP 认证时间较短，当年产销量较小。2014 年全年生产稳定，自有药品产销量增加，销售收入相应增加。2014 年一品红制药片剂和颗粒剂、合剂产量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265.54%、80.83%和 172.22%，销量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231.69%、138.65%和 203.23%。2015 年度，自有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进一步增加 13,116.35 万元，增幅为 37.89%，主要系公司大力开拓广东省外市场和新品种上市推广所致。2015 年，华东地区实现收入 11,890.89 万元，较上年增长 7,937.29 万元。此外，2015 年，随着公司冻干粉针剂产品开始批量上市，收入相应增加。

② 代理产品情况分析

报告期，药品代理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4,812.21 万元、44,632.41 万元和 55,089.36 万元。2014 年、2015 年同比增长 28.21%、23.43%。报告期，公司代理产品销售收入稳步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首次，得益于公司代理的产品结构优势。报告期，公司不断优化代理产品结构，加大与优质品种的合作，重点推广市场认可度较高的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注射用炎琥宁、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等品种。报告期，上述主要代理产品销售收入由 13,523.23 万元增至 29,451.96 万元，销售收入占代理产品的比重由 38.85%上升至 53.47%。主要代理产品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7.58%，高于代理品种 25.80%的复合增长率，由此带动代理产品收入稳步增长。

其次，得益于公司代理业务在广东省内的优势地位。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广东省内已构建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有效地保障了代理业务的稳步增长。

(2) 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79,679.28	77.49%	64,219.37	81.03%	42,608.68	84.03%
华东地区	11,890.89	11.56%	3,953.60	4.99%	2,440.63	4.81%
华北地区	4,461.24	4.34%	3,316.98	4.19%	1,512.57	2.98%
东北地区	1,437.74	1.40%	2,828.03	3.57%	1,849.27	3.65%
西南地区	2,469.52	2.40%	3,046.14	3.84%	1,438.74	2.84%
华中地区	1,993.54	1.94%	1,359.88	1.72%	724.02	1.43%
西北地区	891.86	0.87%	526.77	0.66%	132.30	0.26%
合 计	102,824.08	100.00%	79,250.78	100.00%	50,706.22	100.00%

报告期，公司药品销售整体呈现以华南地区为主，华东地区快速增长，华北、西南、华中潜力稳步释放并逐步覆盖全国的态势。

一方面，公司在华南地区竞争优势明显，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已在华南区域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尤其是广东省内，在全部地级市均派驻专业化的营销人员。因此，报告期，公司在华南地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2,608.68 万元、64,219.37 万元和 79,679.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75%以上。

另一方面，公司在巩固华南市场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原有人员的专业优势和营销经验，不断加大对其他市场的开拓和品牌建设。尤其是华东地区收入增长迅速，2013 年至 2015 年，华东地区销售收入由 2,440.63 万元增长至 11,890.89 万元，增幅达 387.21%，收入占比由 4.81%上升至 11.56%，收入增长快速。

(3)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量变动

报告期，公司主要品种销售价格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2、销售收入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之“（3）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品种销量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1、发行人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3、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整体而言,医药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春节等传统节日的影响,通常第一季度的销售相对较低。

(二) 营业成本构成与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在 99.00%以上。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7,876.11	100.00%	39,141.08	99.99%	31,653.13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0.68	0.00%	2.70	0.01%	8.24	0.03%
合 计	47,876.78	100.00%	39,143.78	100.00%	31,661.36	100.00%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	10,176.29	21.26%	9,108.87	23.27%	5,326.56	16.83%
其中: 直接材料	6,256.52	13.07%	6,764.85	17.28%	3,454.54	10.91%
直接人工	1,036.80	2.17%	523.39	1.34%	326.06	1.03%
制造费用	2,495.61	5.21%	1,508.31	3.85%	1,367.83	4.32%
其他费用	387.37	0.81%	312.32	0.80%	178.12	0.56%
代理产品	37,699.82	78.74%	30,032.21	76.73%	26,326.57	83.17%
合计	47,876.11	100.00%	39,141.08	100.00%	31,653.13	100.00%

报告期,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653.13 万元、39,141.08 万元和 47,876.11 万元。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23.66%、22.32%。

其中: (1) 报告期, 自有产品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326.56 万元、9,108.87 万元和 10,176.29 万元, 自有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 2014 年、2015 年自有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相应增长 71.01%、11.72%。(2) 代理产品成本均为药品采购成本。报告期, 代理产品成本分别为 26,326.57 万元、30,032.21 万元和 37,699.82 万元。随着代理业务收入的稳步增加, 代理产品成本随主要代理产品销售增加而相应提升。

2、主要代理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

公司主要代理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数量、采购价格情况,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 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 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三)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销售费用	32,830.17	33.52%	24,588.23	144.00%	10,077.07
管理费用	10,748.67	102.58%	5,305.88	47.06%	3,607.95
财务费用	2,167.22	6.70%	2,031.16	143.68%	833.53
合计	45,746.06	43.29%	31,925.27	119.89%	14,518.56

报告期, 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31.93%	31.02%	19.85%
管理费用	10.45%	6.69%	7.11%
财务费用	2.11%	2.56%	1.64%
合计	44.49%	40.28%	28.60%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明细

报告期, 公司销售费用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而增加, 各年度分别为 10,077.07 万元、24,588.23 万元和 32,830.17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5%、31.02%和 31.93%。

报告期, 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29,281.01	89.19%	21,273.92	86.52%	7,907.81	78.47%
职工薪酬	1,953.29	5.95%	1,627.03	6.62%	1,163.49	11.55%
差旅费用	645.88	1.97%	608.55	2.47%	474.78	4.71%
运杂费	250.39	0.76%	236.22	0.96%	139.59	1.3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用	132.59	0.40%	317.23	1.29%	75.62	0.75%
其他费用	567.01	1.73%	525.28	2.14%	315.77	3.13%
合计	32,830.17	100.00%	24,588.23	100.00%	10,077.07	100.00%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9.85%、31.02%和 31.93%。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及学术推广费、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用等。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144.00%，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推广力度增强，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用快速上升。

2015 年，公司持续积极开拓省外市场，销售费用随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而相应提升；销售费用率趋于稳定，销售费用率与 2014 年相比小幅增加。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康弘药业	002773.SZ	52.93%	52.01%	48.29%
以岭药业	002603.SZ	36.41%	39.05%	45.52%
佐力药业	300181.SZ	42.63%	49.29%	54.96%
灵康药业	603669.SH	10.11%	13.71%	13.99%
誉衡药业	002437.SZ	13.31%	21.32%	48.55%
可比公司均值		31.08%	35.08%	42.26%
发行人		31.93%	31.02%	19.85%

注：1、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各上市公司年报；

2、医药行业上市公司较多，但因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结构、销售的药品品种、销售模式或定价模式等多种差异，各公司财务指标存在差异。发行人在证监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C27）范畴内，结合上述因素选择与本公司近似的上市公司为可比公司。

由上表可看，可比上市医药企业中，各公司因收入结构、销售模式、产品类型等方面存在差异，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也差异较大。整体而言，主要采用学术推广模式的企业，销售费用率较高，如康弘药业；主要采用招商代理模式的企业，

销售费用率较低，如灵康药业。

2013年至2015年，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42.26%、35.08%和31.08%。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加大学术推广力度，销售费用相应增加，销售费用率基本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73.95	18.36%	1,430.51	26.96%	926.44	25.68%
折旧与摊销费用	926.63	8.62%	567.25	10.69%	425.13	11.78%
技术开发费	3,055.74	28.43%	1,932.07	36.41%	1,055.48	29.25%
会务费用	124.90	1.16%	235.94	4.45%	191.35	5.30%
税费	186.94	1.74%	196.11	3.70%	170.95	4.74%
中介机构费	316.73	2.95%	235.88	4.45%	276.75	7.67%
差旅费	152.97	1.42%	94.65	1.78%	93.33	2.59%
其他费用	697.47	6.49%	613.47	11.56%	468.52	12.99%
小计	7,435.34	69.17%	5,305.88	100.00%	3,607.95	100.00%
股权激励费用	3,313.33	30.83%	-	-	-	-
合计	10,748.67	100.00%	5,305.88	100.00%	3,607.95	100.00%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技术开发费用等构成。2013年至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607.95万元、5,305.88万元和10,748.67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7.11%、6.69%和10.45%。剔除股权激励的影响后，管理费用率分别为7.11%、6.69%和7.23%。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1,697.93万元，增幅为47.06%，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增加药品的研发投入，技术开发费增加876.59万元；同时，员工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5,442.79万元，主要为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广州福泽进行员工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3,313.33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2015年管理费用增加2,129.46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增大研发投入，技术开发费有所增加，同时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增加，职工薪酬增长。

2015年，公司股权激励计提管理费用3,313.33万元，系2015年10月员工

持股平台广州福泽有限合伙人李捍雄将其持有的广州福泽 6.67% 出资份额转予 6 名公司员工, 折合转让一品红药业 60.00 万股, 每股 7.00 元。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与 2015 年 8 月西藏融创、深圳阳光入股公司的价格 62.22 元/股存在 55.22 元/股差异, 公司按此价差计提 2015 年管理费用 3,313.33 万元。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3,252.66	2,030.27	715.62
减: 利息收入	1,093.89	36.65	18.71
加: 手续费	9.42	37.54	136.62
汇兑损益	-0.98	-	-
合计	2,167.22	2,031.16	833.53

报告期, 公司银行借款增加, 利息支出增长较快。此外, 2015 年利息收入金额较大, 主要为收取的关联方资金使用利息。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 关联方资金往来”之“①应收关联方资金”。

(四)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8.73 万元、194.47 万元和 254.91 万元, 全部为计提的坏账损失。其中, 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负, 系 2013 年应收账款收回导致计提坏账损失金额为负。

(五) 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 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8.68 万元、228.95 万元和 472.35 万元, 主要为政府补助,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9.85	3.3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9.85	3.37

政府补助	370.24	196.89	97.53
其他	102.12	22.21	17.79
合 计	472.35	228.95	118.68

(六) 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8.38 万元、10.99 万元和 326.9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98	4.72	2.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98	4.72	2.09
对外捐赠	1.50	5.00	155.64
往来款核销坏账损失	303.94	-	-
其他支出	3.52	1.27	0.65
合计	326.94	10.99	158.38

2013 年对外捐赠 155.64 万元，系捐赠救援四川雅安地震药品支出。2015 年，核销往来款坏账损失，主要为根据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核销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议案》，核销联瑞制药预付设备款 251.50 万元等其他往来款坏账损失。

(七)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68.98	1,379.72	922.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68	204.14	176.63
合计	2,187.30	1,583.86	1,098.77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十一) 公司纳税情况”之“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八)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析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利润	8,081.97	7,385.76	4,370.87
利润总额	8,227.38	7,603.73	4,33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2.02	6,131.01	3,29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396.63	5,952.41	3,339.48

2、净利润分析

(1) 净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9,053.09 万元、40,109.69 万元和 54,947.97 万元，主营业务为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除主营业务外，公司净利润来源还包括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金额均较小。

(2) 净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9.36 万元、6,131.01 万元和 6,042.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339.48 万元、5,952.41 万元和 8,396.63 万元。

2014 年，公司自有产品收入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毛利提升较快，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上升 85.82%。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42.02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5%，扣除股权激励计提管理费用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396.63 万元，较上年上升 41.06%，盈利状况良好。

(九) 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 99.0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自有产品	37,558.42	68.35%	78.68%	25,509.49	63.60%	73.69%	10,567.45	55.46%	66.49%
代理产品	17,389.55	31.65%	31.57%	14,600.20	36.40%	32.71%	8,485.64	44.54%	24.38%
主营业务毛利	54,947.97	100.00%	53.44%	40,109.69	100.00%	50.61%	19,053.09	100.00%	37.58%

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稳步增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9,053.09 万元、40,109.69 万元和 54,947.9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7.58%、50.61%和 53.44%。

(1) 自有产品毛利率分析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自有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6.49%、73.69%和 78.68%，毛利分别为 10,567.45 万元、25,509.49 万元和 37,558.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5.46%、63.60%和 68.35%。报告期，公司自有产品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2014 年度，公司自有产品毛利率提升 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第一，单位销售成本下降。2014 年，一品红制药部分车间进入稳定生产阶段，产量大幅增加，在规模效应和管理优化的双重作用下，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39.72%。第二，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上升。2014 年部分自有产品改变定价策略，销售单价略有上升，自有产品毛利率相应有所增加。

2015 年度，毛利率同比提升了 4.9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冻干粉针剂销售占比提高，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2014 年 12 月，一品红制药冻干粉针剂车间获得新版 GMP 认证，2015 年开始实现一定规模销售，其收入占当年自有品种收入比例由 1.60%上升至 8.96%。因该剂型盈利能力较强，毛利率较高，收入占比大幅提升的情况下，2015 年自有品种毛利率提升。同时，2015 年，受规模效应的进一步作用，自有产品单位销售成本略有下降，毛利率提升。

(2) 代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代理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分别为 24.38%、32.71%和 31.57%。

2014 年，代理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升幅为 8.33 个百分点，主要受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受产品结构影响。2014 年公司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销售占比提升，占当年代理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由 5.83%上升至 10.26%，当年毛利率为 58.81%，直接提升当年代理产品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

2014 年公司调整了定价策略,提高部分代理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亦相应增加。

2015 年,代理产品毛利率基本同上年持平。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发行人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结构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自有产品	康弘药业	002773.SZ	89.13%	88.49%	88.50%
	以岭药业	002603.SZ	63.40%	63.10%	66.67%
	佐力药业	300181.SZ	81.44%	87.10%	86.88%
	灵康药业	603669.SH	60.02%	60.89%	59.11%
	誉衡药业	002437.SZ	67.31%	69.73%	88.19%
	可比公司均值	-	72.27%	73.86%	77.87%
	发行人	-	78.68%	73.69%	66.49%
代理产品	誉衡药业	002437.SZ	36.65%	29.11%	34.84%
	发行人	-	31.57%	32.71%	24.38%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医药行业毛利率受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及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不同企业间存在差异。由上表可以看出,整体而言,医药行业自有产品制造领域的毛利率高于药品代理领域毛利率。

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呈现出以下特点:

(1) 2013 年,由于公司部分自有产品尚处于投产初期,生产成本较高,自有产品毛利率为 66.49%,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自有产品毛利率平均水平 77.87%。自 2014 年起,随着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效率提升,自有产品毛利率水平不断提高。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自有产品毛利率和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2) 代理产品毛利率水平和可比上市公司誉衡药业类似,大致处于同一水平,存在一定差异系公司间代理产品品种及定价模式差异所致。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3、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58%、50.61%和 53.44%。报告期,主要受产品售价、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及材料成本的影响,公司毛利率不断提升。由于产品销售价格、直接原材料成本的波动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影响,现分别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直接原材料价格进行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1) 产品销售价格的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总体销售价格水平提高或降低 5%、10%，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变化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 毛利率	10%	57.67%	55.10%	43.25%
	5%	55.66%	52.96%	40.55%
	0%	53.44%	50.61%	37.58%
	-5%	50.99%	48.01%	34.29%
	-10%	48.27%	45.12%	30.64%

(2) 原材料价格的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尤其是自有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影响，但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单个原材料品种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因此，分别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分析公司原材料总体价格水平提高或降低 5%、10%，对自有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变化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自有产品 毛利率	10%	77.37%	71.73%	64.31%
	5%	78.03%	72.71%	65.40%
	0%	78.68%	73.69%	66.49%
	-5%	79.34%	74.67%	67.57%
	-10%	79.99%	75.64%	68.66%
主营业务 毛利率	10%	52.83%	49.76%	36.89%
	5%	53.13%	50.18%	37.23%
	0%	53.44%	50.61%	37.58%
	-5%	53.74%	51.04%	37.92%
	-10%	54.05%	51.47%	38.26%

(十)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0.12 万元、178.60 万元和-2,354.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339.48 万元、5,952.41 万元和 8,396.63 万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3470061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

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8	5.13	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24	196.89	9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72.3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84	15.94	-138.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10.43	9.83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61.96	49.20	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54.61	178.60	-4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2.02	6,131.01	3,29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396.63	5,952.41	3,339.48

2013 年、2014 年,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40.12 万元、178.60 万元, 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2015 年,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关联方资金使用利息 1,072.38 万元和股权激励所计提的管理费用 3,313.3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396.63 万元。

报告期内,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编号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治疗高脂血症药物血脂泰分散片的临床研究专项补助资金	-	95.47	39.53
2	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60.00	59.62	54.00
3	中小企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	1.80	4.00
4	新设博士后创新实验基地资助	-	10.00	-
5	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款-馥感啉口服液专利技术产业化	-	30.00	-
6	专利补助-岩黄连	0.99	-	-
7	堤围防护费补贴	12.00	-	-
8	广州开发区萝岗区创新创业骨干人才和紧缺人才薪酬补贴	2.40	-	-
9	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	20.00	-	-

10	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	50.00	-	-
11	循环经济专项奖励资金	30.00	-	-
12	工业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40.00	-	-
13	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24.43	-	-
14	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60.42	-	-
15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乙肝中药 5 类新药-岩黄连卡维丁类生物碱有效部位制剂研制	60.00	-	-
16	注射用生物制品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0.00	-	-
	合计	370.24	196.89	97.53

(十一) 公司纳税情况

1、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5 年	433.70	6,774.11	6,384.25	823.56
	2014 年	268.99	5,122.01	4,957.30	433.70
	2013 年	541.24	2,780.59	3,052.83	268.99
所得税	2015 年	573.34	2,268.98	1,868.47	973.85
	2014 年	483.96	1,379.72	1,290.34	573.34
	2013 年	885.41	922.14	1,323.60	483.96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8,227.38	7,603.73	4,331.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56.85	1,900.93	1,082.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5.93	-428.25	103.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43	0.00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9.84	26.97	9.3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39	26.73	41.7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83.03	-143.05	-138.37
坏账准备核销所得税影响	96.74	200.52	0.00
所得税费用	2,187.30	1,583.86	1,098.77

3、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减免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五、税项”。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 2013年7月2日，一品红制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至2015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一品红制药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2) 2014年、2015年，一品红药业享受生物制品按照销售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十二)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本招股说明书对未来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进行了分析，并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相应提示。

公司依托在医药行业多年的市场经验，进行精准的市场调研与开发，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战略，有针对性的开发新产品和寻找合适的代理产品，形成了覆盖面广、重点突出、阶梯化储备的产品结构。公司始终坚持以品质和创新为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持续推进自主品牌“一品红”的市场建设，产品聚焦儿童用药和慢性病用药等领域，重视研发投入，不断强化公司在制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 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 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已披露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7,805.39	42.68%	38,700.60	51.27%	15,381.93	37.40%
非流动资产	37,350.45	57.32%	36,779.80	48.73%	25,744.90	62.60%
资产合计	65,155.84	100.00%	75,480.40	100.00%	41,126.83	100.00%

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资产规模快速增加。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3 年增加 34,353.57 万元，增幅达 83.53%。2015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 10,324.56 万元，主要为流动资产减少 10,895.21 万元。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381.93 万元、38,700.60 万元和 27,805.39 万元，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77.94	10.71%	3,739.68	9.66%	2,879.33	18.72%
应收票据	1,420.43	5.11%	295.69	0.76%	2,684.00	17.45%
应收账款	7,446.51	26.78%	3,986.05	10.30%	2,011.20	13.08%
预付款项	2,643.89	9.51%	3,341.79	8.63%	2,373.73	15.43%
其他应收款	2,329.15	8.38%	19,324.40	49.93%	574.20	3.73%
存货	10,900.48	39.20%	7,572.60	19.57%	4,859.29	31.59%
其他流动资产	87.00	0.31%	440.38	1.14%	0.18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805.39	100.00%	38,700.60	100.00%	15,381.93	100.00%

报告期，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存

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规模相应提高。因此，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55%、98.10%和 94.58%。

2014 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23,318.67 万元，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以及部分往来款项期末尚收回所致。其他应收款期末增加 18,750.19 万元，主要为期末关联方广润集团资金拆借款。

2015 年末，流动资产规模较上年末下降 10,895.21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末应收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全部收回，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845.23	4,201.36	2,118.12
坏账准备	398.71	215.31	106.92
应收账款净额	7,446.51	3,986.05	2,011.2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86.73%	98.35%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7.63%	5.30%	4.17%

①应收账款规模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18.12 万元、4,201.36 万元和 7,845.23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风险可控。

②应收账款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784.00	99.22%	389.20	4,178.55	99.46%	208.93	2,098.50	99.07%	103.26
1-2 年(含 2 年)	60.29	0.77%	9.04	9.41	0.22%	1.41	14.86	0.70%	2.23
2-3 年(含 3 年)	-	-	-	8.66	0.21%	2.60	4.75	0.22%	1.43
3-4 年(含 4 年)	0.94	0.01%	0.47	4.73	0.11%	2.37	-	-	-

4-5 年(含 5 年)	-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7,845.23	100.00%	398.71	4,201.36	100.00%	215.31	2,118.12	100.00%	106.92

注：2013 年应收账款总额为 2,118.12 万元，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2,084.88 万元；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33.23 万元，系关联方欠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余额分别为 2,098.50 万元、4,178.55 万元和 7,784.00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账龄短，除 2015 年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14.47 万元外，其他各期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誉衡药业	002437.SZ	0.50%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康弘药业	002773.SZ	2.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佐力药业	300181.SZ	3.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以岭药业	002603.SZ	5.00%	10.00%	30.00%	100.00%		
灵康药业	603669.SH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73.81	49.38%	1 年以内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2.03	11.75%	1 年以内 918.23 万元、 1-2 年 3.81 万元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575.33	7.33%	1 年以内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03.82	5.15%	1 年以内 401.12 万元， 1-2 年 2.70 万元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97.27	5.06%	1 年以内
合计	6,172.26	78.67%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余额合计 6,172.26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78.67%。前 5 名客户均为上市企业或大型国有

医药流通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且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单位无关联方。

④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18.12 万元、4,201.36 万元和 7,845.23 万元。

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8,498.80 万元、23,574.27 万元，增幅分别为 56.15%、29.74%。随着收入的增加，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分别较上年增加 2,083.24 万元、3,643.87 万元，增幅分别为 98.35%、86.73%。

另一方面，2014 年、2015 年公司加强与业务规模大、资质优良和回款信用良好的大型上市公司及国有企业客户的合作；由于此类型客户享受信用期，因此随着部分大型上市公司及国有企业销售收入的大幅提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2014 年、2015 年公司前 5 大应收账款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34,157.07 万元、43,783.98 万元。相应的，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前 5 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26.97 万元、6,172.26 万元。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康弘药业	002773.SZ	21.49	18.18	17.72
以岭药业	002603.SZ	10.82	12.90	12.82
佐力药业	300181.SZ	4.40	6.47	10.61
灵康药业	603669.SH	18.31	147.71	87.53
誉衡药业	002437.SZ	25.92	17.21	16.73
可比公司均值		16.19	40.49	29.08
剔除灵康药业后均值		15.66	13.69	14.47
发行人		17.07	25.08	10.68

注 1：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注 2：灵康药业 2013 年、2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测算平均值时剔除。

报告期，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 29.08、40.49 和 16.19。由于 2013、2014 年灵康药业对客户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模式，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剔除灵康药业后，报告期，可比上市公司应

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14.47、13.69 和 15.66。

报告期，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68、25.08 和 17.0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373.73 万元、3,341.79 万元和 2,643.89 万元，主要为采购药品预付款。

2015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30.37	99.49%	-	2,630.37
1 至 2 年	13.52	0.51%	-	13.52
合计	2,643.89	100.00%	-	2,643.89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2.65	1 年以内	37.17%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6.03	1 年以内	11.58%
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38	1 年以内	11.40%
黑龙江澳利达奈德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82	1 年以内	5.40%
广东瑞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53	1 年以内	4.79%
合 计	/	1,859.41	/	70.34%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74.20 万元、19,324.40 万元和 2,329.15 万元，主要由公司向代理药品的生产厂商缴纳的保证金、员工往来款及其他往来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组合	2,106.10	-	2,106.10	1,812.61	-	1,812.61	378.40	-	378.40

员工往来款组合	55.53	-	55.53	40.04	-	40.04	31.93	-	31.93
其他往来款组合	304.46	136.94	167.52	17,672.67	200.91	17,471.75	1,080.80	916.92	163.88
合计	2,466.09	136.94	2,329.15	19,525.31	200.91	19,324.40	1,491.13	916.92	574.20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 18,034.18 万元，主要系控股股东关联拆借使得当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17,378.6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上述款项均已归还，且控股股东已按实际借款时间及同期银行利率支付资金使用利息。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往来”之“①应收关联方资金”。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存货余额相应增加，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39.85	12.29%	756.22	9.99%	765.41	15.75%
在产品	598.52	5.49%	1,439.59	19.01%	653.86	13.46%
库存商品	7,498.56	68.79%	3,336.74	44.06%	2,465.54	50.74%
发出商品	739.90	6.79%	1,529.26	20.19%	625.82	12.88%
委托加工物资	62.64	0.57%	281.86	3.72%	80.52	1.66%
半成品	661.01	6.06%	228.94	3.02%	268.14	5.52%
原值合计	10,900.48	100.00%	7,572.60	100.00%	4,859.29	100.00%
跌价准备	-		-		-	
合计	10,900.48		7,572.60		4,859.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859.29 万元、7,572.60 万元和 10,900.48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上述四类存货占公司各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合计为 92.82%、93.25%和 93.36%。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从存货构成来看，公司从事药品生产及药品代理业务，各期末存货构成与业务范围相匹配。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为公司药品生产制造环节所形成存货，库存商品由公司采购入库药品及一品红制药产成品构成。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增加 2,713.32 万元，增幅为 55.84%，主要为一品红制药期末增加存货 2,425.56 万元。药品生产制造环节多，从物料采购、检验、

入库、生产、再检验放行，周期较长；同时，企业一般需要一个月的库存成品。因此，药品制造业务的企业期末存货较大，随着公司自有产品业务不断发展，期末存货较快增加。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3,327.88 万元，增幅为 43.95%。公司存货增加主要是库存商品增加 4,161.82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系部分代理产品销售市场良好，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相应增加备货所致。

②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康弘药业	002773.SZ	2.07	2.09	2.07
以岭药业	002603.SZ	1.24	1.48	1.54
佐力药业	300181.SZ	1.54	1.62	1.72
灵康药业	603669.SH	2.65	2.92	2.80
誉衡药业	002437.SZ	4.51	4.97	3.18
平均值		2.40	2.62	2.26
发行人		5.18	6.30	6.08

医药行业中，从事药品制造业务与药品代理业务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其中，药品制造业务由于生产及检验程序多，生产周期较长，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医药代理业务，由于不涉及生产环节，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因此，存货周转率和公司业务相关。

2013 年至 2015 年，主要从事药品生产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如康弘药业、以岭药业、佐力药业和灵康药业存货周转率水平低于誉衡药业。誉衡药业同时从事药品制造及代理业务，存货周转率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公司从事药品制造及代理业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8、6.30 和 5.18。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誉衡药业较为相似，表现较强存货管理能力，且与本公司业务结构匹配。

③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7,369.55	46.50%	18,140.51	49.32%	13,134.58	51.02%
在建工程	415.71	1.11%	229.57	0.62%	2,205.64	8.57%
无形资产	12,703.36	34.01%	13,776.09	37.46%	5,059.48	19.65%
开发支出	5,919.20	15.85%	3,824.80	10.40%	4,040.00	15.69%
长期待摊费用	25.53	0.07%	47.41	0.13%	69.28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37	0.54%	118.69	0.32%	322.83	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6.73	1.92%	642.72	1.75%	913.08	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50.45	100.00%	36,779.80	100.00%	25,744.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744.90 万元、36,779.80 万元和 37,350.45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增长较快。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34.58 万元、18,140.51 万元和 17,369.55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2%、49.32%和 46.50%。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034.09	40.50%	7,376.57	40.66%	7,805.87	59.43%
机器设备	9,363.87	53.91%	9,834.45	54.21%	4,520.27	34.42%
运输工具	368.63	2.12%	209.19	1.15%	191.92	1.46%
电子设备	189.58	1.09%	222.10	1.22%	326.25	2.48%
其他	413.39	2.38%	498.21	2.75%	290.27	2.21%
合计	17,369.55	100.00%	18,140.51	100.00%	13,134.58	100.00%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4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期末价值增长 5,314.18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一品红制药冻干粉针剂车间生产线安装工作完工转固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减值准备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932.16	20.00	1,898.07	-	7,034.09	78.75%
机器设备	11,402.16	10.00	2,038.30	-	9,363.87	82.12%
运输工具	762.58	5.00	393.96	-	368.63	48.34%
电子设备	460.04	5.00	270.46	-	189.58	41.21%
其他	823.86	5.00	410.47	-	413.39	50.18%
合计	22,380.81	/	5,011.26	-	17,369.55	77.61%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205.64 万元、229.57 万元和 415.71 万元。其中：2013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为一品红制药冻干粉针剂车间生产线设备及安装工程。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下降 1,976.05 万元，主要系一品红制药冻干粉针剂车间生产线完工主要生产设备转固所致。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372.45	34.42%	4,480.92	32.53%	1,806.44	35.70%
专利权	6,019.34	47.38%	6,708.03	48.69%	2,957.79	58.19%
非专利技术	1,980.11	15.59%	2,213.92	16.07%	295.13	6.11%
办公软件	331.46	2.61%	373.22	2.71%	0.12	0.00%
合计	12,703.36	100.00%	13,776.09	100.00%	5,059.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5,059.48 万元、13,776.09 万元和 12,703.36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5%、37.46%和 34.01%。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其中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外购的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专利技术。

2014 年，公司无形资产增加 8,716.61 万元，增幅为 172.28%，主要是：第一，2014 年润霖医药购买广州开发区东区 BP-J-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当期土地所有权增加 2,715.08 万元；第二，为丰富公司自有药品的品种储备，增强核心

竞争力,公司当年购买药品相关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期末专利和非专利权金额大幅增加 5,669.03 万元。

报告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状态,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开发支出

报告各期末,公司的开发支出余额分别 4,040.0 万元、3,824.80 万元和 5,919.20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9%、10.40%和 15.85%。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均为外购药品生产技术,不存在研发费用的资本化。

2015 年末,开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已获得临床批件,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药品生产技术	3,350.00
出售方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尚处于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申请中的药品生产技术	2,569.2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121.41	60.59%	96.21	81.06%	251.20	77.81%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21.97	10.96%	22.48	18.94%	23.00	7.12%
政府补助	57.00	28.45%	-	-	-	-
应付工资	-	-	-	-	48.63	15.06%
合计	200.37	100.00%	118.69	100.00%	322.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racle ERP 二期及源天协同知识管理软件预付款	112.05	15.63%	56.03	8.72%	348.86	38.21%
CRM 管理系统预付款	40.46	5.64%	22.48	3.50%	0.00	0.00%
预付冻干车间真空冻干机款	564.22	78.72%	564.22	87.79%	564.22	61.79%

合计	716.73	100.00%	642.72	100.00%	913.0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13.08 万元、642.72 万元和 716.73 万元，主要为预付信息管理软件款项及预付机器设备款。

4、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该政策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均为坏账损失，分别为-128.73 万元、194.47 万元和 254.91 万元。

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018.00	30.28%	30,627.97	50.52%	22,470.84	99.58%
非流动负债	29,972.00	69.72%	30,000.00	49.48%	95.47	0.42%
负债合计	42,990.00	100.00%	60,627.97	100.00%	22,566.31	100.00%

报告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566.31 万元、60,627.97 万元和 42,990.00 万元。201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 99.58%。2014 年、2015 年，随着公司长期借款的增加，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逐渐下降为 50.52%、30.28%。

2、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00.00	46.09%	9,643.28	31.49%	7,955.00	35.40%
应付票据	75.40	0.58%	1,124.00	3.67%	2,463.83	10.96%
应付账款	1,605.81	12.34%	4,793.63	15.65%	6,189.34	27.54%
预收账款	1,735.23	13.33%	2,673.74	8.73%	1,611.79	7.17%
应付职工薪酬	652.42	5.01%	347.49	1.13%	226.40	1.01%
应交税费	1,926.81	14.80%	1,093.85	3.57%	827.66	3.68%

应付利息	61.71	0.47%	79.82	0.26%	11.87	0.05%
应付股利	0.00	0.00%	9,000.00	29.38%	-	-
其他应付款	960.62	7.38%	1,872.16	6.11%	3,184.94	14.17%
流动负债合计	13,018.00	100.00%	30,627.97	100.00%	22,470.84	100.00%

报告期，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29%、61.98%和 79.13%。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955.00 万元、9,643.28 万元和 6,000.00 万元。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规模发展壮大阶段，在日常经营、市场开拓、厂房扩建、研发投入及品种储备等方面，均有较大资金需求。因此，短期借款余额较大。

公司银行信贷资质较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事项。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1,605.81	4,793.63	6,189.34
增长率	-66.50%	-22.55%	-
占期末负债总额比例	3.74%	7.91%	27.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189.34 万元、4,793.63 万元和 1,605.81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基建工程款及其他技术服务应付款项。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减少 1,395.71 万元，降幅为 22.55%，主要是本年一品红制药冻干生产车间建设基本完成，公司向设备工程采购商结款所致。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为 1,605.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87.82 万元，降幅为 66.50%，主要原因为采购订单付款时间差影响。2014 年 12 月，一品红制药向主要供应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采购订单，期末尚未付款。2015 年 12 月，公司原料和包装材料备货充裕，未向主要供应商新增采购订单，因此，年末主要应付货款基本结清，期末应付账款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付款项。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广州康乃馨	12.55	-	-
红河金源	-	-	50.39

(3)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预收账款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1,735.23	2,673.74	1,611.79
增长率	-35.10%	65.89%	-
占期末负债总额比例	4.04%	4.41%	7.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611.79 万元、2,673.74 万元和 1,735.23 万元。报告期，公司对大部分代理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销售，预收账款均为药品销售预收款。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960.62	1,872.16	3,184.94
增长率	-48.69%	-41.22%	-
占期末负债总额比例	2.23%	3.09%	14.11%

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客户保证金及单位往来款，分别为 3,184.94 万元、1,872.16 万元和 960.62 万元。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 1,312.78 万元，降幅为 41.22%，主要系 2013 年一品红药业应付昊辰药业往来款 1,269.67 万元，已于 2014 年结清。2015 年其他应付款减少，系个别客户保证金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9,592.00	98.73%	30,000.00	100.00%	-	-
递延收益	380.00	1.27%	-	-	95.4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72.00	100.00%	30,000.00	100.00%	95.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5.47 万元、30,000.00 万元和 29,972.00 万元。2013 年末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2014 年末、2015 年末，长期借款增加。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金额	29,592.00	30,000.00	-
增长率	-1.36%	-	-
占期末负债总额比例	68.83%	49.48%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0,000.00 万元和 29,592.00 万元，均为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95.47 万元、0.00 万元和 380.00 万元，均为公司收到的应计入以后期间损益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治疗高脂血症药物血脂泰分散片的临床研究专项补助资金	-	-	95.47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乙肝中药 5 类新药-岩黄连卡维丁类生物碱有效部位制剂研制	90.00	-	-
注射用生物制品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90.00	-	-
合计	380.00	0.00	95.47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倍）	2.14	1.26	0.68
速动比率（倍）	1.30	1.02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4%	64.98%	48.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98%	80.32%	54.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266.24	11,419.26	6,407.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7	4.75	7.05
-----------	------	------	------

(2) 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康弘药业	002773.SZ	流动比率 （倍）	7.63	5.15	4.38
以岭药业	002603.SZ		3.28	4.44	11.23
佐力药业	300181.SZ		3.43	2.26	3.36
灵康药业	603669.SH		4.56	1.10	1.25
誉衡药业	002437.SZ		0.52	1.07	3.32
平均值			3.88	2.80	4.71
发行人			2.14	1.26	0.68
康弘药业	002773.SZ	速动比率 （倍）	7.22	4.70	4.00
以岭药业	002603.SZ		1.82	2.79	8.66
佐力药业	300181.SZ		2.81	1.96	3.10
灵康药业	603669.SH		4.14	0.63	0.90
誉衡药业	002437.SZ		0.45	0.95	3.05
平均值			3.29	2.21	3.94
发行人			1.30	1.02	0.47
康弘药业	002773.SZ	合并口径资 产负债率 （%）	12.97	16.96	18.03
以岭药业	002603.SZ		15.41	13.19	8.58
佐力药业	300181.SZ		22.42	26.22	17.98
灵康药业	603669.SH		16.67	33.17	39.70
誉衡药业	002437.SZ		58.08	36.98	15.79
平均值			25.11	25.30	20.02
发行人			65.98	80.32	54.87

最近三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对资金需求较高。

2、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4.87%、80.32%和 65.98%。2014 年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且受当期关联方资金拆借

影响，银行借款金额较高，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公司关联方归还拆借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主要用于以下生产经营事项：

①加大对生产线的投入，新增冻干粉针剂生产线。

②购买土地扩建厂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现有厂区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润霖医药购买土地使用权拟新建募投项目生产基地。

③购买药品生产技术及相关专利，加大自有产品品种储备。

④加大技术研发开支，增强核心竞争力。

⑤销售规模扩大，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增加。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由 50,706.22 万元增长至 102,824.08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增加。

（2）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1.26 和 2.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1.02 和 1.30，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4.87%、80.32%和 65.98%，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不断提高，财务结构更趋合理。

2014 年度，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增加，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日常经营性资产期末余额增幅较大。2014 年底，流动资产增幅远超流动负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迅速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提高；同时，当年公司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30,000.00 万元，因此，2014 年底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利息支出增加，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2015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由上年的 1.26 上升至 2.14，速动比例由上年的 1.02 上升至 1.30，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末 80.32%下降至 65.98%，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

（3）偿债能力分析

①可预见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一年需要偿还的负债金额及相应利息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利息
银行短期借款	3,500.00	2015-11-20	2016-11-19	约 141.66
	2,500.00	2015-11-20	2016-11-19	约 101.18
银行长期借款	29,592.00	2014-1-22	2019-1-12	约 1,595.01

注：上表中预计利息为预计 2016 年应向银行支付的利息总额

②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是偿债能力的根本保证。总体来看，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收入规模快速提升，公司利润增长迅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756.68 万元、79,255.48 万元和 102,829.75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收入增速分别为 56.15%和 29.74%。同时，公司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39.48 万元、5,952.41 万元和 8,396.63 万元。

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加并具有较高水平的盈利能力，资产总体流动性强，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发生过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情况，银行信用评级良好，也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四）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5,294.91	407.04	407.04
盈余公积	231.74	2,594.18	2,159.78
未分配利润	4,161.13	2,851.20	6,15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87.78	14,852.42	17,721.41
少数股东权益	478.07	-	83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65.85	14,852.42	18,560.52
---------	-----------	-----------	-----------

1、实收资本（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5 年，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及股权激励事项。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以一品红药业（母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3,981.57 万元折股 12,000 万元，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超出部分 1,981.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公司对 6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管理费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相应增加 3,313.33 万元。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2.12.31	1,176.72	588.36	1,765.08
加：本年增加	263.13	131.57	394.70
减：本年减少	0.00	0.00	0.00
2013.12.31	1,439.85	719.93	2,159.78
加：本年增加	434.41	0.00	434.41
减：本年减少	0.00	0.00	0.00
2014.12.31	1,874.26	719.93	2,594.18
加：本年增加	231.74	0.00	231.74
减：本年减少	1,874.26	719.93	2,594.18
2015.12.31	231.74	0.00	231.74

2015 年，公司盈余公积本年减少为 2,594.18 万元，系公司股份改制，净资产折股所致。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51.20	6,154.60	3,249.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2.02	6,131.01	3,299.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1.74	434.41	263.13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131.5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520.00	9,000.00	0.00

减：净资产折股	1,980.35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61.13	2,851.20	6,154.60

2014 年，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 9,0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下降。2015 年，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 2,520.00 万元；同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由净资产折股使得未分配利润减少。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95	2,974.19	13,56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1.23	-28,722.71	-11,43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2.05	26,765.35	-4,02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86	1,016.83	-1,884.3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95	2,974.19	13,568.07
净利润	6,040.09	6,019.87	3,232.41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68.07 万元、2,974.19 万元和 3,454.95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6,040.09	6,019.87	3,232.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4.91	194.47	-128.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3.96	1,202.05	979.54
无形资产摊销	1,072.74	561.33	359.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8	21.88	2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8	-5.13	-1.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80.29	2,030.27	715.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	-9.8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8	204.14	17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7.88	-2,713.32	704.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9.97	-4,478.80	5,04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7.79	-52.74	2,460.40
其他	3,313.33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95	2,974.19	13,568.07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当期营业收入增加，自有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当期存货余额增加 2,713.32 万元。另一方面，2014 年，随着当期营业收入的增加，客户结构变动，公司当期应收账款增长。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

2015 年，随着公司收入的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但仍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首先，随着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增加，且当期代理产品增加备货，导致存货增幅较大。其次，公司对大客户的销售增加，该等客户授信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增加。此外，受采购时间、采购价格的影响，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下降。综上，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31.61 万元、-28,722.71 万元和 14,521.2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以及机器设备、软件、以及支付工程款等投资支出逐步加大的影响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资金拆借和购买收回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资金拆借	20,278.60	17,853.90	0.00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9,150.00	12,100.00	1,1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3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资金拆借	2,900.00	32,548.50	2,684.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150.00	12,100.00	1,100.00

1、报告期内共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38,132.50 万元，收到与支出金额相等，拆借资金已全部收回，不存在未收回拆借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往来”之“①应收关联方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为滚动购买、赎回，导致发生金额较大。由于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当期购买当期均实现收回，对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产生影响。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20.78 万元、26,765.35 万元和-18,362.05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当年末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期末银行存款下降，且当年支付股利 11,520.00 万元所致。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事项

(一)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8 年到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 在上述期间内, 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发行完成当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幅度低于股本扩张幅度或者公司经营业绩没有实现增长, 则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将有所下降。

(二)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依托在医药行业多年的市场经验, 进行精准的市场调研与开发,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战略, 有针对性的开发新产品和寻找合适的代理产品, 形成了覆盖面广、重点突出、阶梯化储备的产品结构。公司始终坚持以品质和创新为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 持续推进自主品牌“一品红”的市场建设, 产品聚焦儿童用药和慢性病用药等领域, 重视研发投入, 不断强化公司在制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其中, “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提升,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 为公司市场扩张提供必要产能支持。“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将较大的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 加快公司向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医药集团的转型, 增加公司在儿童用药、慢性病用药领域的种类及品规, 完善公司产品布局。“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开发广度和深度, 巩固公司在华南地区销售优势地位, 同时全力开发华东、华中、华北、西南等新兴市场, 满足公司业务开拓的需求, 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新增的产能提供销售保证。“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实现高效简捷、规范标准和全程覆盖的信息

化系统，为企业准确的决策和掌控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综上，本次融资对于公司而言是必要且合理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作为公司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可满足公司未来的产能需求，同时也可对现有产品结构补充和优化。“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提升研发能力而规划的项目，是公司未来发展重要的战略规划之一。“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产品销售收入和盈利的保证。“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虽然未能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效益，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使公司机构设置合理、业务流程科学、加快市场响应速度，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技术优势、综合竞争优势。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目前，在生产方面，一品红制药拥有片剂、颗粒剂、合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冻干粉针剂等剂型的生产线及相应的 GMP 证书。一品红制药拥有 87 个品种 120 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中独家产品 9 个，包括 8 个独家品种和 1 个独家剂型；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2 个；专利品种 13 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品种 51 个，国家基药品种 11 个。公司已储备了“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技术、经验。

（2）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工作，一品红制药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生化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一支业务素质高、开发能力强的技术研发队伍，拥有研发人员 46 人，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公司还先后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新药

评价中心、中山大学多家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搭建具有较强研发、生产能力成果转化的高科技平台。

目前，公司建立了门类齐全、梯队合理的药品技术储备，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以及申报生产等各个阶段的在研项目共计 20 余项。公司在研发方面丰富的经验及人员储备，能够为“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有力支撑。

（3）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在营销方面，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医药营销经验、完善的营销网络和专业的营销团队。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共分为华南、华中、华东、华北、东北、西北和西南 7 个销售大区，能够实现服务和销售的快速响应，高效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公司在营销方面的市场、人员和经验是“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4）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十分重视信息资源平台建设。自 2011 年起，公司逐步建立了多个信息系统，如 Amt Velcro 综合协同系统，用于支撑组织管控、办公协同、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研发管理）和知识管理等工作；Oracle ERP 系统，用于支持母子公司业务在同一个管理平台上操作，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实时管控，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建立和固化科学的核心业务应用体系，实现财务、采购、生产、物流、销售等各业务环节的一体化运作。在现有系统和技术的基础上，随着“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机构设置将更加合理、业务流程更加科学、市场响应速度加快，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公司在生产、技术、营销和信息化建设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人员、技术和市场经验。随着上述募投项目的陆续建设和投产，公司将根据计划，做好人才、技术等各个方面的投入工作。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一品红有限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分配金额	备注
2014 年 12 月 25 日	9,000.00	已完成分配
2015 年 3 月 3 日	2,520.00	已完成分配

(二)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上市后相关的利润分配总则及具体分配政策、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三)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状态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药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客户构成，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2016年3月26日通过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0万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公开发行新股所得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7,034.00	74,787.00
2	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92.00	7,403.00
3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38.30	3,138.30
4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167.40	3,167.40
合计		91,131.70	88,495.70

（三）投资项目履行的备案、环保批文情况

项目名称	备案或核准文号	环保批文
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6-440116-27-03-002093	穗开建环影[2016]70 号
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440116-73-03-002092	穗开建环影[2016]68 号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6-440116-27-03-002451	-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016-440106-51-03-001837	-

（四）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公司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均在广州市开发区东区街道东捷路以西东雅路以南，公司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穗府国用（2014）第 05000116 号），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5,155.8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8,495.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5.8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2013年度的50,756.68万元增至2015年度102,829.75万元；利润总额由2013年度的4,331.18万元增至2015年度的8,227.38万元。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42.34%、37.82%，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二、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7,034.00 万元，用于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符合新版 GMP 要求的固体制剂车间、合剂车间、冻干粉针剂车间及中药提取车间。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建安工程费	20,392.00	26.47%	18,145.00	24.26%
2	设备购置费	45,697.00	59.32%	45,697.00	61.1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40.00	6.15%	4,740.00	6.34%
4	预备费	3,429.00	4.45%	3,429.00	4.59%
5	铺底流动资金	2,776.00	3.60%	2,776.00	3.71%
合计		77,034.00	100.00%	74,787.00	100.00%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医药行业的发展

从国家政策导向看，医药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产业。自 2009 年开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每年都会制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和对上一年工作进行总结，以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为长远目标。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我国医疗卫生领域支出将保持较大幅度增长。

2015 年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从维护全民健康和实现长远发展出发，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新目标，将“健康中国”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成为“十三五”时期引领我国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性目标。具体包括：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理顺药品价格，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上述政策和规划的出台，表明国家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体系的建设，作为医疗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制造业将在国家政策与规划的引导与扶持下取得持续稳步的发展。

2、儿童用药、慢性病用药市场增长较快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儿童用药、慢性病用药等领域，符合当前医药行业发展的趋势，同时这些领域也是公司多年来精细耕耘的重点细分市场，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资源，符合公司长远的产品发展战略。

随着我国二胎政策的全面开放，新的生育高峰即将到来，为儿童用药带来了潜在的市场空间。同时，我国正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心脑血管等老年人常见疾病将会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而不断增加。此外由于生活水平的提升，我国人口的疾病谱已经从传染病、寄生虫病为主导改变为心脑血管病、肿瘤等慢性病为主，慢性病治疗时间长，对药物的需求大，慢性病药物的市场规模稳步提升。从本项目生产药品所处细分领域来看，具有庞大的市场需求。

3、公司销售规模扩张迅速，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主要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品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3.30%，处于较高水平。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之“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推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国性营销网络建设，扩大市场覆盖率，保障新增产能能够顺利消化。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三）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6 年 4 月 19 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6]70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四）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捷路以西、东雅路以南，规划土地面积为 35,207 平方米，毗邻一品红制药。

（五）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本项目由润霖医药组织实施，建设期预计为 36 个月。项目准备阶段包括：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场地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等工作，从第一年开始实施，预计 10 个月完成；项目实施阶段包括：土建工程施工、室内装修、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正式运营、GMP 验收等各项工作，预计 26 个月内完成。

2、项目进度计划

序号	项目 \ 时间	月进度											
		1-6	7	8	9	10	11	14	16	18	20	22-27	28-36
1	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 场地规划设计												
2	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												
3	土建工程施工、装修												
4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及试运行												
5	GMP 验收及试运行												

三、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792 万元，用于建设符合现代化药品研发要求的综合性研发技术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研发实验室及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等。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建安工程费	3,665.00	26.42%	3,276.00	44.25%
2	设备购置费	2,257.00	59.32%	2,257.00	30.4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6.00	6.15%	906.00	12.24%
4	预备费	341.00	4.45%	341.00	4.61%
5	人力资源投资	623.00	3.66%	623.00	8.42%
合计		7,792.00	100.00%	7,403.00	100.00%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制药企业加强自主研发

近年来，我国制药企业逐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但与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国家政策加大对创新企业的支持，鼓励制药企业提高药物研发水平。2015 年国务院高度重视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改革，改革重点之一为解决仿制药低水平重复及质量问题，提高仿制药药品标准；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优化创新药的审评审批程序，对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加快审评。

本项目主要研发项目包括：儿童用药、慢性病用药领域的新药研发、剂型改良；控释制剂、脂质体等新剂型的研发等。上述研发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现有产品性能，满足市场需求，与目前国家政策大力倡导创新的政策导向一致。

2、公司具备良好的研发基础

公司的研发中心为自有产品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自有产品中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馥感啉口服液、尿清舒颗粒、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等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研发中心目前已经储备了多项在研产品，覆盖儿童用药、慢性病用药等多个领域。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立起新药研发、关键性技术突破的全新研发平台，进

进一步加强自主研发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已经具备良好的研发基础，尤其拥有一支创新力强的研发队伍，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建设条件。

（三）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6年4月19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6]68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四）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捷路以西、东雅路以南，规划土地面积为6,097.00平方米，毗邻一品红制药。

（五）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本项目由润霖医药组织实施，考虑到建筑整体结构和本项目工程量以及设备购置计划，预计项目建设周期总计约为24个月。具体内容包括：前期研究、可行性研究、环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招标；土建工程施工、安装工程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运行等环节。

2、项目进度计划

序号	内容	月份	月进度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1	项目前期研究、可行性研究、环评								
2	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招标								
3	土建工程施工、安装工程及装修								
4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5	员工招聘与培训								
6	试运行								

四、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138.3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北京、上海等地扩建区域营销中心，在成都、长沙和西安 3 大城市新建区域营销中心；在珠海、南宁、郑州等 31 个城市新建办事处，在昆明扩建办事处。上述区域营销中心及办事处用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安工程费	836.00	836.00	26.64%
2	设备购置费	794.40	794.40	25.3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68.00	68.00	2.17%
4	租赁费	1,133.50	1,133.50	36.12%
5	培训费	157.00	157.00	5.00%
6	预备费	149.40	149.40	4.76%
合计		3,138.30	3,138.30	100.00%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医药行业是我国“十二五”规划中确定的朝阳型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中

国制造 2025》的重点发展领域。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预计到 2019 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2.2 万亿元。从行业细分领域上看，在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二胎政策的放开及人们生活方式改变的背景下，儿童用药市场和慢性病用药市场规模都将持续增长。

一品红制药的产品在儿童用药、慢性病用药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销售收入增长迅速，面临着良好的市场机遇。医药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公司加强营销网络布局以提销售销售业绩，消化新增产能等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依据。

（三）环境保护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仅为租赁办公场所作为公司营销中心及办事处，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基本上仅产生少量办公及生活固体废物、废水等。

（四）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北京、上海扩建区域营销中心，在成都、长沙和西安 3 大城市新建区域营销中心；选址珠海、南宁、郑州、武汉、成都、青岛、天津、石家庄、沈阳等 31 个城市新建办事处，在昆明扩建办事处。

（五）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本项目由一品红制药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选址、改造与装修、主要设备及软件的采购安装、员工招聘与培训等内容。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拟分为 3 年建设，首年扩建 2 个区域营销中心，新建 1 个区域营销中心和 11 个办事处；第二年扩建 1 个办事处，新建 2 个区域营销中心和 10 个办事处；第三年新建 10 个办事处。

具体计划如下表所示：

类别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新建	扩建	新建	扩建	新建	扩建
区域营销中心	1	2	2	0	0	0
办事处	11	0	10	1	10	0
合计	14		13		10	

2、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办事处区域营销中心的选址、办公场所的装修、设备采购、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内容。一般而言，单个区域营销中心和办事处的新建和扩建可在 12 个月内完成，具体建设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调研、选址和场地租赁												
2	土建工程施工、装修												
3	设备采购												
4	员工招聘与培训												
5	投入使用												

五、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167.4 万元，项目内容包括软件建设和硬件升级两部分。其中，软件建设包括在公司上线人力资源系统、仓库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商业智能分析系统等及对现有系统和应用软件等进行升级；硬件升级包括信息系统硬件采购和智能机房建设等。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软件系统建设	2,280.00	2,280.00	70.96%
2	硬件设备升级	736.60	736.60	22.92%
3	预备费	196.60	196.60	6.12%
合计		3,167.40	3,167.40	100.00%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和规划

2012年1月19日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主要任务之一就是提高医药工业信息化水平。包括加强信息技术在新产品开发中的应用，建立基于信息技术的新药研发平台，利用计算机技术辅助进行药物靶标筛选、药物分子设计、药物筛选、药效早期评价，加快新药研发进程；提高生产过程信息化水平。加强计算机控制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推动药品生产线和质量检测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数据采集控制。推广应用生产执行管理系统，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过程可控性，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产品质量，实现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提高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鼓励企业集成应用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电子商务等信息系统，推动研发、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信息集成和业务协同，提高企业各个环节的管理效率和效能。

公司实施信息化升级项目符合国家医药行业加强信息化建设的政策导向。

2、信息化系统升级具备技术可行性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信息化系统建设，截至目前，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财务ERP系统，Amt Velcro综合协同系统等各类信息系统，并不断提升信息系统的实施和应用水平，具备了较好的信息化基础条件和应用开发能力。

公司信息管理部具备专业的运维经验，在软硬件环境、人力资源以及技术经验方面具备了成功实施信息化升级项目的基础。

（三）环境保护

本项目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为目的，项目运作过程中无持续性、规模性污染物排放，环境治理纳入公司现有环保体系之内。

（四）项目选址

本项目为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将在一品红药业建设实施。

（五）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一品红药业。项目实施主要包括软件系统升级及硬件设备购置等。

2、项目进度计划

序号	月份 内容	类别	月进度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31-33	34-36
1	硬件升级	智能机房建设												
		设备购置												
		异地灾备系统												
2	现有软件系统升级	OA 系统及门户升级												
		BI 系统升级												
		资金管理系统升级												
		ERP 系统升级												
		操作系统及防毒软件升级												
		移动 APP												
3	新部署软件系统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CRM 销售管理系统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												
		WMS 智能仓库管理系统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 2,636.00 万元，为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购置费。除此以外，公司募投项目尚无其他实际投入。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或代理销售协议），框架合同一般规定年度销售数量。以下披露的销售合同指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预计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签订日期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预计金额 (含税)
2016.1.1	一品红 药业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等一批药物	10,243.80
2016.1.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等一批药物	6,602.54
2016.1.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等一批药物	2,645.32
2016.1.11		惠州市新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1,051.56
2016.1.1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等一批药物	9,448.27
2016.1		深圳科创易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1,516.94
2016.3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等一批药物	626.72
2016.3	一品红 制药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等一批药物	1,664.76
2016.1.1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馥感啉口服液等一批药物	12,005.99
2016.1.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馥感啉口服液等一批药物	3,255.79
2016.1.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馥感啉口服液等一批药物	2,601.33
2016.1.1		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5,146.78
2016.1.1		西安新乐盛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1,282.30
2016.1.1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等药物一批	1,253.44
2015.7.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等	框架协议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或代理协议），框架合同（或代理协议）一般不涉及在该框架有效期内的药品销售金额，仅规定年度销售指标。以下披露的采购合同指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预计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单位：万元

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预计金额（含税）
2016.1.1	一品红药业	深圳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2,280.00
2016.1.1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前列地尔干乳剂	代理协议
2016.1.1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用炎琥宁	代理协议
2016.3.1		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代理协议
2016.1.1		广东聚源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1,113.60
2009.11.3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山东齐鲁万和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酯钠	代理协议
2016.1.1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代理协议
2016.1.1		广东瑞力药业有限公司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代理协议
2016.5.30	一品红制药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	采购框架协议

（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1、2013 年 12 月 12 日，一品红制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GZX476230120130066），一品红制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单项授信业务需要提交相应申请，协议有效期为签约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014 年 1 月 14 日，一品红制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工行粤秀支行 2014 年项借字第 0114 号），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向一品红制药提供 30,0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间从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2015 年度一品红制药归还 408.00 万元。

3、2015 年 11 月 20 日，一品红药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穗直属（2015）商流字第 10 号），

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向一品红药业提供 6,000 万元的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贷款 3,500 万元，借款期间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4、2015 年 11 月 20 日，一品红制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穗直属（2015）商流字第 11 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向一品红制药提供 14,000 万元的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贷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间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四）保荐承销协议

2016年6月8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签订了《承销暨保荐协议》，就广发证券保荐、承销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五）其他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2014 年 9 月 22 日，山东鑫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鑫齐”）与一品红制药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合同》，山东鑫齐约定向一品红制药转让呋喃唑酮等 9 个品种的生产技术资料及配方等，合同总价款 1,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0 日，山东鑫齐取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山东省药品技术转让核准意见表》，核准山东鑫齐将呋喃唑酮等 9 个品种转出。2015 年 10 月 23 日，广东食药监局向一品红制药核发《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粤 B201500493）。截至目前尚在办理药品技术转移的审批程序。

2、2014 年 10 月 31 日，一品红制药与汇友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友国际”）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的品瑞医药。合资公司成立后，汇友国际将注射用前列地尔脂质体的所有权无偿注入到合资公司，后续研发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一品红制药同意就注射用前列地尔脂质体向汇友国际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4,500 万元。一品红制药已向汇友国际支付 1,250 万元。根

据协议约定，注射用前列地尔脂质体临床批件及相关技术已先行转让给一品红制药进行后续研发。截至目前，注射用前列地尔脂质体正处于临床研究阶段，一品红制药将在取得注射用前列地尔脂质体生产批件后向汇友国际支付剩余款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或抵押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4年8月28日，海南广信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一品红药业（案号：（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488号），请求法院判令一品红药业：（1）继续与原告签订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在浙江的销售代理合同；（2）返还货款8.98万元；（3）赔偿损失441.60万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6年2月6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一品红药业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内退还原告货款3.19万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2016年5月30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传票，预计2016年6月21日庭询。

除此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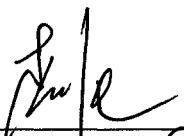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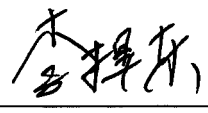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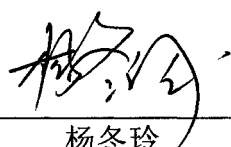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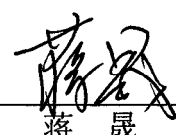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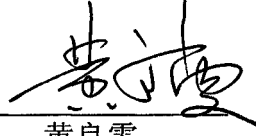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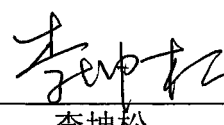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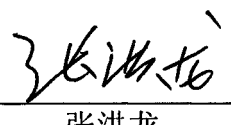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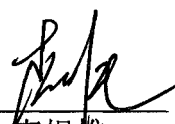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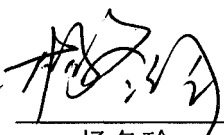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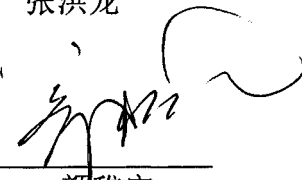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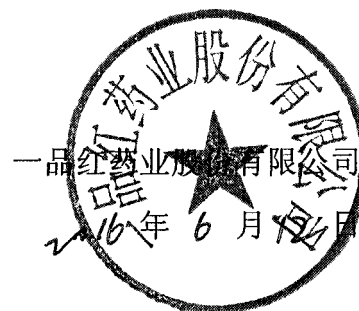
 李捍雄	 李捍东	 杨冬玲
 白 华	 蒋 晨	

全体监事签名：

 黄良雯	 李坤松	 张洪龙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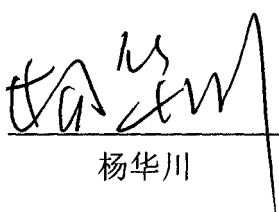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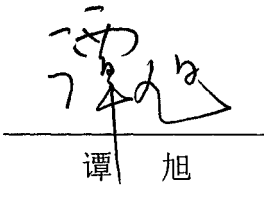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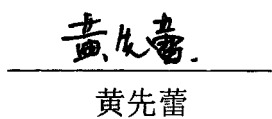
 李捍雄	 杨冬玲	 颜稚宏
 王 蕊	 谢小华	 张辉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华川 谭 旭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先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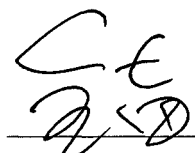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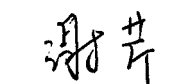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全 奋


郭伟康


邵芳


谢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洪军


安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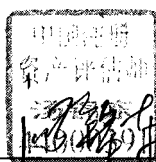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1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汤锦东



王东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验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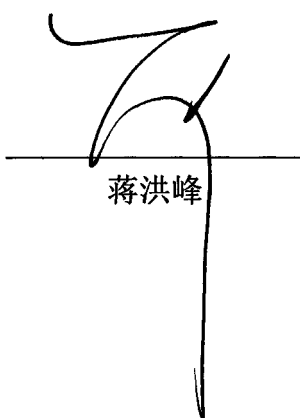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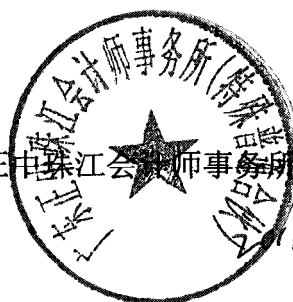

何华峰


安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12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星汇国际大厦西塔 17 层 01 单元

联系电话：020-28877666

联系人：谢小华、李进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联系人：赵倩、杨华川